



中国经济学家改革论丛
CHINESE ECONOMISTS' WORKS ON ECONOMIC REFORM



李剑阁 改革论集

A COLLECTION OF LI JIANGGE'S WORKS ON ECONOMIC REFORM

中国发展出版社



中国经济学家改革论丛

李剑阁改革论集

中国发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剑阁改革论集/李剑阁著.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8. 9

(中国经济学家改革论丛)

ISBN 978 - 7 - 80234 - 208 - 8

I. 李… II. 李… III. 经济改革—中国—文集
IV. F1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9146 号

书 名: 李剑阁改革论集

著作责任者: 李剑阁

出版发行: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8 层 100037)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234 - 208 - 8/F · 745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17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咨询电话: (010) 68990692 68990622

购书热线: (010) 68990682 68990686

网 址: <http://www.developress.com.cn>

电子邮箱: fazhan@drc.gov.cn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 请向发行部调换



李劍閣



本书由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资助出版



出版前言

Publication Foreword

这套丛书，是为纪念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继续推进这场历史性的社会变革而编辑出版的。

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广泛参与的伟大事业。经济学家是非常活跃和有贡献的群体。这套丛书各卷的作者，都是这场伟大变革的亲历者和直接参与者，是长期为改革开放建言献策的经济学家。他们之中有改革开放之初已年过古稀的老一辈经济学家，最年轻的也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崭露头角的后起之秀；有的主持或者参与过关于改革和发展重要课题的研究，有的参与过党和国家关于推进改革开放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这些经济学家的贡献是人们所公认的。

这套丛书各卷所选的文章，大多是过去30年间对中国经济改革和政策制定发生过直接影响的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理论著作。有相当一部分是没有公开发表过的。各卷文章，都是由作者自己编定的；已经去世的薛暮桥和马洪，是由他们的后人编定的。中国的经济改革，是在探索中前进的过程，读者从这套丛书



里，可以看到经济学家对于改革开放积极进取的探索精神，以及他们对某些问题的不同见解和思想历程。

这套丛书是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长王梦奎倡议的，得到各位经济学家的积极响应，得到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的资助，在此一并致谢。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8年5月



作者简介

Author's Introduction

李剑阁，江苏省南通市人。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理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

现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加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前，曾经担任国家计划委员会政策体改法规司副司长、研究室副主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司长，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常务副主席，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现为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台湾研究所教授。1991、1997、2001年三次获得孙冶方经济学奖。2002年后担任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理事、评奖委员会委员。



目 录

Contents

▼ 作者自序	1
▼ 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两辨	7
(1991 年)	
▼ 中国期货的理论、政策和制度	20
(1994 年 2 月 20 日)	
▼ 必须继续推进流通市场化和市场制度化	27
(1995 年)	
▼ 经济学家的作用、责任和命运	52
(1998 年)	
▼ 对资本市场的几点认识	58
(2000 年)	
▼ 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廉政建设	89
(2000 年 3 月 30 日)	
▼ 超越劳动价值论	94
(2001 年 11 月 15 日)	
▼ 关于农民就业、农村金融和医疗卫生事业问题的几点意见 ...	107
(2001 年 12 月 18 日)	
▼ 金融创新、金融稳定与金融监管	121
(2003 年 4 月)	



- ▶ 中国能源产业市场化进程中的政府监管问题 127
(2003年11月17日)
- ▶ 民生在勤，勤则不匮 133
(2005年2月)
- ▶ 跳出窠臼看股市 136
(2005年2月)
- ▶ 市场监管是否需要理念 139
(2005年5月)
- ▶ 激励机制、道德风险与市场基础 142
(2005年5月)
- ▶ 悠悠百年沧桑，巍巍一代宗师 145
(2005年9月10日)
- ▶ 我们到底想学什么 153
(2005年11月4日)
- ▶ 关于收入分配的一封信 161
(2005年12月23日)
- ▶ 医疗费用为何居高不下 168
(2006年2月)
- ▶ 医疗资源如何合理筹集和分配 171
(2006年2月)
- ▶ 嬗变的产业政策 174
(2006年5月)
- ▶ 工资、就业与效率的权衡 177
(2006年5月)
- ▶ 养老金“空账”新解 180
(2006年5月)
- ▶ NDC：一个值得考虑的养老金改革模式 183
(2006年6月)



※ 谨慎处理三个关系	187
(2006年12月)	
※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 推进增长方式转变	192
(2007年1月4日)	
※ 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199
(2007年2月15日)	
※ 解决公平靠改革	205
(2007年12月24日)	
※ 治理新观念: 中国节水型社会的战略和目标	207
(2008年3月)	



作者自序

Author's Preface

中国，这艘搭乘着世界人口最多的巨轮，在改革开放的航道上已经疾驶了整整30年。在回首改革历程时，中外人士无不惊叹中国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成功辉煌。特别是对于经历过三年困难时期和文革的中国人来说，改革开放简直就有恍若翻身转世的感觉。

因此，与经济成就相比，步入中年的中国人可能更加看重30年来中国政治环境、社会面貌、文化氛围的变化。思想解放不仅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而且广泛深刻地改变了中国人的信仰、精神和理念。这是我在整理这本文集时常常浮现在脑际的想法。从这些年写文章所使用的概念范畴、论证逻辑、行文方式的演化过程，我看到了时代进步的足迹。

我在纪念薛暮桥的文章《悠悠百年沧桑，巍巍一代宗师》中曾经写道，在庆贺百岁华诞以后，薛老荣获首届“中国经济学杰出贡献奖”。当时，首都经济学界隆重集会，媒体也作了密集的报道。就在那几天，我在网上看到有些年轻人发问：薛暮桥是什么人？他作出了什么杰出贡献？为此我想，让没有经历过那个时代的年轻人今天去读薛老的著作，确实很难领会这些经济论述在当年产生的影响和对社会作出的贡献。因为这些年中国变化太快了，中国的经济学进步也太快了。从小生活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的年轻人，对那些用传统经济学的概念体系，以及带有浓重时代痕迹的语言，来批判计划经济、提倡市场经济的文章，以及文章后面所蕴涵的深意和苦心，



他们是无法读懂的。他们更加无法理解，学界的前辈和先驱们写出这些文章，在当年要有多大的理论勇气，要冒多大的政治风险。

可以这样说，在今天看来十分平常甚至显得平淡的阐述关于市场、产权等许多观点的文章，要是往前推 50 年，就会被打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而断送政治生命；往前推 40 年，就会定性为复辟资本主义的反动言论而以言获罪；往前推 30 年，就会作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受到严酷打击；即使往前推 20 年，也会被划为经济领域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和精神污染而遭到政治批判。

由此不难理解，中国的经济学家在改革的启蒙阶段，为了阐明自己的主张，不能不引经据典、寻章摘句，不能不把一些改革的意图掩藏在长篇的套话当中，不能不用一些似是而非的概念、并不严密的逻辑、进行着并不能称之为严密科学的论证。这当然和当时中国经济学家长期所受的经济学教育和训练有关，但他们使用这样的笔法也是一种策略，既是为了能把改革这件大事情办成，也是在亲尝了多年政治运动的苦涩和伤痛后，不得不采取的谨慎自保。

所以，我总觉得从纯粹学术的角度看中国这 30 年来的经济论文，成就总体不是很高。多数文章只是从特定的角度，记录了某个阶段中国经济发展改革的进程，作为经济史料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从学术上讲，这些文章只不过是出于信念和良知，重复和介绍了一些经济学的基本道理。

当然，尽管只是经济学的基本道理，但在中国改革的过程中并不是一开始就被人们理解和接受的。人类在 20 世纪走了一条迂回曲折的道路。中国人在探索救亡复兴的真理时，打碎了过去的精神枷锁，又禁锢在新的思想束缚之中。中国只是在走上改革开放的轨道以后，才睁眼看到了真实的世界，才理性地思考和解决面对的所有现实问题。

在传统体制下，人们往往相信有千古不变的真理，寄希望于“一把钥匙打开千把锁”，无视千变万化的实践，抱残守缺，固步自封，造成长期的思想僵化。我常常想，中医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科学



文化遗产，对于中华民族的世代繁衍有着极其重要的贡献。无数一针见效、药到病除的神奇实践，也见证着中医的科学地位，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中医的科学性为什么一直得不到中外科学界和思想界应有的普遍承认和尊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医的教育和传承往往依据于甚至千年以前的经典。而事实上，那些经典尽管不能说没有精华，但以人类现有的认识，存在大量谬误是显而易见的。那么，人们会问：如果经济学和社会学确实是科学的话，怎么可能百年以前就穷尽和终结全部真理呢？怎么可能仅仅靠墨守经典就可以解决一切现实问题呢？

现在按照传统理论亦步亦趋地行事的人已不多见，但在一些领域和人群中的影响依然存在。这几年中国出现了不少奇怪现象。个别经济学家，特别是某些早期总算认可和支持过改革的经济学家，他们竟然无视国家经济增长、人民生活改善的大量鲜活事实，仅凭经典著作的只言片语和传统教科书划定的若干标准，就可以把改革开放说得一无是处。这些人大部分往往并不是过去政治运动和计划经济的既得利益者，他们在运动中挨过整，在困难时期挨过饿。令人百思不解的是，在他们的笔下，为什么过去缺衣少食、万马齐喑的岁月竟然是田园牧歌式的美好清纯，而丰衣足食、精神放飞的今天反而到是如此不堪？

他们首先发难的是收入分配政策。应该看到，传统理论天生与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格格不入，同时又在人们内心深处俨然占据着道德制高点。“民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古训，深深植根于落后的小农生产方式的土壤。无论经济学家还是社会学家，甚至政府官员，都知道收入分配是最能激起人们情绪的敏感问题。谁强调甚至渲染收入分配问题，谁似乎就自然占据了道德优势。于是，一旦挑起争论，形成风气，十分容易演变成一种学者、官员竞相提高调门的比赛，使社会矛盾激化，工作陷入被动。

我认为，衡量改革是否成功，首先要看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包括低收入者的生活水平能否随着经济发展有绝对的提高。如果做到



了，这样的改革就是成功的，这样的收入分配政策总体上就是健康的。改革初期，邓小平针对“普遍贫穷”的传统体制，倡导“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大众的积极性，社会财富的源泉才得以涌流，使我国能够成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国家，也使解决收入分配、照顾弱势群体具备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从根本上讲，改革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自古就是硬道理。古人说：“财者，为国之命而万事之本。国之所以存亡，事之所以成败，常必由之。”“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发展经济、创造财富，乃是“国家之命”、“万事之本”。中国文化固然有深厚的平均主义传统，但中国老百姓更加信奉“民生在勤，勤则不匮”的朴素真理。中国经济学要开展的应用研究是，我们将以怎样的经济体制和发展战略才能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什么样的收入分配政策才能有助于把国民经济这个“蛋糕”做得更大？

经济学常识告诉我们，分配制度总是依附于某种基本经济制度，不可能超然其外而单独存在。是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是“一大二公”还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分配制度是不可能完全一样的。我国现阶段的分配制度决定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

30年前启动的这场改革，从一开始就是以市场为取向的。在改革初期，中国大多数经济学家认为，经济制度是通过包括三个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配置资源的，即决策（D）结构、信息（I）结构和动力（M）结构。经济学家以DIM分析方法设计市场取向的改革，普遍认为关键在于价格制度和产权制度的建立。中国经济学家们曾经就先改革价格制度，还是先改革产权制度发生了分歧。他们为改革突破口的选取争执不休，提出了两套大同小异的改革方案，形成了两条殊途同归的改革路径。

现在看来，这仿佛是硬币的正反两面。我们既不可能得到只有正面的硬币，也不可能得到只有反面的硬币。只有这两个方面改革都取得决定性的进展，市场经济才能算初步成型。经过过去30年，



改革在价格制度和产权制度两个方面分步突破，交替进行，建立起了效率明显提高的市场经济体制，使得中国能够在今天全球化的激烈竞争中取得了任何人无法忽视的一席之地。

但是，我们忧虑地看到，改革并不总是一帆风顺的，和思想反复与回潮一样，现实经济生活的某些方面出现停顿和倒退的现象也时有出现，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还远远没有发挥。现在政府部门对经济的直接行政干预有不断强化的倾向，价格特别是要素价格的市场灵活性正在逐步减少，垄断性的企业窒息了民间经济的活力，权力寻租引起的腐败愈演愈烈。当改革触及到过去没有或很少触及过的权力结构时，官员的改革意愿在明显减退。

市场化改革进行了30年，大众对于在竞争中由于各自天然禀赋的不同和努力程度的差异而可能造成的收入差异，早有了一定的思想准备，并且在相当程度上已经接受。他们最为不满的，主要是针对腐败和垄断造成的分配不公和收入差距。腐败和垄断与一般意义上的收入分配政策没有关系。贪污腐败是权力寻租、缺乏制约的滋生物，只有通过严肃法纪，严厉打击才能铲除。垄断扼杀了竞争，获得了过高收入，只有通过健全价格、税收、公司治理体制才能改变。从根本上说，这两方面的问题只有通过改革才能解决，而且可以解决。现在有人把收入差距等同于分配不公，并且和腐败混为一谈，把大众对腐败的不满说成是对改革的不满，这不仅无助于分配问题的解决，反而只会徒然把思想搞乱，把社会氛围搞紧张。

改革在不同的阶段会触动不同阶层的利益，因此难免引起部分社会成员的抱怨和抵制。但是，改革毕竟是从根本上代表了人民的利益，所以30年来，大众总体上对改革一直持赞许和拥护的态度，并且对今后的改革有着很高的期待。

中国人民为这场伟大的社会变革，等待了很久很久，付出了很多很多。改革不仅改写了中国的历史，也改变了民族的命运。中国的几代经济学家无愧于这个时代，在改革中为在寻求路径、动员群众、制定方案、贯彻实施等方面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我觉得，我们生逢其时、参与其中是十分幸运的。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既要回顾总结过去，也要展望谋划未来，把改革的方向阐述得更加明确，把改革的路径规划得更加清晰，把改革中应该和必须付出的代价分析得更加透彻，把改革后的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前景描绘得更加切实，这将能够为全社会建起更加广泛牢固的改革共识，激起更加高涨的民众热情。如果做到这些，轰轰烈烈的纪念活动就算是富有成果的。

为了这场纪念活动，不少出版社和报纸杂志都计划编撰文集，我也接到不少来函约稿。我的文章不多，值得结集的就更少。所以我只能答应我供职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下属机构——中国发展出版社一家。借此机会对我没能应约交稿甚至没有回函的其他出版社、杂志社，表示深深的谢意和歉意。

李剑周

2008年6月



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两辨*

(1991 年)

—

关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是一个由来已久的、聚讼纷纭的经济学论题。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诞生以来，对这个问题的争论就时起时伏。1978 年以前，我国理论界就触及了这一问题。那时是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为题展开讨论的。在这一段时期，大体上有四次比较集中的讨论。第一次是在 1953 年前后，主要是围绕着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提出的观点，结合中国实际，对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作用问题展开的；第二次是 1956 ~ 1957 年，讨论的主题是价值规律和计划经济的关系；第三次是 1958 ~ 1959 年，讨论的主题是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价值规律的作用；第四次是 1961 ~ 1964 年，讨论的主题是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关系（包括价格形成的基础）。这些讨论不是书斋里的清谈，每一次都是在经济生活的重大事件的背景下发生的。这些讨论也不是文人间的纷争，一些敢于坚持真理的经济学界老前辈如孙冶方等，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尽管那时候，一些经济学家对正确观点，还不能用比较明白的语言做透彻的论述，但是他们顽强地去追求和揭示真理，对后来的几代经济学家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长期束缚人们的精神枷锁被打碎，

* 本文原载《改革》杂志 1991 年第 1 期。



实事求是的作风得到倡导。经济学界以计划与市场关系为题，展开了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大讨论。十多年来，这场讨论曾经有过几次高潮。最初是在1978年前后，论题主要围绕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和应否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第二次是在1982年前后，讨论的主题是计划和市场的关系是否是某种为主和为辅的关系。第三次是在1984年，讨论的是就“社会主义经济是否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题目展开的。第四次是在1987年，讨论的主题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否在总体上讲应该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四次讨论的主题，不难看出我国经济学界近十多年来理论发展的轨迹。我国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探索，曾经被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同行认为是处于领先地位的。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所取得的成绩，也是举世瞩目的。当然，从理论模式的认识到改革方案的设计，存在着大大超过人们预计的差距。因此，当人们在理论模式上取得相对一致后，对改革方案的设计往往见仁见智，大相径庭。于是，每每模式的争论之后，理论界便接踵发生了方案的争论。争论的焦点，主要是“改革应从价格开始，还是应从企业开始”，即所谓“价格改革先行论”和“企业改革先行论”的争论。这样的争论是从1986年开始的，此后也曾有过几次小的高潮。

最近，我国经济学界进行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讨论，可以看做是接续上述四次讨论的第五次大讨论。但是，不少人感觉到，这次讨论似乎在许多方面只是在原地兜着圈子，讨论的深度和广度较之前几次，都没有明显的进步。相当多的文章只是简单地重复了这些年来反复说过的一些内容。当然正确的观点有时需要多次重申和论述，问题却在于，在这些内容中，有些被认为毋庸置疑而被广泛引用的提法和概念，是需要重新认识的。在这里，我认为，从1987年开始在我国流行起来的“产业政策”的提法，以及与此同时被推崇的将“上游产品计划管住，下游产品价格放开”，作为一种计划与市场结合模式的设想，是值得商榷和深加研究的。



二

1986年初，在《中共中央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精神指导下，有关部门曾经组织力量，酝酿以价格改革为中心，价税财配套的改革方案。这时，有些同志提出，改革不应从价格改革开始，而应该从企业改革开始；价格改革应推迟到新的企业机制的形成以后。这种意见作为一种反对意见提出后，加上当时经济过热，形势已不宜进行价格改革，所以配套改革方案被搁置。1986年底，以企业承包为主流的企业体制改革在全国逐步推开。

但是，人们很快发现，仅仅调动各个企业提高产量、追逐利润的积极性，而没有一个健全的市场，以及由这个市场形成的一套合理的价格体系，在产业联系相当复杂的现代社会里是不能解决资源的有效配置的。问题还在于，在实现了经济的部分货币化和市场化的同时，又保留着大量的行政干预、行政特权、行政管制的情况下，价格、利率、汇率等各种市场参数因“双轨制”而失真，企业承包制中又强化了企业追求利润的动机，这就使得严重腐蚀社会的“寻租”（rent-seeking）活动大量发生。由于改革措施和时序失当，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运行紊乱和腐败丛生的问题。这些不能不引起改革的领导者和理论工作者的焦虑。

于是，一些想在保留各种双轨制，绕开比较彻底的价格改革的条件下，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设想和建议便应运而生。其中曾经产生过一些影响的建议有：（1）建立“决策价格体系”，即用人工计算的价格代替市场价格，对各个企业进行经济核算，评价它们的经济效益，核定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分配比例，并且根据这样一套价格体系，国家经济管理部门作出合理配置资源的宏观决策；（2）由行政部门对各个产业按重要性进行排队，用一套包括财政、税收、利率和各种行政审批为手段的“产业政策”去发展某些行业，限制某些行业，从而实现产业结构优化；（3）取消同一产品的价格双轨



制，保留对不同产品实行不同的价格形成机制，即对上游产品实行单一的计划价格，对下游产品实行市场价格，从而形成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

以上三种设想和建议，当时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有关领导同志的重视和赞赏。但是，其中第一种设想，由于建议者也没有说清自己的思路和给出一套可行的计算方法，同时又被许多中外学者认为这不过是一个早已有人提出的“计算机计划乌托邦的幻想”，因此很快销声匿迹。然而，另外两个建议，由于领导同志的大力推崇，很快风行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此后，除少数经济学家表示过异议外，相当多数具有各种理论背景的经济学家，都几乎未加深思地接受了这些观点。这两个观点，成了近年来中国经济学界少有的、未引起明显争论的观点。

我认为，这两个观点是存在着严重缺陷的。这两个观点出现在1987年春，也不是偶然的，其中有着深刻的体制原因和理论原因。体制原因在于，企业承包制改革孤立出台，需要一套与之相配的资源配置的机制。理论原因，实质上还是如何看待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当然，出现这一段至今仍未被人充分注意的认识上的回流，可能还会有别的方面的原因，但这不属于本文讨论的内容。下面我想就上述的两个观点谈谈我的看法。

三

产业政策的概念，是我国经济学家早在80年代初就从日本引进的。诚然，正如国际上不少人士所评价的那样，产业政策为实现日本经济的高速增长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在我国存在着过分夸大产业政策的作用倾向的同时，对日本实行产业政策的基础与我国有着很大差异这一点又被明显忽视了。

尽管在日本有不少经济学家，特别是一批官厅经济学家坚持认为，产业政策的作用是很大的，但这绝不是所有日本经济学家的共



识。有不少日本的经济学家一直对产业政策的作用持怀疑的甚至否定的意见。以日本东京大学小宫隆太郎教授为代表的一派经济学家认为，仅仅日本经济迅速增长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日本的产业政策对经济增长有所贡献。日本经济没有广泛的干预也可以增长^①。当然，无论战后日本的一套产业政策有怎样的缺点，它始终是收集、交换和传播产业情报的非常有效的手段^②。小宫教授不止一次地指出，日本政府的产业政策，只是在市场失效的领域里发挥了有限的作用。

我觉得，对于日本产业政策的作用的评价，至少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日本的产业政策，不是产业发展的全面包揽的政策。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日本政府用资金、税收、补贴等支持民间企业对某些被认为是重点的行业进行投资，但并没有严格限制或扼杀民间企业在那些非重点产业的投资活动。另一方面，政府的支持政策是针对全行业的，因此在重点行业里，个别企业的竞争依然十分激烈。产业政策并没有窒息市场经济的活力。

第二，如同日本政府的经济计划一样，其产业政策只是政府官员和财界、工会、有学识的经济学家通力合作和意见协调的产物。尽管如此，国民经济计划和产业政策都是没有真正约束力的。没有人认为必须遵守政府计划数字或对这些数字负有责任。

第三，日本的产业政策也曾产生过相当的副作用。例如，产业政策保护和支持的往往是已经建立的产业，而不是帮助了幼年的产业；它在一个已经充分就业的经济中造成了对劳动力的过度需求，从而几乎损害了所有的产业；用优惠政策发展某一产业，却使其他产业以至整个社会付出了过大的代价。

^① [美] 莫里斯·博恩斯坦：《东西方的经济计划》，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63 页。

^② 同上书，第 267 页。



在谈到产业政策的正负作用时，不能不提及韩国的产业政策。许多学者在评价韩国经济高速增长的经验时，也对其实行的产业政策赞赏备至。然而，这种评价也是不够全面的。从60年代开始，韩国实行优先发展重化工业的产业政策，加上各种特定的内外条件，取得了整整20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但是到70年代后期，猛烈的通货膨胀和严重的国外债务，使韩国陷入了深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之中。经过几番苦斗挣扎，韩国通过由“国家主导的经济”向“市场主导的经济”的转轨，才渡过难关，走上了稳定、协调、高效发展的道路。其中，韩国毅然放弃歧视性的产业倾斜政策，平等促进所有产业的投资，被认为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举措之一。

当然，讨论产业政策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作用时，比讨论其利弊得失更重要的是，必须首先讨论中日两国产业政策运行的体制基础存在着什么样的差距。

在日本是“通过市场发挥民间企业的积极性这样一种尊重民间的自主性的立场，作为产业政策的基本宗旨”的^①。所以，当人们在大力称道日本的经济计划和产业政策的成功时，不能忘记“自由市场经济是日本经济制度的核心。”“一系列的政府措施，是在基本维护自由市场制度的体制下进行的：政府对于经济的干预，始终是暂时的、补充的和间接的。”^②

可是，我们自产业政策从日本引进开始，就存在着相当深的误解。一些同志以为，只要将日本产业政策的某些具体做法学来，我们就可以获得结构优化和高速增长。他们甚至进一步认为，在中国初步放权搞活以后，重新加强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就可以矫正目前这种被市场盲目性扭曲的产业结构。我觉得，这种想法过于简单了。

^① 《现代日本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日本总研出版股份公司1982年版，第193页。

^② 同上书，第144、146页。



首先，我国的市场还很不发育，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作用还比较幼弱。特别是市场放活一块，计划管死一块，从而形成的“双轨价格”，将各种市场参数完全搞乱了。在这种情况下，依据社会经济活动提供的扭曲信息，所制定的产业政策，其科学性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其次，我国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尽管拥有了改革前难以企及的自主权，但各种行政束缚仍然存在。加上与行政干预孪生的“国家慈父主义”，使得企业的预算约束依然软化。因此，企业尚不能也不愿意正确地从国家的和自己的利益关系出发，对变化的市场作出及时的反应。这样，国家制定的产业政策就不能通过市场中介，对企业发生诱导作用。于是，所谓产业政策，就成了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和千家万户的个别企业的行政干预。

如果将产业政策片面地理解为由政府选择一些重点产业，然后用各种手段去加以扶持；同时指定一些限制产业，严格禁止或压制其发展，那么，这样的产业政策就不是什么新的思维。例如，我们早就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农轻重”、“以钢为纲”、“以粮为纲”等等，也可以看做是一种以倾斜发展为特征的产业政策。所以，1987年产业政策十分叫红的时候，有些同志就尖锐地指出，产业政策是我们早已有过的东西。想用这一套来改变我国经济结构偏畸的局面，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问题还在于，我国的产业结构七长八短，价格体系十分紊乱，要想用一套政策去矫正它，则这套政策就必须无所不包，涵盖一切。因此，我们看到的产业政策，就十分繁琐复杂，发展什么，限制什么，巨细无遗。当然，这并不是制定者的低能，原因在于现在的经济规模之大、门类之多、关系之繁、矛盾之深，都是过去年代所无法比拟的。过去没有做到的，现在就更难做到了。

有些同志将产业政策收效不大的原因，归咎于诸侯割据经济和各种利益主体的盲目角逐。但是，进一步问，为什么诸侯要割据封锁市场呢？为什么各种利益主体不能形成某种符合社会公益的合力



呢？原因固然有很多，例如大家早已分析过的地方财政包干制、企业承包制存在的某些缺陷。但是，我认为，最重要的一条是没有一个健康的市场。地方政府和各种利益主体，宁愿听从价格的指挥棒（价格是扭曲的，所以指挥的方向也是错误的），而不愿听从国家产业政策的指挥棒。

由此看来，产业政策收不到预期效果，是因为价值规律的力量是人力所无法抗拒的。在一个扭曲的市场条件下，一切试图矫正产业结构的努力，都只不过是一种想与风车作战的匹夫之勇。现在有一种不好的苗头，就是在贯彻产业政策的口号下，“条条”的力量在不断得到加强。我觉得这是与改革的方向相背离的。早在80年代初期，我国经济学界的多数同志就取得了这样的共识：我国近30年里几次体制变动，没有走出“放乱收死”恶性循环的原因，在于我们只是在“条条”和“块块”之间进行周而复始的权力调整，而没有把着眼点放在搞活企业和建立市场方面。至今看来，这样的认识还是正确的和深刻的。

必须说明，指出目前流行的产业政策的缺陷，并不是全盘否定产业政策可能起到的作用。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经济落后、地域广阔，发展很不平衡的人口大国，如果我们在一个有效的运行基础上，实行正确的产业政策，显然对我国的经济发展是有好处的。问题在于我们必须尽力去创造这样一个基础，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平整市场和放活企业。目前，在讨论计划和市场的关系时，有必要对产业政策正本清源，而不应将产业政策作为一种口号、一种标签、一种不加辨别的即囫圇接受的概念。

四

1987年在大力推崇产业政策的同时，又提出“上游产品管住，下游产品放开”的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模式。这本身就是一个充满矛盾的有趣现象。这两个提法在体制取向上是一致的，在实际作用上



是相悖的。因为前者想发展的产业，正好被后者压制了。

最近，经济学界有些同志用计划与市场以横向的方式相结合的提法，重新概括了“上游产品（或基础产品）管住，下游产品（或称加工产品）放开”的模式（与此相提并论的纵向结合是计划管宏观，市场管微观）。他们认为，至少在现阶段和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这种结合方式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性质所决定的。

但是，“上游产品管住，下游产品放开”的模式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什么必然联系？为什么实行计划经济一定要对一部分物资，尤其是某些生产资料的价格实行国家管制？这种管住一部分价格，放开一部分价格的办法，是否有利于资源的最优配置？这些根本性的重大问题，似乎从来就没有人认真论证过。而一些似是而非的命题，却被人们广泛地加以错误引用。

一些同志在论证某些价格必须管住时，常常列举某些西方国家也对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干预，来证明管住价格的合理性。诚然，在市场经济制度下，一部分由政府负责提供的物品和劳务，政府对其价格进行了干预；对于主要农产品和由专卖制度所规定的商品等，政府也由于不同的目的进行了干预。国家干预价格的原因一般有：一是某些部门具有自然垄断性质；二是某些提供公共服务的部门；三是出于特定的政策目的。干预的方式主要是国会决定、政府决定、政府认可、地方公共团体协商决定等。从现象上看，即使在市场经济国家，对价格的干预仍然是不可或缺的，与我们对价格的管制似乎没有什么不同。但是，深究一下，差异就十分明显。例如，日本政府对稻米的批发价格是严格管理的，但是日本没有使用粮票对居民实行定量配给供应。几乎所有的市场经济国家对铁路、电力、电话通信的价格是干预的，但是至今尚未听说在这些国家里有车票黑市、供电霸王、安电话吃请受礼等所谓行业不正之风。从纯粹经济的角度上说，表明这些国家干预下的价格是大体接近供求（有的是国家保护下的国内市场供求）均衡价格的。因为这些价格既没有造成需求的过旺，也没有造成供给的短缺，相反依然稳定地保持着充



足的供应和良好的服务。因此，只是从表面上比照别的国家是否干预或管制价格是肤浅的，只有深入研究应该如何科学地干预价格和决定价格，才能使我们摆脱越管越少、越管越缺、越管越差、越管越死的困境。

只要看一下现实情况，就可以清楚地说明，像目前我国这样对基础产品和基础设施的价格管制，是断然没有出路的。目前我国的燃料工业问题最为突出。石油部门原来是利税上缴大户，从1988年开始出现全行业亏损，当年亏损14亿元，1989年亏损42亿元，1990年预计亏损70亿元以上。如果价格不调，“八五”亏损会越来越大。由于生产经营亏损，勘探开发资金不足，“七五”期间生产的石油总量超过了同期新增的探明储量，吃了储量的老本。全国统配煤矿亏损也越来越严重。统配煤矿1985年开始承包时，财政部核定的每年亏损包干额为3亿元，实际当年亏损12亿元，1986年亏损25.6亿元，1987年亏损31.2亿元，1988年亏损90.3亿元，1990年预计亏损100亿元以上。由于吃饭钱都不够，建设必然要打折扣。“七五”期间预计开工规模8000万吨，比计划少1亿吨，新增投产能力完成1.2亿吨，比计划少4700万吨，“七五”末期结转“八五”投资规模完成9588万吨，比计划少5412万吨。燃料工业的接替资源和后续生产能力却严重不足，眼前的“油水快流”只是将矛盾推向了未来。此外，铁路等基础部门由于价格偏低造成的困难也是日积月累，几乎陷入了难以为继的境地。

对于基础产品和基础服务，我们一方面在价格上采取歧视性政策，使得这些部门产生巨额亏损；另一方面国民经济又十分需要这些部门，财政就不得不给予补贴和投入实际上无法偿还的大量投资。这样，不但这些部门得不到应有的发展甚至日趋萎缩，而且我们全社会事实上为之付出的价格是不低的。据有关部门测算，加上各种补贴、附加收费、无偿的投资等，前几年我们社会实际支付的煤炭价格每吨已经达到人民币80元以上。这样的价格，对于我们这个煤炭资源丰富和劳动力价格低廉的国家来说，应当说是不低的。



忽视价格作用，滥用财政补贴，既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也大大挫伤了生产单位的积极性，导致某些基础部门内部管理十分落后。同时，某些部门产生了“少赚不如亏损，少亏不如多亏”的消极心理，进而形成了各种花样翻新的对付国家的办法。这些办法大体可分为“五步曲”。第一步虚夸成本，提出远远超出合理水平的高价格，明知国家不会如数批准，准备让砍一刀。这种不是通过自身努力，而是企图用高价格向全社会索取利润的做法，可称之为“吃社会”。第二步，国家不准提足价格，这些单位就报亏损，请求给予补贴。要求的补贴额也往往因为过大，也被砍一刀。这可称之为“吃财政”。第三步，既然是亏损，财政补贴不能满足胃口，银行的贷款就不予归还。这又称之为“吃银行”。第四步，不该进成本的进了成本，但该进成本的偏又不进，一方面虚夸成本，另一方面成本构成不完全，折旧少提或不提。这种吃老本的行为，又可称之为“吃自己”。第五步，走歪门子增加收入，多发奖金，采取“亏吨亏等”的欺骗手段，去“吃用户”。经过这“五步曲”，我们恐怕早已支付了比放开的价格还要高的价格。那么，我们继续管住的道理何在呢？

可是，有的同志坚持认为，对基础部门管住价格，给予补贴，这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惯常做法，以煤炭为例，如德国、日本和剧变前的波兰。我认为，这同样要做一些深入的分析。补贴可以出于两种不同的目的，也可以导致两种不同的结果。就以上面列举的三个国家来说，德国（西德）、日本是发达的工业国家，劳动力成本十分高昂。在没有国家补贴的情况下，对于一个开放经济，它们的煤炭生产应该趋于衰落和萎缩，以更好地发挥比较优势。但是，政府从战略上考虑，要维持本国的能源生产能力，必须给该行业以财政支持。得到补贴以后，这些行业就可以以开放性的市场竞争价格（甚至是低于成本的，但是市场决定的价格）出售产品。而在波兰就不一样，波兰的煤炭价格是政府决定的，实物是由计划分配的，与市场供求是脱节的，是大大低于国际市场价格的。结果，波兰的



无效益的、无节制的巨额财政补贴，终于使其爆发了深重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危机，留下了许许多多悔不当初的憾恨。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是否可以得到以下认识：

第一，无论对何种产品实行价格管制和计划分配，都是不可能不付出代价的。权衡利弊得失，我们应该将这些产品的范围控制在尽可能小的合理范围内。

第二，对那些必须管住价格的少数商品和劳务，国家制定价格应当尊重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规律。具体原则是，这种定价不会造成供给和需求，尤其是供给短缺，不会造成定额配给和黑市买卖的大量发生。

第三，即使对基础产品和基础设施服务的价格，也并非都要实行国家管理。只要是能够在竞争的条件下节约资源的部门，就应该实行市场调节。而部门的重要性不应成为实行计划管理的惟一理由。

第四，对某一部分实行补贴，实际上是向全社会分摊了价格负担，而这种分摊在多数情况下是不合理的。滥用补贴，只会导致生产低效、资源浪费和财政蚀损的结果。

在这里需要强调的一点，放开某种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只是造就了形成竞争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就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基础部门的企业组织具有高度的垄断性，简单地放开价格管制，也几乎不可能使价格相对稳定在供求均衡点。在我国的一些基础行业里，由一个或少数几个企业占据了全部或绝大部分市场，其中有些还算不得企业，而只是名为公司的行政管理部门。因此，要放开价格，促进竞争，形成市场，就必须首先对现有的高度垄断的企业组织进行改造和分解，使得在同一个市场上有足够的竞争伙伴，从而开发整个产业的活力。

当然，对那些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产业部门，一般是应由国家进行管理的。但是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不一定都得由国家直接经营，相反应尽可能交给企业法人去经营。二是应严格确定自然垄断的定义，随着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有些原来是自然垄断的部



门，可以变成具有竞争性的部门。例如，日本的国营铁路，原来被认为是自然垄断性部门，自从高速公路大量修建，社会车辆保有量迅猛增加，航空、航海等替代运输方式的飞速发展，使得铁路运输也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同时，由于计算机技术日臻完善，经济核算手段不断提高，铁路干线之间以及在同一路线上同时经营的铁路营运公司之间，也可以开展竞争。因此，近年日本政府决定对效率日益下降的国铁，实行民营化改革，以促进竞争，提高效率。

五

对于本文提出的两个重大问题，上述的评论和分析，是远远不够充分和深刻的。在这里只是想提出问题，引起经济学界以及实际工作部门同志的注意，从而在更广泛的范围里展开讨论，以取得对计划和市场关系的更新的认识。

目前，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有一种含混不清的表述，即我们既不搞完全的集中统一的指令性计划体制，也不搞完全的市场经济体制，而是指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那么，到底这是什么样的体制呢？如果就既发挥计划的作用，也发挥市场的作用来说，这种表达几乎概括了世界上所有的经济模式。这是因为进行改革前的苏联，曾认为是典型的计划经济国家，那时的苏联在某些商品零售业、修理业等领域，也存在着市场经济的成分。另一端是香港，香港被西方经济学家认为是“自由市场经济的最后堡垒”。香港当局也称奉行“积极不干预”政策，但是，香港政府在经济活动中也不是无所作为的，它通过土地批租、某些公共项目的投资等方式，对香港经济产生着重大影响。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处于纯粹计划和纯粹市场体制下的国家事实上是不存在的。那么，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就应该重新作出具有更加明确规定性的概括。我相信，只要有一个健康的讨论气氛和认真的求实精神，我们对目标模式的认识会越来越清晰的。



中国期货的理论、政策和制度*

(1994年2月20日)

期货市场在前几年对绝大多数中国人，甚至多数经济工作者来说，还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名词。近两年在一股有意推动和无知盲从汇集而成的潮流中，期货市场热几乎席卷全国。对期货市场究竟能给我们带来什么和已经带来了什么的问题，一时聚讼纷纭，莫衷一是。尤其是在这个什么赚钱就写什么，谁财大谁就声高蔚然成风的年代，大批鼓吹期货市场的文章、书籍、广告，更是将问题搞得扑朔迷离。目前，由一些地方和部门组建的各种期货市场遍地开花，各种合法的和非合法的期货经纪公司由南到北、“天上地下”展开着激烈的无规则的争斗。

期货市场确实成了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热点。不少人士对此深表忧虑，认为在法律不健全的情况下，理智难以劝阻冲动，知识无法战胜金钱。看来期货市场只有在一场劫难以后，才能在国人的痛定思痛中获得新生。但是，一批有责任感的青年经济学人还不那么悲观，他们不愿意看着期货市场在中国夭折，于是决定写这么一本书，力求比较客观地反映期货市场的本来面目。

* 这是作者为章星、朱立南所著的《中国期货——理论、政策、制度》（商务印书馆1994年出版）一书所写的序言。收入此书时，为了避免与后面的文章在内容上重复，故有所删节。



几乎所有的误解和混乱都是从没有弄清楚什么是期货市场开始的。对于期货市场，尽管普及读物如此之多，目前仍然存在着种种不正确的理解。一些同志往往将期货市场混同于远期交货的批发市场。其实，期货市场是买卖各种实物商品和金融商品远期交货合同的一种市场，进行交易的只是通常称之为期货的远期交货合同。这种合同是一种标准化的合同。对于商品期货来说，其内容包括标准重量单位、代表品规格、交割定点仓库、交割日期、保证金、交易时间、报价单位、交易方式、每日价格波动限额等等。某种商品的期货市场常常同一种有组织的商品交易所结合在一起，由这个商品交易所提供一个可以从事期货买卖的持续和稳定的市场。期货市场不是现货市场的简单延伸，两者在运作方式、运作规则和运作内容等方面，有着很大的不同。

作为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期货市场一般与现货市场相补充而存在。期货市场的基本作用，在于可以使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避免因商品从生产到最后销售、从订货到最后利用这段时间里，可能发生的不利的价格变动而带来的损失。这种减少风险的功能，是通过套头交易，即在期货市场上采取与现货市场相反的立场来实现的。一个交易者究竟如何在期货市场上进行保值操作，主要取决于他对未来市场价格变动的预测和判断。

用套期保值的办法来分散和转移风险是怎么实现的呢？这是因为在期货市场上，有两类交易者：一类是套期保值者，另一类是投机者。前者为了保值转移价格风险；后者为了追逐风险利润承担价格风险。专门的风险投资者从前被看做买空卖空的投机商。从承担价格风险的角度看，他们是专门从事市场预测，靠信息分析等专业知识追求和获取风险利润的职业投资者。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风险资本成了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期货市场



上，投机者的成败是一比一的几率（在证券市场上，一笔业务的交易双方可以同时都能获利，而在期货市场上却不能）。因此，在期货市场上从事投机是一场此赚彼赔的零和博弈。这种活动本身并不产生任何社会财富，但确实有着积极的一面。因为投机者买进或卖出的期货合同数倍、数十倍于实物交割合同，这样庞大的投机活动，导致了套期保值者的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风险得以顺利转移。这种频繁活跃的交易活动，对于形成远期价格，过滤价格的过分波动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投机者既是风险利润的获取者，又是市场风险承担者。没有投机者的存在，期货市场就无法运转了。我们只有充分了解到这一些，才能比较全面地认识期货市场的真实涵义。

二

在市场经济建立的初期，期货市场是否绝对不可缺少？建立期货市场是否必然有一个放任自流的过程？如何恰当估价期货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对这些问题同样存在着误解。

有些同志认为，市场经济的发育和成长完全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市场在任何条件下都能达到均衡，而只要达到均衡，就能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在市场发育的初期，没有必要制定任何法律法规，否则只会束缚市场的发育。因此，不管条件是否具备，即使搞一个不规范的期货市场（包括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对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也是有益的。

这种观点有片面性。近二十年来经济学的最新发展告诉我们，当市场不完备（incomplete）且存在金融市场（包括股票市场、期货市场）时，市场的均衡是不确定的（indeterminate）。为此必须从外界给予附加的条件。这些条件一般指的是法规和政府的干预等。如果这些条件不能得到满足，市场不能达到均衡，资源配置不能达到最优。

其实，即使期货市场的发展早期，尽管基本上是一个自发的过



程，但是并不完全放任自流。批发商协会的自律作用，以及政府赋予其准法庭的权力，比较有效地防止了欺诈和毁约的发生。到了近代，对期货市场的管理更加严格，法律也更加严密。有些国家对期货市场的建立和运行，采取了比较放任的态度，结果付出了很大的代价。

从期货市场发展的趋势看，70年代以来，商品期货市场开始萎缩，金融期货市场代之而起，由小到大，逐步成为期货市场的主体。金融期货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利率期货，一类是外汇期货，一类是股票指数期货。金融期货的兴起，主要是由于对实际经济生活新出现的风险，客观上需要一种回避风险的新的机制。70年代初期，布雷顿森林体制崩溃后，浮动汇率制代替了固定汇率制，西方各国通货膨胀加剧，金融市场利率变动频繁而且剧烈。这一切都给这些国家的投资活动、财务管理和国际国内贸易带来了巨大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银行、企业和其他重要的金融市场的参与者，都时刻面临着利率和汇率无常变化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期货应运而生，并以很快的速度发展起来。

但是，也应该看到，当期货市场越来越远离实体经济，越来越成为一种纯粹的货币活动以后，期货市场也发生了质的变化。事实上，金融期货的出现，除了前面所述的客观原因以外，期货投机者的主观推动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这一批职业人群，不断推出新的期货品种，以取代旧的交易趋于萎缩的期货品种，从而为自己“开疆辟土”，制造新的生存和发财的空间。

正因为如此，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出现了一些与实物（包括商品实物和金融实物）完全不对应的期货品种，例如，股票指数期货等。股票指数一般通过选择若干种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常称成分股），经过计算其某日成交市价而编制出来的一种价格指数。股票指数期货是一种无实物对应的期货，没有实物交割，只有现金交割。这种无实物对应的期货，越来越成为投机的对象，而越来越远离套期保值的功能。至少在目前的中国没有必要发展这种纯



粹的投机活动。

三

所以，尽管搞市场经济就不能一般地反对投机，相反应当承认某些投机活动的合法存在，但是，也没有必要因此就去大力提倡和鼓励投机，甚至贬低那些社会一天也不可缺少的诚实的实物生产活动。因为以获利为目的的投机，是一种自发性很强的行为，任何一个国家都有明确立法、道德规范、社会舆论的约束，尽量减小投机活动对社会的危害。赌博也是投机，有些国家在严格的法律规范下赌博得到许可。但是在我国，对那些与增加社会物质财富毫无补益的赌博行为，无论是在中国的传统文化观念中，还是在将来建立的现代商业文化中，恐怕不应有其正面的地位。

因此，对期货市场要趋利避害，就必须根据国际惯例，满足以下一些条件：

1. 制定全国统一的期货交易法，而不是靠各个交易所自定规则。

2. 建立直属国务院的、统一的期货交易监管机构和期货从业人员的自律性组织。

3. 对每一种期货商品，必须是一个全国统一的市场。如果一种商品在全国有不止一个交易所，那么这些交易所应该有联网报价系统。

4. 期货交易必须建立在竞争性的市场价格基础之上。

5. 必须制定充分合理的交易条例、会计准则和结算制度。

6. 必须建立有效充足的现货市场和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体制。

7. 必须有市场主持人（期货交易所）、经纪商，以及足够数量的自营商（期货商品的供应商和需求商）和投机者（既要牟取经济利益，又要承担经济风险）的存在。

8. 必须拥有训练有素的期货市场管理人才、交易人才和研究人



才。

9. 必须拥有完善的通信系统、高效的报价服务系统、充分的运输和仓储系统。

10. 必须根据本国的资源状况（包括商品资源和金融资源）来设计期货商品，这些商品必须是可以标准化的商品。

就目前中国的经济体制和法律状况来说，这些条件还不完全具备。一般来说，这些条件有的可以在建立期货市场的实践中逐步创立，有的则必须在建立期货市场之前就确立的。对于这种高风险的行业，决不能带病运转，否则后果可能是凶多吉少。

中国的期货市场既已在极不规范的情况下起步，成了一个先天不足的早产儿，为了不让其夭折，重要的是对症施治，而不能讳疾忌医。在恰当估价期货市场作用的前提下，应当重点研究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期货市场的建立及其功能的发挥所需要的体制条件。我想建立期货市场至少必须创造以下几条体制条件：（1）必须从总体上形成自由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必须以一个健全的现货市场为基础。（2）必须有足够数量的、产权关系明确的市场参与主体。（3）必须有一个与期货市场相适应的金融体制、外汇管理体制和外贸管理体制。（4）期货市场的建立，必须在全国期货交易监管机构的统一规划、统一领导下有步骤地进行。必须制订法律法规，最基本的是两个：一是全国统一的国内期货交易法规，二是中国企业参与境外期货市场交易的法规。在立法内容上，不妨移植国外法律法规。

四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成功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鼓励探索，允许试验，不拘泥于教条，一切从实际出发。这对于摆脱传统体制束缚，冲破僵化思想牢笼，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启动经济体制改革具有极其关键的作用。同时，



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应当以严谨的科学态度来对待它。不能认为不管干什么事情，都可以不顾条件，不讲时机，只要想得到，就一定能做得到。这种唯意志的思想方法，有可能导致改革出现失误，遭到挫折。应当承认，我们绝大多数同志，包括多年从事经济学研究工作的同志，过去熟悉的是计划经济的实践和理论，对于市场经济都有一个老老实实从头学习的过程。有些同志在对计划经济怀疑和失望以后，真心地积极地接受并支持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但他们并不准备认真学习市场经济的知识，只是把市场经济作为口号停留在口头上。于是就出现了类似于把宏观调控和市场经济对立起来、把商业欺诈和正当竞争混为一谈的糊涂观念，难免会把事情搞糟。因此，我们要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提倡尊重科学和敢说真话的良好风气，避免出现“焦头烂额座上客，曲突徙薪无恩泽”的不正常现象。

这本书是在我的提议下，由几个年轻的经济学家集体写成的。在写作过程中，我只在原则上和框架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定稿后也只作了比较仓促的审阅。因此这本书主要是他们的成果。当然，由于我是本书的主编，书中的不足和错误，都应由我来负责。



必须继续推进流通市场化和 市场制度化

(1995 年)

当进行了十多年的中国改革开始向企业、财政、税收、金融、外汇、外贸、社会保障等方面推进的时候，人们一般认为价格改革作为市场改革的基础，同时也是以上这些改革的前提，差不多已经大功告成，至少也可以告一段落。事实似乎并非如此。在改革深化的过程中，我们深深感到，价格的市场化和市场的制度化的问题远没有解决。这不仅是当前经济改革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今后相当一段时期里改革的长期任务。

一、流通的市场化^①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点

到 80 年代中后期，对于搞市场经济必须将价格放开，让流通市场化的经济学命题，在中国本来已经没有明显的争论。因为无论是在中外经济学的教科书里，还是在各种现实经济制度的比较中，结

* 本文原载《改革》1995 年第 5 期，文章收入吴敬琏、周小川、荣敬本等主编的《建设市场经济的总体构想与方案设计》（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2000 年第二版）一书。本文获得 1996 年孙冶方经济学论文奖。

① 流通市场化过去一般用价格的市场化或放开价格来概括，现在看来这种概括不够全面。诚然，价格是市场交易的结果，也是市场交易的核心，但不是全部。市场流通还应当包括流通主体、流通方式、流通过程、流通的制度环境和法律环境等等。因此，本文用流通的市场化来代替过去常用的价格的市场化，可能更有利于论题的展开。



论是明摆着的。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做出《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后，大家的认识已经趋于一致。但是，实际经济生活中的某些作法，却使得一些原来比较清晰的认识，现在又有些模糊起来了。

简要回顾一下经济学发展的历史，可能有利于我们重新整理一下思路。首先应当说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确是认为市场和社会主义是互不相容的。因为传统理论把最简单的商品交换关系，当做从逻辑上和历史上都是资本主义出现的起点，从而把市场交换关系看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对于这一点，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时，实际上是绕着走的）。在经济学说史上，对于没有了市场以后，社会主义如何利用计划去配置资源，有过一番长时间的争论。20世纪初，巴伦尼（Barone，1980年）提出用一种联立方程组来进行合理经济核算和解决资源配置。这种观点受到米塞斯（Mises，1920年）、哈耶克（Hayek，1935年）等人的否定。而这种否定又遭到兰格（Oskar Lange，1936~1937年）和阿巴·勒纳（Abba Lerner，1934~1937年）等人的反驳。兰格进一步提出用“试错”的办法来解巴伦尼设想的联立方程组，认为国家计划部门可以通过计算，模拟市场，确定价格、工资和利率，以平衡供给和需求。争论的双方相持了大半个世纪。问题争论的实质是资源配置究竟是基本依靠计划（包括模拟市场的计划），还是基本依靠实实在在的市场。从1917年俄国革命以后，用计划取代市场来配置资源不仅成为一种亿万人的实践，而且进而在不少国家成为一种统治性的观念和制度。理论争吵没有得到的结果，在实践中得到了。实践证明，原来以为可以充分显示人类理性思维的计划经济，实际是十足的官僚主义和盲动主义，充斥着浪费和低效。从50年代开始，一些计划经济国家开始对这种体制产生怀疑，并逐步进行了改革。

中国改革之初，关于体制方面的启蒙式争论，就是从是否要放弃计划配置资源的方式，价格改革是否必要以及是否以放开市场价



格为方向，是否可以让农民和企业有产品自销权等开始的。不过，改革的实践并没有等问题争论明白以后才开始。80年代初期，国家政策允许订购以外部分的农产品和部分企业的超计划产品逐步实行自销，并放开价格，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改革特色的“双轨制”。大约到了1985年，除了少数经济学家坚持认为价格改革只会导致中国改革失败，切不可率先进行以外，绝大多数经济学家和实际工作者对价格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普遍达成了比较一致的认识。

中国放开价格管制、削减计划权限的过程是渐进式的。尽管人们有理由认为这个过程完全可以更快一些，但这种渐进式的改革毕竟取得了比“休克疗法”好得多的成效。到1993年，除了棉花、石油、部分煤炭等外，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已经放开。特别是沿用了几十年的粮票被取消，对于一直被吃饭问题困扰的中国人民来说，不啻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情。有些经济学家在总结中国农业改革成功经验时，较多着墨的是分田到户、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对放开农副产品市场、自行定价、自由流通的分析不够突出。其实，如果只是把土地分给农户，农民可以自行耕种，可以拥有农业税以外的全部农产品，而自己消费之余的产品，只能以国家规定的价格出售的话，我国的农业改革就不可能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功。工业企业的改革也是一样，产品定价权是企业自主权中最基本的权力。从改革十几年的实践看，某种商品价格放开，这种商品供应就充足；直至大多数商品放开以后，才出现了市场的整体繁荣。

本来不应该再有什么争论了。可是近一两年，有一种奇怪的说法又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了。有些部门的出国考察报告称，世界上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一些主要发达国家一般都管着相当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没有一个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是不干预企业定价的。看了这些报告，人们不由得产生了一系列的疑问：为什么早几年出国考察就没人发现这样一个基本的“事实”？市场经济的本来涵义是什么？如果没有以供求关系决定的自由价格，还有什么市场？我们前几年的价格和流通市场化改革是否出了什么偏差，或搞过了



头？

经济学教科书对市场有种种定义，大意基本一致。一本经济学教科书是这样写的：“市场是一种过程的简单表述。在该过程中，家庭对于不同消费品的选择，企业对于生产什么、如何生产的决策，工人关于受雇于谁、干多干少的取舍都通过价格的涨落来调节”^①。的确，当今世界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是不干预经济的。但是，政府干预什么？如何干预？这正是区别市场经济体制和计划经济体制的重要标志。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部门主要是进行宏观调控，管的是全社会的总需求和总供给，管的是价格总水平，管的是市场规则。如果事无巨细，什么都管，连企业的产品定价都要管，那么这和传统的计划经济有什么区别？那我们还要搞什么建立市场经济的改革？这些年，我国经济学研究中，没有比“宏观调控”这个词用得更乱更糟的了。现在是哪个部门想插手经济，那个部门就打出个“宏观调控”的旗号。宏观调控就其本来意义是对国民经济的整体进行调控，任何个别的、局部的经济，都不能称其为宏观经济。^②现在，部门、地方、企业都在说自己要搞宏观调控，这实在是个极大的误会。看来在经济学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给“宏观调控”这个概念正本清源，绝不仅仅是个简单的文字问题。

事实上，现在我们的经济管理部门想管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或者从另一个角度说经济管理部门该管的没有管或没有管好，而不该管的事情实在是管得太多了。最突出的例子，就是计划管理部门

① [美] 斯坦利·费希尔、鲁迪格·唐布什：《经济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0 页。

② 宏观经济学 (Macroeconomics) 是一种现代的经济分析方法，它分析的是数据的总和，而不是个别数据。它研究经济生活的总体，研究经济经验的总的规模、形态和作用，而不是个别部分的作用。更为具体地说，宏观经济学所分析的是一般物价水平而不是个别商品的价格，是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而不是个别厂商的收入，是总的就业情况，而不是个别厂商中的就业情况。《现代经济词典》[美] D·格林沃尔德主编。



经过这几年的改革，对宏观经济问题关注不够，却仍然管着十分具体的事情，微观干预的权力仍有强化的趋势。市场经济有一个最基本的原则，即自我负责的原则。在市场经济中，一个人（包括法人）只要遵纪守法，他在市场中的一切损益，应该全部由他本人负责，而与他人和国家无涉。因此，即使出于最美好的愿望，由政府部门过多地去承担本来应该由个人和企业承担的责任，对市场经济体制的培育也是有害无益的。

就拿市场经济中最典型的部分证券、期货市场来说，在证券、期货市场上，政府最基本的责任是维护市场的秩序，确保市场的公开、公正和公平，政府无法也不应该对证券、期货市场的价格和任何一方的盈亏负责任。而现在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责任错位，是中国证券、期货市场不成熟最突出的表现。这种错位，既反映在监管部门的工作中，也反映在广大市场参与者的意识中。我国的有些投资者对期货市场的风险性缺乏认识，投机心理严重，一旦发生亏损，心理和资金均无承受能力，便到处告状，打着维护中央宏观调控的漂亮幌子，片面夸大期货现货价差，以各种冠冕堂皇的理由希望通过政府行政干预来达到保护个人利益的目的，从而减少亏损甚至反亏为盈，将在市场上的亏损通过告状翻过来。从以往的情况看，很多投诉者本身就是投机者，其反映的情况，经调查往往是片面的或不真实的，但只要告状，或多或少都有一定的效果。这些告状者正是看出了我们政府部门的心理弱点。这些市场参与者赚了钱觉得理所应当，赔了钱就呼天号地，觉得政府欠了他。这时候监管部门往往沉不住气，常常屈从于各种利益集团施加的压力，自觉不自觉地采取一些影响市场价格措施，即所谓“救市”措施。这样做有可能一时缓解矛盾，但最终只能扭曲市场，惯坏个人和企业，酿下更大的后患。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个别商品的价格所能起的作用也是极其有限的。当某一种商品价格明显上涨时，比较直观的想法和本能的反应就是将价格管住，用行政分配代替市场交换。其实，这就



像一锅煮沸的粥，要不让它漫溢出来，摁住锅盖是无济于事的。事实上，为了把某一商品的价格管住，而又不至于使这种商品的生产者过于吃亏，往往不得不沿着投入产出流程把一系列的商品价格管住。这样做会在越来越大的范围里损坏市场机制，其结果是近不利于刺激生产，远不利于调整结构，肯定不是明智之举。特别是农产品的供给和价格，大约三四年一个周期，政府的农业政策应该努力熨平这种周期性波动，尽量避免过敏性反应。干预过多，只会加大波动的幅度。1993年年底农产品价格猛烈上涨，确实超过了补偿性的结构调整，但价值规律告诉我们，过高上涨的部分，经过一段时间会回落到合理的价位上来的。从1994年底到1995年初，猪肉由严重紧缺到大量积压，以及粮食、副食品价格逐步从高位回落，就证明了这一点。

二、流通市场化的进程并未了结

这几年，在粮食价格上涨过快时，为了维持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一些地方又恢复使用了粮票。为了整顿流通领域，国家加强了对石油和成品油的价格和分配方面的控制。对棉花流通领域，重申了不放开市场的政策。但是，正像国务院领导同志在谈到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时所说，改革最终还是要以“市场为取向”。这是十分正确的指导思想。我想“市场取向”不仅指棉花流通体制改革，也应该包括所有农产品和工业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反对或推迟市场取向改革的常见藉口，是物资的短缺。这是战时经济留下的惯性思维。计划定量分配在三年困难时期成为根深蒂固的观念和理所应当的政府行为准则，成为我们似乎须臾不可离开的制度。其实，在战时，当供给几乎没有任何弹性，而需求又远远得不到满足时，命令经济、价格管制和计划分配作为权宜之计，还能收到一定效果。但在平时，供给和需求都有相当的弹性，随着价格的变动，供给和需求得到调节，从而趋向平衡。理论和实践都反



复证明：管住价格、堵塞流通，只能加剧短缺，刺激投机，造成黑市猖獗；放开价格，物畅其流，只会繁荣市场，而不会导致价格暴涨或流通混乱。

问题还在于即使计划经济当年有效的办法，现在也行不通，因为已经不再具备行政分配的社会政治基础。如今，国合商业早已独立核算，实行企业化经营，有着自身合情合理的经济利益。要国合商业在没有国家补贴的情况下，只讲社会利益，不计企业利益，不计得失地发挥平抑物价的主渠道作用，无异于又要马儿好，又要马儿不吃草，实在是难以做到的，在情理上也是说不通的。同样，要已经有了自身利益的地方政府，无条件地服从中央的统一价格和调拨计划，实在也是难以做到的。行政分配一靠服从，二靠补贴。现在不计经济利益、靠阶级斗争来维持的服从已不复存在，大量的财政补贴也无可能。1994年开始已经实行了分税制，如果继续由中央财政来负责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这个包袱最终会把我们拖垮。改革前我们跟市场斗了二十几年，最后拼得个国贫民穷，还是没有拧过市场。最终选择的出路只能是市场取向的改革。

1993年以来，各方面强化对农产品市场的管理，意在既保护农民的利益，又兼顾市民的利益。但是，部门和地方执行起来，以市场为取向的管理措施不多，而行政命令、强制限价的办法不少，因此收效不显著，市民见不到实惠，而农民则怨言颇多。最多时国家用订购和议购的办法，控制着占商品粮大约80%的货源。但典型调查表明，即使在大城市，市民甚至机关团体所需粮食的大部分也不在粮站购买，大约80%是从市场购买的，更不必说主要依靠集贸市场的中小城市的市民。这两个80%是否可以说明，国家的大量补贴只是养育了一个低效的粮食收购、储备、流通体制，并没有达到平抑物价，保障人民生活方面的目的。近一两年来，农民种粮积极性有所提高，当然与国家较大幅度提高粮食收购价格有关，但主要还是冲上涨更快的市场粮食价格去的，这就是所谓“边际价格”的调节作用。



国内外经济学界都十分关注中国的农业问题。1994年，世界银行的一份关于当前中国经济形势的研究报告中指出：“为了保证国内食品供应和国内粮价稳定，国家没有必要控制所有粮食批发贸易的70%~80%。比如说把这一比重逐渐降低到10%~20%，也许有助于提高贸易和储备方面的效率，提高对消费者需求变化的反应能力，使农民取得更有利的价格。”“在这些领域仍然有减少国家控制的余地。”1995年，美国的一家研究机构世界观察研究所称，下个世纪中国要饿死全世界。一时舆论哗然。附和者有之，驳斥者也有之。这种议论未免过于危言耸听，但多数经济学文献，对中国农业前景严峻，出路在于改革，可以说是众口一词的。

我们认为，中国的市场流通体制，确实又面临着一次大的变革。因为剩下的几个品种的流通体制，有的是改革尚未真正触及的，有的是改革浅尝辄止的，有的是改革退而失守的。特别是有的品种暂时供应比较短缺，甚至从长远看资源也不丰富。对这样的品种的流通体制进行改革，传统思想的阻力和既得利益集团的反对，就会特别顽强。但除了往前走，推进市场化，没有别的出路。不改革，必然要拖垮我们的财政和银行（各种政策性和非政策性的亏损挂账，是我国银行坏账、呆账的主要组成部分），延滞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同时，也不利于缓解我国的资源瓶颈制约。

一个品种的流通体制是否应该是市场化，不在于它是否短缺，而在于它的供给和需求是否可以形成竞争，这种竞争是否有利于降低成本。只有那种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行业，一般不宜提倡竞争，而应由政府和社会协商来确定它的价格。所谓自然垄断，是说对那些平均成本递减的行业，由一个企业生产产品，它的效率最高，而如果由很多竞争企业来生产，它的效率反而降低。对这种情况，我们应该利用垄断生产来发挥规模经济性的技术效率，但是我们又要避免垄断企业以限制产量的办法，谋求高价，损害消费者。典型的自然垄断行业是自来水、煤气、电力供应和污水处理。对这些行业的价格必须有严格的管理。应当指出，自然垄断的行业随着科学技



术的进步会发生变化。例如，铁路、邮电过去也被认为是自然垄断的行业，现在有些国家的政府采取各种办法，比如用反垄断法促使这些行业展开竞争。

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目标是，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我国现在有些品种的流通完全处于人为的行政性的垄断中，必须而且有条件立即加以改革。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方向，应该是主渠道和多渠道并重，政策性储备和商业性储备并重；抓住主渠道，放活多渠道；政策性储备以备战备荒为主，商业性储备以调节市场供求为主。对城市低收入者，采取实物或货币定向补贴的办法，取消普遍发放粮票的办法。要在将国有粮食系统分开经营的基础上，扶持一批真正商业化的粮食流通企业，包括农村的粮食加工和流通专业户，放手让他们扩大经营规模和流通范围，与国有粮食企业展开健康的竞争。

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方向，应该是允许产销直接见面，取消国家计划调拨。这些年，我们年年为种棉花、收棉花、调棉花烦恼，以为如果不管住棉花的价格和流通，工厂就会停产，工人就会失业，消费者就会买不起棉织品。殊不知，只要国家承担棉花计划调拨的职能，纺织部门就不可能对降低成本消耗、提高产品价格竞争力有切肤之痛；只要国家规定的棉花收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有较大的差距，地方保护主义就不会杜绝，乡镇小棉纺厂就不可能关闭。1993年棉花年度，我们为要多收棉花绞尽了脑汁，为大中型纺织企业的原料操碎了心思。但事实上，1994年大中型纺织企业的日子过得很好，高价购买的原料消化了，农民惜售的棉花全部流出来了。当然，棉织品的价格涨价较快，但这也顺应了纯棉织品不再是必需品，而是一种高档消费品的世界潮流，促进人们转变观念，更多地使用代用品。同时，正因为棉花价格上涨过多，地方保护主义失灵了，一些多年要关的小棉纺织厂停产了。市场做到了我们计划多年想做而没有做成的事情。

石油及其制成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在打破行业垄断的前



提下，放开价格，展开竞争。用平价物资对某些行业进行政策性支持的做法，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例如，过去用平价柴油奖励交售农产品的农民，但实际上经过层层权势人物的克扣，真正落到农民手上的所剩无几。所以，今后对某些行业的政策性扶持，应当改为用财政直接的货币补贴和用放开该行业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的办法。这不仅可以提高效率，而且可以大大地减少产生腐败的机会。

至于其他物资的流通体制改革，如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原来就是为了在控制农产品价格的前提下，为减轻农民负担而管住的。在解决了农产品流通体制以后，这些物资的流通体制改革一般都可以迎刃而解。

三、流通市场化的归宿是市场制度化

对市场是先发展，还是先规范；发展和规范是否对立，是否在发展初期不能强调规范，强调规范就会束缚市场发展；市场发展是否有一定的规律，是否要循序渐进；这些都是经济学界前些年一直争论不休的问题。

在这里回顾一下中国经济学界关于期货市场问题的争论，我觉得有助于加深对市场制度化的认识。当时一种意见认为，市场要不断地发展和深化，要不断提高市场的“高级化”程度，特别是要大力发展中国的期货市场。至于市场的规范化，可以放在市场的大发展之后考虑。另一种意见认为，期货市场是市场经济高级阶段才出现的事物，只有现货市场比较发达以后，期货市场才有可能得到健康的发展，否则以“倒爬楼梯”的方式进行改革，是要付出沉重代价的。但是，以科学的态度对改革和发展所进行的冷静思考，如何挡得住利益的诱惑和物欲的冲动。期货市场，当它在人们包括许多从业人员并不具备起码知识、政府没有任何法律监管的情况下一哄而起以后，损失是惨重的，教训是深刻的。

期货市场在前几年对绝大多数中国人，甚至多数经济工作者来



说，还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名词。但是，曾几何时，期货市场热几乎席卷全国，对人们的思想和现实经济生活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几乎所有的误解和混乱都是从没有弄清楚什么是期货市场开始的。对于期货市场，在一般经济理论中很少展开讨论。而在关于期货市场的专业书籍中的论述，往往带有浓重的专业偏见和利益动机。另外，尽管普及读物如此之多，真正认真研读的人并不多。一些同志往往将期货市场混同于远期交货的现货批发市场。其实，期货市场是买卖各种实物商品和金融商品远期合同的一种市场，进行交易的只是通常称之为期货的远期合同。这种合同是一种标准化的合同。对于商品期货来说，其内容包括标准重量单位、代表品规格、交割定点仓库、交割日期、保证金、交易时间、报价单位、交易方式、每日价格波动限额等等。某种商品的期货市场常常是指一个有组织的商品交易所，由这个商品交易所提供一个可以从事期货买卖的、市场参与者可以信得过的、持续和稳定的市场。期货市场不是现货市场的简单延伸，两者在运作方式、运作规则和运作内容等方面，有着很大的不同。

作为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期货市场一般与现货市场相补充而存在。期货市场的基本作用，在于可以使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避免因商品从生产到最后销售、从订货到最后利用这段时间里，可能发生的不利的价格变动而带来的损失。这种减少风险的功能，是通过套头交易，即在期货市场上采取与现货市场相反的立场来实现的。一个交易者究竟如何在期货市场上进行保值操作，主要取决于他对未来市场价格变动的预测和判断。

用套期保值的办法来分散和转移风险是怎么实现的呢？这是因为在期货市场上，有两类交易者：一类是套期保值者，另一类是投机者。前者为了保值转移价格风险；后者为了追逐风险利润承担价格风险。专门的风险投资者从前被看作买空卖空的投机商。从承担价格风险的角度看，他们是专门从事市场预测，靠信息分析等专业知识追求和获取风险利润的职业投资者。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风险



资本成了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期货市场上，投机者的成败是一比一的几率（在证券市场上，一笔业务的交易双方可以同时都能获利，而在期货市场上却不能）。因此，在期货市场上从事投机是一场此赚彼赔的零和博弈。这种活动本身并不产生任何社会财富，但确实有着积极的一面。因为投机者买进或卖出的期货合同数倍、数十倍于实物交割合同，这样庞大的投机活动，保持了市场的高度流动性，导致了套期保值者的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风险得以顺利转移。这种频繁活跃的交易活动，对于形成远期价格、过滤价格的过分波动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投机者既是风险利润的获取者，又是市场风险承担者。没有投机者的存在，期货市场就无法运转了。我们只有充分了解到这一些，才能比较全面地认识期货市场的真实涵义。

期货市场作为市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确实有一定的积极作用。需要讨论的问题是：

第一，在市场经济建立的初期，期货市场是否绝对不可缺少？建立期货市场是否必然有一个放任自流的过程？如何恰当估价期货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世界各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里，为什么并不都有发达的期货市场，相反有的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在政策上抑制期货市场的发展？

第二，建立期货市场的体制条件是什么？期货市场发现价格和套期保值的功能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的功能是否不可替代？期货市场究竟在发现价格和扭曲价格方面各起什么样的作用？

第三，在公有制经济中，是否应当提倡并不增加社会物质财富的投机活动？在没有财产约束的情况下，期货交易行为会产生怎样的变态？在公有制和私有制条件下，期货市场的效果有什么不同？

第四，在人民币没有完全可兑换、对外贸易还有某些管制的情况下，开展境外期货的可能性如何？我们是否有必要以数亿、数十亿美元损失的代价，去进行目前利小弊大的境外期货交易？



有些同志认为，市场经济的发育和成长完全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市场在任何条件下都能达到均衡，而只要达到均衡，就能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在市场发育的初期，没有必要制定任何法律法规，否则只会束缚市场的发育。因此，不管条件是否具备，即使搞一个不规范的期货市场（包括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对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也是有益的。

这种观点有片面性。近二十年来经济学的最新发展成果告诉我们，当市场不完备（incomplete）且存在金融市场（包括股票市场、期货市场）时，市场的均衡是不确定的（indeterminate）。为此必须从市场外部给予附加的条件。这些条件一般指的是法规和政府的干预等。如果这些条件不能得到满足，市场不能达到均衡，资源配置不能达到帕累托最优。凯恩斯早就说过：“当国家的资本发展成为一个赌场活动的副产品，投资很可能盲目进行。”^①

其实，即使期货市场的发展早期，尽管基本上是一个自发的过程，但是并不完全放任自流。批发商协会的自律作用，以及政府赋予其准法庭的权力，比较有效地防止了欺诈和毁约的发生。到了近代，对期货市场的管理更加严格，法律也更加严密。有些国家对期货市场的建立和运行，采取了比较放任的态度，结果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东南亚的某些国家和地区就有不少值得借鉴的教训。我国的台湾省曾经在没有制定有关法规的情况下，国际期货交易活动盛行一时，出现了许多不规范的行为。一些不法期货经纪商诱骗缺乏基本知识的客户参与国际期货交易。许多客户根本得不到真实的市场信息，水单也并没有进入有关市场，而是私下对冲。有的不法经纪商还卷跑客户的保证金。不规则的期货市场给客户带来了惨重的损失。香港走的是先立法，后建立期货市场的路子。当70年代初有些人强烈提出建立期货市场的要求时，香港当局认为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之前不能允许建立期货交易所，于是在1973年8月1日发布了

^①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59页。



禁止建立期货交易所的指令。直到1976年9月立法局正式通过期货交易法案以后，香港才建立了第一个期货交易所。尽管香港当局如此拘谨，香港的期货市场也没有能逃脱80年代世界性股市风暴带来的灾难性冲击。

让我们再来看看期货市场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期货市场的主要作用是发现价格和回避风险。但是，并不能由此得出没有期货市场就不能发现价格和回避风险；没有期货市场就不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推论。事实上，期货市场能够覆盖的商品不过一二十种，那些价格更不确定、市场风险更加大的制成品交易，市场机制一样起着很好的配置作用；在那些抑制期货市场发展的市场经济国家，市场发育和经济发展并没有因此而受到影响。把期货市场的作用夸大到不适当的程度，就像过分夸大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的作用一样，必然会在政策上产生偏差，在实践上带来消极后果。

从期货市场发展的趋势看，70年代以来，商品期货市场开始萎缩，金融期货市场代之而起，由小到大，逐步成为期货市场的主体。金融期货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利率期货，一类是外汇期货，一类是股票指数期货。金融期货的兴起，主要是由于对实际经济生活新出现的风险，客观上需要一种回避风险的新的机制。70年代初期，布雷顿森林体制崩溃后，浮动汇率制代替了固定汇率制，西方各国通货膨胀加剧，金融市场利率变动频繁而且剧烈。这一切都给这些国家的投资活动、财务管理和国际国内贸易带来了巨大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银行、企业和其他重要的金融市场的参与者，都时刻面临着利率和汇率无常变化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期货应运而生，并以很快的速度发展起来。

但是，也应该看到，当期货市场越来越远离实物经济，越来越成为一种纯粹的货币活动以后，期货市场也发生了质的变化。事实上，金融期货的出现，除了前面所述的客观原因以外，期货投机者的主观推动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在期货市场上总是活跃着一大批有高超专业技能和冒险精神的投机家。这一批职业人群，不断推出新



的期货品种，以取代旧的交易趋于萎缩的期货品种，从而为自己“开疆辟土”，制造新的生存和发财的空间。我国也出现了一批职业炒家。他们不仅炒期货，现货也能被他们炒得天翻地覆。早些年，他们炒君子兰，后来炒邮票，都是在现货市场上创下的“业绩”。反正只要是某些商品的价格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都有可能成为炒的对象。

正因为如此，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出现了一些与实物（包括商品实物和金融实物）完全不对应的期货品种，例如，股票指数期货等。股票指数一般通过选择若干种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常称成分股），经过计算其某日成交市价而编制出来的一种价格指数。股票指数期货是一种无实物对应的期货，没有实物交割，只有现金交割。这种无实物对应的期货，越来越远离套期保值的功能，也就越来越成为投机的对象。

近几年，以实物商品和金融商品为“标的物”，以期货、期权（option）和调期（swap）的各种组合为主要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出现，金融投机活动更加盛行。这大大增加了市场交易的复杂程度，也对市场制度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可以说，只要有市场，就一定有投机。投机并不一定是期货市场上特有的现象，只不过期货市场将商业投机和金融投机变得更加精巧、更加炽热、更加名正言顺而已。所以，要搞市场经济就不能一般地反对投机，相反应当承认某些投机活动的合法存在。但是，也没有必要因此就去大力提倡和鼓励投机，甚至贬低那些社会一天也不可缺少的诚实的实物生产活动。因为以获利为目的的投机，是一种自发性很强的行为，特别是在一个有着深厚的重商主义传统的国度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有明确立法、道德规范、社会舆论的约束，尽量减小投机活动对社会的危害。赌博也是投机，有些国家在严格的法律规范下赌博得到许可。但是在我国，对那些与增加社会物质财富毫无补益的赌博行为，无论是在中国的传统文化观念中，还是在将来建立的现代商业文化中，恐怕不应有其正面的地位。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对市场经济的消极面，正确的态度不是回避，不是压制，而是用制度化的办法趋利避害，让市场在有效配置资源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一个没有制度化的市场经济，可能要比计划经济还坏。因此，比如对于期货市场，要让它真正成为发现价格和回避风险的场所，而不致沦为被人唾弃的赌场，就必须根据国际成熟的经验，满足以下一些条件：一是制定全国统一的期货交易法。二是建立直属国务院的、统一的期货交易监管机构和期货从业人员的自律性组织。三是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場。四是期货交易必须建立在竞争性的市场价格基础之上。五是必须制定充分合理的交易条例、会计准则和结算制度。六是必须建立有效充足的现货市场和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体制。七是必须有行为合理规范的市场主持人（期货交易所）、经纪商，以及足够数量的自营商（期货商品的供应商和需求商）和投机者（既要牟取经济利益，又要承担经济风险）的存在。八是必须拥有训练有素的期货市场管理人才、交易人才和研究人才。九是必须拥有完善的通信系统、高效的报价服务系统、充分的运输和仓储系统。十是必须根据本国的资源的供给和需求状况（包括商品资源和金融资源）来设计期货商品，这些商品必须是可标准化的商品。

我国经济体制正处于转轨过程中，就目前中国的经济体制和法律状况等各方面来看，搞期货市场的条件并不十分成熟，因此可以说期货市场是改革中的早产儿，难免先天不足，经常犯病。建立期货市场的条件有的可以在建立的实践中逐步创立，有的则必须在建立期货市场之前就确立的。这种高风险的行业如果带病运转，后果可能是凶多吉少。但是，现在我国已不是一张白纸，期货市场已经在全国全面铺开，相当多的利益集团和从业人士已与期货市场命运相关。因此我们只能面对现实，采取堵疏结合的清理整顿和积极利用的方针。期货市场毕竟是市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既然已经出生，我们只能好好调理它，尽可能地让它平安、健康地成长起来。

期货市场出现之初，问题严重、危害巨大的是境外期货投机。



许多境外不法分子利用人们对期货市场的无知，采取私下对冲、吃点、伪造行情，甚至卷款逃跑等手法，在国内诈骗了大量钱财。所以，海外舆论说：“大陆期货未见其利，数亿美元已流出境外。”国家有关文件已明令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停止外盘期货交易，这是很得人心的举措，国内外舆论反映很好。当然，内盘期货问题也不少，关键是法规不健全。只要认真抓，可以在几年内逐步走上正轨。相比之下，尽管内盘现在也有一些纠纷，在国民经济中有一定的负面反应，但可以通过行政干预和法律规范加以解决，还不至于像外盘那样失去控制，造成国家的巨大损失。

最令人担心的是，我国的期货市场是在人们尚未弄清楚其好处到底有多大的情况下风起云涌的，现在又有可能在人们并没有弄清楚其坏处到底在哪里的情况下烟消雾散。我们觉得不管是让它自生自灭还是人为停止，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可能是很为不利的。应当看到，在国务院同意批准的15个试点期货交易所之外，以各种名目为掩护的期货市场正有重新泛滥之势，地下的外盘期货交易活动也有可能死灰复燃，各地区、各部门以及一些国有单位对期货市场盲目冲动的劲头还很大。我认为，要对这些在体制外肆虐横行的能量实行监管以至取缔，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可能是我们难以承受的，也是难以奏效的。根据国际经验，比较成功的办法是将这些能量规范到体制内运行，这样更有利于兴利除弊。所以，对经国务院同意批准的期货市场试点所存在的毛病，也要像对其他改革试点一样，既要严格要求，不断完善，也要有一定的耐心，允许有一个改进的过程。我们相信，经过各方面的努力，随着体制条件和社会心理的成熟，我国的期货市场是可以健康成长起来的。

四、市场制度化的几个问题

199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诺斯所表述的经济制度理论曾提及，现实中市场交易这个经济制度的条件及环境，在很大程度上由



政治制度规范出来，而政治制度的产生和变革，也反映出群众倾向的某一信念。另一方面，技术进步，不但改变生产成本及交易费用，也会使经济制度作出调整，造成制度变迁。当前我国要实现市场制度化，我觉得必须解决以下理论认识问题：

第一，市场能作什么，市场不能作什么。套用一句流行的俏皮话来概括就是：“市场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市场是万万不能的。”市场最重要的功能是能够有效地配置资源。市场价格是成本最低、反应灵敏、内涵丰富的信息，无数分散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根据这些信息，不断调整自己的行为。市场可以激发竞争，可以极大地调动人们的聪明才智。市场可以让处于不同技术层次、实力地位、资源条件的国家、地区和个人，充分合理地发挥其比较优势。但是，市场不能做的事情也很多。如果不切实际地要求市场做它不能做的事情，就容易对市场产生偏见。

发现价格是期货市场的基本功能之一，但它没有平抑物价的功能。期货市场只会发现、反映、预测通货膨胀，而不会制造、推动、掩盖通货膨胀。所以国外学者普遍认为：期货市场不是通货膨胀的发动机，而只是通货膨胀的测速器。期货市场实行竞价交易，客户根据自己对未来价格走势的判断选择作多或作空。由于影响未来价格变化因素多种多样，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距离，期货价格在交割日前都处在波动中。因此在交易过程中，期货价格在某一时期或高或低地偏离现货价格是正常的。一般进入到交割月份，期货价格就会向现货价格回归。一年来的实践表明，交易所的实物交割价格与现货价格大致趋同。即使取消了某个品种的期货交易，现货价格波动仍然是存在的。比如1994年5月份上海粮交所发生粳米风波，中国证监会与国家计委、内贸部等单位联合进行了调查。当时粳米期货价格为2200元/吨，调查组宣布它已进入高价位区，并采取了协议平仓的措施，以后又暂停了粳米期货交易。粳米期货交易已停止了一年，现货价格仍一路上扬，现在每吨2800元，大大高于当时停止粳米期货交易时的价格。又如，1994年5月



停止白糖期货交易时，期货价格为每吨4100元，1995年6月白糖现货价格达4600元左右。以上事实说明，由于中断了交易，当时人们抱怨的期货市场才只是发现了价格上涨的趋势，其实远没有预测出实际应该达到的价格水平。期货市场没有做到它做不到的事情，这不是它的过错。

市场不能自动实现地区经济发展的平衡和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富裕。有大量数据表明，在市场化的过程中，我国的地区经济水平和个人收入水平的差异不是缩小了，而是明显扩大了。不可否认，计划经济对于缩小旧社会不健全的市场经济、无能政府和不合理制度造成的巨大地区经济和个人收入差距方面，起过历史性的作用。例如，在许多不毛之地建设的现代化大工厂，使长期几乎处于自然经济状况的地区，一步跨进了工业化的门槛；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的工资类别，对工作在边远地区的人员在收入方面给予了相对补偿。但是，不能不看到，这样做是以极大地牺牲效益为代价的。同时，长期采取剥夺农民的价格政策，使城乡收入差距不断扩大，也是计划经济的一大弊端。改革以来，放开农产品的价格和流通，明显改善农民的收入状况，从总体上缩小了城乡收入的差距。同时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对于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功不可没。实行对外开放，发挥地区优势，沿海地区发展十分迅猛。可以说，沿海和内地的经济水平差距，不是由于内地经济发展的停滞或发展速度的绝对下降引起的，而是由于沿海和内地在高速发展过程中，存在着速度的相对差距引起的。这个问题，只要蛋糕做大了，是不难解决的。

市场不能自行实现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正如前面所述，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的不平衡，市场只会以通货膨胀或经济萎缩的形式如实地表现出来，既不会掩盖，也不会夸大，更不会无中生有。所以，市场上反映出来的现象，并不能怪罪市场本身。就像市场上出现伪劣商品，只能怪法规不健全，而不能怪市场太自由。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不平衡，应该从金融政策、财政政策、贸易



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上检讨出了什么问题。

第二，政府能对市场做什么，不能对市场做什么。尽管实际经济生活要复杂得多，但是可以要而言之，就是能由市场做的事情就让市场去做，政府主要去做市场不能做的事情，也就是在市场失效的地方，政府可以充分地发挥作用。如果政府硬要去做市场可以做的事情，其结果往往事倍功半。

政府首先应该做的事情，就是建立法律法规。这是政府的应有特权，也是政府的应尽责任。亚当·斯密设想的 market 是没有政府干预的自由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一群互不相干的人，每个人都追求自身的最大利益，在没有政府指导的情况下，能够创造出一种稳定有序的、而不是杂乱无章的社会。但是，既然认为每个人都是自私地想以最少投入，获得最大利益，那么不劳而获一定会成为比较普遍的社会行为，而无法无天的偷盗一定会把天下搞得大乱。“看不见的手”对此一定毫无办法。只有严密的法律，才能将个人的私欲限制在不危害他人、不危害社会的限度内。

回到前面提到的一个问题：市场究竟是应该先发展，还是先规范？换句话说，政府应该在什么时候介入市场，是在市场建立的初期，还是后期？这里有个对市场的信心问题。如果没有政府的立法，市场没有规则，就像没有规则和裁判的运动场，搞得一团糟，市场参与者就会失去信心。这样，市场搞得再热火，也会死去。有些国家的证券、期货市场在没有国家立法的情况下一哄而起，虽然一时轰轰烈烈，但最后以给社会带来深重灾难而告终，从此一蹶不振，教训十分深刻。当然，政府以立法、执法者的身份介入市场，绝不等同于可以随意干预市场。政府随意干预市场，使市场陡然增加了不决定性，也就是额外增加了市场的风险性，这也会伤害市场参与者的信心。

制定货币政策是政府的基本经济职能。通货膨胀、充分就业和经济增长是宏观经济的三个最关键的问题。政府应该对保持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的平衡负责，争取做到尽可能低的通货膨胀率和



失业率，尽可能高的经济增长率。一般来说，政府不必对个别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负责，但是要对价格总水平负责。政府应该坚定不移地将反通货膨胀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目标。当通货膨胀发生以后，政府全力以赴地加以控制，最重要的是让人民确立对政府承诺的信心。反通货膨胀需要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配合。

财政是政府行使其政治、经济和社会职能的基本保证。财政收入和支出，首先应当保持政府正常功能的完整性。现在，许多应该由政府来办的事情，因为政府无钱去办而推给了社会，造成了很多的弊端。例如，财政支付的公务员工资不足以养廉，只得对公务员来自摊派、经商的灰色收入睁只眼闭只眼，于是为营私舞弊、贪赃枉法留下了空隙。政府在经济发展和收入分配方面的意志主要由税收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来体现。政府通过直接投资、鼓励和扶持投资，达到调整大的地区结构和产业结构的目的。同时，政府通过转移支付，尽可能地实现地区间的平衡发展和社会各阶层的共同富裕，尽可能地给低收入者和缺乏生活能力的人以社会保障。

政府干预市场的一个重要形式是产业政策。产业政策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济学界从日本引进的概念。产业政策是政府为了实现某种经济和社会目的，以全产业为直接对象，通过对全产业的保护、扶植、调整和完善，积极或消极参与某个产业或企业的生产、营业、交易活动，以及直接或间接干预商品、服务、金融等的市场形成和市场机制的政策总称^①。实践证明，日本在不同时期成功地实施一系列产业政策，是日本战后能够迅速崛起的重要原因。我们搞市场经济应当学习日本的经验，但是切忌只学表面，不学实质，更不能学偏了。我们和日本有一个基本的不同点，日本是在私有制和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实行政府干预的；而我们是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上搞市场经济，搞不好，某些经济管理部门完全有可能会借产业

^① 《现代日本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日本总研出版股份公司1982年版，第192页。



政策之名，行计划经济之实。不可忘记，日本产业政策的基本宗旨是“采取了通过市场机制发挥民间企业的积极性这样一种尊重民间的自主性的立场”^①。在制定产业政策的过程中，为了吸收民间的意见，官民双方的有识之士组成各种审议会，并使之制度化。在执行产业政策时，政府只以产业结构设想之类的形式提出大致的政策目标，具体事情交给民间办理，政府的干预控制在必要的最小限度。在我国产业政策无所不在，甚至要求证券市场也要体现政府的（实际是某些部门的）产业政策，实在有点文不对题。

第三，要打破行业垄断。我们之所以要搞市场经济，就是要引进竞争，提高效率。市场竞争得以展开的基本条件，就是市场上要有较多的买方和较多的卖方。如果这个条件得不到满足，市场价格就既不会等于边际社会估价，也不会等于边际社会生产成本。在存在买方或卖方垄断的情况下，市场机制就会失灵。比如，即使我们放开了订购以外的粮食价格，但是不放开多渠道经营粮食，市场机制不可能健全。在收购环节，农民只能面对国有粮食系统一个买方；到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势必由国有粮食系统垄断卖方。这样，农民的粮食卖不出好的价钱；而消费者又要支付较高的价钱。我们常说市场中间流通企业太多，是中间环节费用过高的原因。其实这是一个误解。中间流通环节是一种服务，这种服务的价格也是由供求关系来决定的，供给过多，价格自然会下来。相反，如果这种服务处于垄断状态，价格一定会居高不下。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石油、成品油、化肥等流通体制。

第四，要破除地区封锁。市场范围的扩大和交易障碍的减小，是提高市场效率的重要途径。一些分析认为，地方政府过多介入经济，是地区封锁的根本原因。这种分析有一定的道理，但并不全面。政企不分，政府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力和责任不清，的确是地区封锁

^① 《现代日本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日本总研出版股份公司1982年版，第193页。



的一个原因。问题还在于，现行的财政税收体制也强化了地方政府本位利益。对地方干部进行考核所采用的经济指标，往往不符合经济效率原则。例如，经济增长速度、当地出口创汇总额、当地的物价指数等等。对某些商品由中央统一制定价格，事实上有时会损害一些地区的利益。这些地区就会明里暗里地封锁市场，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前几年，有些省为了维护本省较低的大米价格，不让农民把大米卖到米价高的省份去，不惜动用了民兵设岗、封锁交通的办法。其他诸如玉米大战、蚕茧大战、棉花大战等也屡有发生。随着市场物价的放开，财政税收体制的改革，地区封锁的现象已经有了明显好转。中央政府还应继续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全国市场的统一。这从经济上、从政治上讲都是一件大事情。

第五，以市场国际化推动市场制度化，以市场制度化促进市场国际化。应该看到，我国的对外开放大大推动了市场制度化的进程。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国际经济合作，发挥我国经济比较优势，必然要求国内经济体制与国际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接轨。要参与国际比赛，就必须熟悉、习惯、遵守国际比赛规则。不能设想，我们可以关起门按照自己独特的规则来练兵，这样的队伍到时候能够在国际上得到金牌。这些年，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时常发生一些纠纷，大多和内外体制、规则、习惯不一样有关。因此，应该加快我国按国际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进行市场制度化的进程。有许多市场规则的制定，我们没有任何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参照和移植国外成熟的法律法规是一条可选的捷径。

第六，从现实出发，循序渐进地推进市场深化。市场深化的方向，从领域上，要大力发展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从深度上，要建立市场规则，健全市场组织，打破各种垄断，反对一切不正当竞争；从层次上，要从现实出发，逐步试办各种期货市场、期权市场等金融衍生产品市场。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



题的决定》指出，要“严格规范少数商品期货市场试点”。这句话有三层意思：

一是对期货市场必须严格规范；二是目前只限于商品期货市场；三是只进行少数试点。这句话应当成为今后一段时期对期货市场各项立法和政策的基点。建立期货市场至少必须创造以下几条体制条件：

1. 必须从总体上形成自由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必须以一个健全的现货市场为基础。应当尽快取消某些重要生产资料还保留着的价格“双轨制”和变相的指令性供销计划（如所谓生产资料的国家优先订货、定向供应保量不保价），否则期货市场难免会渗透进许多行政干预的因素，造成目前期货市场的种种扭曲。

2. 必须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培育足够数量的、产权关系明确的市场参与主体。在期货市场上，无论是套期保值者，还是投机者，都应该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否则，作为套期保值者就没有关心成本利润、回避价格波动风险的要求；作为风险投资者就缺乏进行风险投机所应具有的生死攸关的压力。如果期货市场的参与主体以这样的行为进入期货市场，一定会造成有场无市或过度投机的局面。据典型调查，目前我国期货市场投机交易者充斥，套期保值者寥寥无几。这样一个过度投机的期货市场，与过度投机的房地产市场、股票市场一起，成为产生经济“泡沫”的源泉。

3. 必须有一个与期货市场相适应的金融体制、外汇管理体制和外贸管理体制。目前在银行商业性业务和政策性业务不分、银行经营机制没有转换的情况下，利用银行贷款进行的期货交易往往带有相当的盲目性和冲动性，期货交易的清算也有很大的体制障碍。同样在现行外贸体制下，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并不畅通，国内市场的远期价格形成更多由在外贸管理上的行政因素确定，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的功能难以发挥。在人民币没有充分可兑换时，从事外盘交易的经纪公司在外汇出入境管理上，百分之百是违法的，更不必说前



面提到的私下对冲的骗局了。

4. 期货市场的建立，必须在全国期货交易监管机构的统一规划、统一领导下有步骤地进行。任何其他行政机构都无权批准、建立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也不能隶属于任何行业主管部门。同样一般行政机关都无权批准成立期货经纪公司。对于申报成立的期货经纪公司，必须由专门机构实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特别要审查其资信情况。对于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投机性期货交易要从严控制。



经济学家的作用、责任和命运*

(1998年)

孙冶方同志无疑是当代中国最杰出的经济学大师。这不仅因为他在一个时代里始终处于经济学界的鼻祖、导师和主帅的地位，更重要的是他在蹇乖坎坷的人生中所表现出的一以贯之的执着精神和宁折不弯的人格力量。如果说评价孙冶方的学术思想和理论观点，需要用历史和发展的眼光来理解其先进性和局限性，那么评价孙冶方的学术精神和理论勇气，则经济学界乃至整个学术界毫无疑问应当将其奉为永恒的学习楷模和追求境界。

作为晚辈，作为社科院研究生院学经济的学生，我只读过孙冶方同志有限的著作和生平事迹，从未有机会亲聆过他的教诲和瞻仰过他健在时的容貌，这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情。值得庆幸的是，我曾经在薛暮桥、徐雪寒、刘国光、吴敬琏、桂世镛、张卓元等孙冶方生前友好、部属、学生、助手的指导和领导下工作和研究，从他们那里我得到了对这位泰斗更多的了解。当然这些了解远远不够深入细致，但已经足以激起我对孙冶方的崇敬和仰慕。孙冶方基金会要我写一篇纪念文章。对我来说，几乎没有过多的缅怀和追思的内容可写，但我觉得借此机会，以孙冶方的高风亮节为借镜，结合这些年中国改革的实践和自己走过的路程，重新认真严肃地思考一下经济学家的作用和责任，应该是对这位先哲最好的纪念。

我首先想到的一个问题是，国家和社会到底需要不需要经济学

* 本文原载《经济研究》1998年第9期。



家？这个看上去不成问题的问题，其实常常是很成问题的。

“文革”前，我国也有经济学家。那时经济学家的任务，主要是按照苏联的经济学教科书诠释马列的经典著作，或者按照规定的口径宣传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学家很少有自己独立的思考和见解，当然也就谈不上有什么真正意义上的研究。即使偶有一得之见，也难有发表观点的机会和坚持观点的勇气。像孙冶方以及他的挚友顾准这样真正有见解、有风骨的经济学家，很难逃脱历次政治运动的批判和迫害。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学家的社会地位最好也只不过是社会的点缀，帮闲的角色。到“文革”中，和所有的知识分子一样，经济学家都成了受批挨斗的臭老九，孙冶方、顾准等有些自己观点的经济学家陷入了更加悲惨的境地。

改革开放为经济学家们提供了广阔的施展空间。一批传统体制下成长起来的经济学家，努力更新知识，积极追赶潮流，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理论启蒙者和批判旧体制的先驱者。更有一大批后起的年轻经济学家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涌现出来。中国的新老几代经济学家获得了从未有过的政治地位，并为改革开放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但是，尊重知识、服从真理并没有成为普遍的风气，在实际生活中经济学家的作用遭到轻视和排斥的事情是经常发生的。这种现象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在中国的历史上，教条主义固然曾经产生过巨大的危害，然而中国毕竟是一个经验主义传统十分深厚的古老国度。轻视知识（特别是专业知识）、鄙薄理论（特别是经世致用的理论）、排斥知识分子，是一种浸透在骨子里的陋习。这种陋习在相当长时期里阻碍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和其他专业人士一样，经济学家常常被斥之为没有实际工作经验。好像任何对经济现象的理论阐述，都只不过是像研究“马尾巴的功能”一样没有意义。如果经济学家所持的观点不受欢迎，只要一句“没有从事实际经济工作”、“不符合中国国情”，就可以弃之如敝屣。相反，如果一个人的观点正对胃口，哪怕他根本没有读过



一本经济学的书，没有从事过一天经济学的研究工作，甚至从来没有从事过任何部门的实际经济工作，也可能被高高捧起。前几年，就曾经有过一位走红的人物，尽管此人从未读过经济学，写的文章也毫无经济学可言，但因为他拼凑的观点迎合了某种需要，从而成了戴上许多桂冠的“经济学家”。

从孙冶方的治学经历可以看出，要取得对经济的真知灼见并非一定要主政过地方，管理过企业。对经济的深入研究，可以有各种方法和途径。比如在经济对策研究中，我们既要总结中国过去的经验教训，也要研究外国的经验教训；不仅要抓典型事例，而且更要看带有全局意义的统计数据，这就未必非得到基层才能得到。从局部了解全局固然是一种认识和分析实际的思想方法，这是“见一叶落而知岁之将暮，睹瓶中之冰而知天下之寒”的道理；但从规律推测未来的趋势也是一种认识和分析实际的方法，这又是“疑今者察之古，不知来者视之往”、“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道理。

相信以上说法不会被误认为是反对深入基层和接触实际。我们强调的，只是经济学家的知识及其具有自身特点的工作方法和思考方式，理当得到应有的尊重。现代经济运行的各种经济关系极其复杂，其中某些从现象到本质的最重要的关系，还往往与人们的直觉相反。所以，有些经济学原理是反常识和反直观的。这恰恰是经济学的价值所在。因此，在作经济决策和经济研究时，仅仅依靠模糊记得的经济学教科书知识（有些甚至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传统教科书）和过去实际工作的某些局部经验（有些是错误的、失败的经验），显然是不够的，甚至是危险的。这就需要了解一些经济学特别是现代经济学原理，并在实践中将其谨慎地应用于具体的问题。从本质上讲，对理论的鄙视，其实就是对规律的鄙视。孙冶方有句名言：经济规律不是任人使唤的丫鬟，可以随心所欲地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确实，不管你承认不承认经济规律，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的。膜拜经验，盲从感觉，排斥理论，违背规律，最终只会受到规律的惩罚。我们就是在受到价值规律的反复惩罚、吃足苦头后，



才认识到孙冶方的历史地位的。

有些人看不上经济学家的一个原因，据说是因为“三个经济学家至少有五种观点”。这种说法当然带有夸张和嘲弄的意味，但经济学家之间意见分歧的确是经常发生的。其实，持不同观点甚至持截然相反观点的经济学家，只要双方态度严肃、言之有据，都可以对国家的经济决策起到相得益彰的参考作用，都应当得到社会的充分尊重。经济学家之间也要提倡一种宽容的态度。

经济学家之间的分歧常常是由于学术思想、观察角度、分析方法和阅历不同。例如，80年代初，学术界包括经济学界关于中国用20年时间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能否实现的问题，曾经有过一场比较激烈的争论。一部分人估计目标不能实现。他们认为，资源和资金的约束，特别是能源的储量短缺和开采能力不足，将是难以克服的。而以孙冶方为代表的观点认为，困难可以克服，目标能够实现。持两种观点的同志都作了有理有据的论述和大量的定量分析。当然，实际的发展业绩已经证明孙冶方所持的观点是正确的。从结果看，当时对2000年增长目标比较悲观的论点与后来的事实发展不符。但是，这种观点事实上起到了提醒我们注意积极引进外资，重视能源约束，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技术进步，千方百计加强能源以及农业、交通、原材料等“瓶颈”部门的作用，这对于我们实现预定目标是有帮助的。

现在看来，对经济发展潜力的估计，常常决定于对资金、自然资源、环境特别是能源条件的估计，而悲观的论点在历史上许多国家都存在过。拿石油来说，19世纪70年代起，就有专家一直低估石油储量。当时，宾夕法尼亚州的地质学家曾发布了一个可怕的警告，认为美国的石油只够维持其煤油灯燃烧四年。后来，专家们把资源枯竭的时间推后到20世纪的20年代，然后又推到40年代。20世纪70年代罗马俱乐部又警告说全世界已知石油储量只够用上20~31年。但时至今日，可计储量达到了历史最高点。关键是技术进步已经取得的成就足以令人瞠目结舌。过去10年中，勘探及开采每桶



石油的实际平均成本下降了60%，而探明储量比1985年时增加了60%。事实上这些官方数据远远低估了地下可开采石油的数量。伦敦研究机构 Smith Rea 能源研究协会认为，如果算上由于最新的技术突破而成为可开采的石油，全球探明储量将能再增加3500亿桶，这相当于近14年来全世界的石油消耗。罗马俱乐部的悲观论调现在几乎成了人们的笑料，但我觉得这些年来诸如此类的警示性观点，对于人类达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增长战略的共识，也是功不可没的。

经济学家对经济趋势的预测有时与实际结果不符，常常受到社会的批评，从而也常常成为决策者轻慢和嫌弃经济学家的一个原因。其实经济预测不同于气象预报。气象是自然的、客观的，而经济活动是一种复杂的人类的社会行为、是主观和客观交互作用的结果。当经济学家预测出某种不利的前景时，人们可以有意识地根据经济学家的建议采取措施加以避免。在这种情况下，原来预测的灾害性前景没有出现，不但不是经济学家的无能和过失，相反恰恰证明了经济学家对社会的特殊贡献。

所以，应当提倡在对某个经济方案作出决策前，先交由经济学家认真论证。古人云：“未成而为之，则其弊必至于不敢为；未服而革之，则其弊必至于不敢革。”意思是说，在条件不成熟时而去去做一件事情，则必然导致最后不敢去做；在众人尚未想通时而去改革一项制度，则必然导致最后不敢去改。这是强调慎重决策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经济学家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

但是，经济学家也应当摆正自己在社会上的位置。从经济学家自身来说，应当以孙冶方为榜样，确立起“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的忧国忧民的社会责任感；建树一种专业人士应有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提倡严谨的治学态度，努力加强理论素养，积累实际经验。这些年，经济学界令人担忧的倾向，是急功近利、趋势媚俗。有些人不是以科学和真理为期许，只唯上，不唯实，追名逐利，将经济学降格为对现实做法的辩解；有些人热



衷于出席各种各样与专业关系不大的会议，抛售一些假冒伪劣的理论观点；有些搞理论研究的人，硬要在并不熟悉领域里表现自己，写一些畅销的“快餐式的书”；甚至有些人一边以经济学家的身份发表股市分析，一边暗中与机构联手炒股票，赚取不义之财。真正愿意坐冷板凳，甘于寂寞和清贫，看几本书，研究点理论问题的人实在越来越少。社会和时代在呼唤孙冶方精神的再世。

国家兴，则经济学兴；民族盛，则经济学家盛。经济学家的命运从来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尽管目前还存在种种不如人意的地方，但可以说我们正处于中国历史上有经济学以来，经济学家处境最好的时代。任重道远，经济学家要好自为之，以慰孙冶方的在天之灵。



对资本市场的几点认识*

(2000年)

资本市场无疑是当今中国最热门的经济话题。无论是高层领导，还是基层群众；无论是学富五车的大经济学家，还是文化程度较低的普通市民，他们不仅十分关心资本市场的动向，而且经常对资本市场的利弊得失和是非曲直发表意见。这使我想起来在《红楼梦》问世以后相当长的一个时代里，中国的士大夫知识分子阶层里形成过“开谈不说《红楼梦》，读遍诗书也枉然”的气象。改革开放以来，要说最能广泛持久地吸引大众注意力的话题，恐怕非资本市场莫属了。现在，一种大众传媒如果不触及资本市场的话题，观众听众读者会大为减少；一个经济学家如果不谈资本市场的话题，恐怕自己都会认为自己有落伍的感觉。由于资本市场聚集了大量的经济资源，所以投入资本市场研究的人力和财力十分丰厚，关于资本市场的研讨会和文章著作也数不胜数。

尽管如此，资本市场的问题仍然层出不穷，需要全社会继续加以大力关注。在这里，我就以下五个问题谈谈自己的认识。

* 这是作者为纪念吴敬琏七十华诞而作。全文由几篇短文组成，所以文体风格不完全一致。文章的不同部分，分别得到了汪丁丁、钱颖一、林义相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文章曾被收在由作者主编的《站在市场化改革前沿》一书（上海远东出版社2000年版）。



一、关于股票市场的地位、作用和监管理念问题

在解决了股票市场姓“资”姓“社”的问题以后，股票市场究竟利弊如何的问题又成为理论界的热点。特别是亚洲金融风暴发生以来，随着国内股票市场上的问题大量暴露，学术界展开了如何看待股票市场、以至如何看待资本市场和整个货币金融的讨论。关于“虚拟经济”的讨论，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展开的。弄清楚有关讨论各方的观点，有利于我们对当代资本市场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一）两个语义完全不同的虚拟经济

一个时期以来，关于“虚拟经济”的文章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由于不同的人采用了完全不同的概念，因此对虚拟经济的议论，不管是褒是贬或有褒有贬，其实谈的根本就不是一回事。所以问题提出一年多来，似乎仍然没有答案。看来必须首先廓清虚拟经济的概念，然后才能评价由此阐发的有关观点。

虚拟经济是与实体经济相对称而提出的。从传统经济学教科书看，实体经济（real economy）（也可译作实质经济、真实经济等）是和货币经济（monetary economy）相对称的。到了20世纪90年代，在西方出现了与实体经济相对称的虚拟经济（virtual economy）的概念。我国经济学者常常把货币经济中的泡沫现象也称作虚拟经济。其实此“虚拟经济”非彼“虚拟经济”，这是因为不同的英文概念，翻译成同一个中文词汇引起的。目前在虚拟经济讨论中出现的歧义，就是从这里分了叉。

英文的“virtual economy”确实含有与“real economy”相对称的意思，但“virtual”源自拉丁文“virtus”，其含义是“尽管表面上不相似，其实质上是同一回事情或同一样东西”，或者说是物理形态或感官形态上的不一致，而在逻辑上和功能上完全一致。正是在这个意义上，“virtual”这个词现在通行于英语世界。例如，管理



学中的虚拟企业（virtualenterprise）是一种适应知识化信息化网络化的新型企业形式；计算机专业使用的虚拟内存、虚拟网络，具有与真实内存、真实网络几乎一样的功能。

古典经济学指基于“物质资本”的经济是真实经济，同样，虚拟经济是指几乎与真实经济功能一样的基于“知识资本”的经济。这是管理思想大师 Peter Drucker 在讨论知识经济的论著中首先提出来的。Peter Drucker 在管理科学领域开创了一个时代，为西方世界培养了一大批新型企业家。他的主要著作作为 1994 年的《The Post-Capitalist Society》。在这部著作里他正式提出了“知识社会”的一系列特征。

知识社会中的经济规律在很多方面不同于古典经济。由于知识的互补性产生了收益递增效应，从而导致新古典经济学收益递减的基本假设失效。所以，十年来有的经济学家提出只有“重写经济学”，才能解释知识社会出现的崭新现象。微软公司利用资本市场高价收购“概念公司”；根本没有赢利的雅虎网络搜索引擎公司受到市场的热烈追捧；香港盈科数码动力甚至在什么业务也没有的时候股票就飙升数百倍，正是虚拟经济的具体实例。在这里资本不再与劳动结合，而是与知识结合，并且产生了巨大的经济动力和财务效益。

从上述可见，虚拟经济（virtual economy）只是一个中性的词汇，它描述着当代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一种趋势性现象。所以，当我国经济学界对虚拟经济进行否定和批判的时候，外国经济学家常常感到一头雾水。

外国经济学家为什么听不懂我们的讨论，问题出在翻译引起的概念误会。不少人是在马克思提出的“虚拟资本”的意义上使用虚拟经济的。这里的“虚拟经济”更接近我们常说的“泡沫经济”（bubble economy）的含义。马克思说的“虚拟资本”，英文是“fictitious capital”，德文是“fiktives kapital”。无论是英文 fictitious，还是德文 fiktives，与英文“virtual”根本就不是一个意思，原意应译



为虚假的、虚幻的、虚构的、假象的。如果《资本论》的翻译者知道人类发展到今天会出现另一个意义上的虚拟经济，当时将虚拟资本翻译成“虚假资本”、“虚幻资本”、“虚构资本”可能更加恰当，也就不会引起今天的误会。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指出，作为并不存在的资本的名义代表，可以按照一定的利息率获取收益的商业票据（汇票）、公共有价证券（国债券、国库券、各种股票）以及不动产抵押单等都是虚拟资本。马克思是从对银行资本的研究引出虚拟资本问题的。虚拟资本是与银行信用业一起发展起来的，这使得不仅货币获得了额外的使用价值，而且银行信用的工具也获得了额外的使用价值。一方面，虚拟资本对资本积累、流通和消费发生很大影响；另一方面，虚拟资本越多，投机的可能性越大，个人和社会所承受的风险也越大。

按马克思的观点，虚拟资本是导致资本市场扭曲的银行信用增加的产物。所有的投机、泡沫乃至金融危机都是因为虚拟资本过度发展造成的，只有实体经济或制造业才是真实经济。这样的马克思观是苏联经济学教科书的标准表述，应该说至今仍然闪耀着真理的光芒。然而对于马克思一百多年前的论述，我们要研究，但不能拘泥。世纪之交的经济相对于一百年前已经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对传统的学说和固有的概念有所超越是理所当然的。

权威的《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在“虚拟资本”的条目下提到，经济学说史上的著名人物除了马克思，还有哈耶克（Hayek, 1939）用过虚拟资本的概念。哈耶克认为，当投资和储蓄（广义的储蓄）相一致时，资本市场的稳定就有保证。但是，当刺激企业投资的银行信用增加，而储蓄并没有相应增加时，就会导致危机。《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提到，现在经济学家已经不常用虚拟资本的概念了。总的来说，不管是马克思，还是其他西方经济学家，他们使用虚拟资本都是贬义的，但是他们从来没有在这个同样的意义上使用“虚拟经济”（fictitious economy）的概念。



（二）对现代货币经济某些现象的看法

首先，为什么当代金融资产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了 GDP 的增长率？仔细观察各国数据，我们可以看到，这恰恰是现代经济发展必然伴随的现象。金融资产包括期货、期权、调期等衍生工具的价值，是基于它们的风险回避功能之上的。在全世界成熟的期货市场上，实物交割量只占总交易量的 1% ~ 5%，但这决不意味着 95% ~ 99% 的交易都是毫无意义的投机。如果没有那些愿冒风险的投机资本的参与，在高度放大的交易量中提供规避风险和发现价格的功能，那 1% ~ 5% 的实物生产和流通就会遇到很大的阻滞，承受很大的风险。这是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James Tobin 很早就论证过并且得到经验确认的事情（1950 年初的研究成果）。当然，当出现金融指数期货期权以后，情况变得更加复杂，但金融衍生产品的基本原理和功能没有改变。

马克思说过商品生产的“惊险一跳”。事实上人类合作始终是充满着风险的（道德风险与自然风险）。如果没有分散风险的途径和规避风险的工具，人类合作的范围就无法拓展，专业化分工的程度就无法深入，从而规模效益就无法提高，成本就无法持续下降，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就根本不会发生。如果没有股票市场提供流通性极高的退出通道，风险资本就不会介入高科技创业投资；没有大量风险资本涌泉般的浇灌，高科技的突飞猛进是不可想象的。所以，我认为将货币经济（金融活动）某种程度的扩张视为与实体经济完全脱离的、不创造价值的人类活动的判断就过于浮泛和简单。我们不可能不要金融，也不可能不按国际上通行的游戏规则去搞金融。我们要时常克制自己任何可能产生的轻率，必须承认人类世代积累起来的制度经验是宝贵的。我们自己可能无法在短期内获得和把握这些经验，但决不要轻言批判和否定。金融危机在任何使用了金融工具的社会里都会发生。亚洲金融风暴发生以后，经济学界兴起了批判“金融深化”、“金融创新”的浪潮。然而讨论的浪潮未退，亚洲经济已经经过结构调整和体制改革逐渐复苏。现在冷静下



来想，不少人会承认金融危机是一个谁也不喜欢但谁也躲避不了的学习过程，是社会必须为经济发展和制度完善支付的学费，尽管我们总是希望少付一点学费。不能想象一个市场可以完全避免金融危机而变为成熟的市场。

既然金融工具对人类合作范围的拓展有如此重要的价值，金融资产又是一种与心理预期和信息流通速度关系密切的资产，那么，它的市场价值在经济发展的货币化阶段以数十倍于 GDP 的速度增长，就是可以理解的事实。心理因素导致的金融泡沫当然是金融市场里我们所不愿意看到、却又很普遍的现象，而且经常会给实体经济带来破坏性影响。但治理泡沫、应对危机是“退一步，进两步”的问题，是发展过程中的机遇和挑战之间的关系问题。对此，任何理想主义式的议论是于事无补的。

其次，如何看待货币经济和实体经济双重价格信号离散的现象。如上所论，金融与实体是人类合作过程的两个侧面。所以，这两个系统里形成的信号，只是同一过程在两个角度上观察所得的信号，虽然往往有所偏离，其实质是密切相关的。这种偏离是信息流动的速度和途径所决定的。例如，当信用高度发展以后，企业业绩的好坏与股票价格的高低之间就有可能存在一段时间的偏离。这是因为企业内部信息需要一定时间才被披露出来。目前成熟金融市场与实体经济之间的这一不同步一般需要三个月时间（企业季度报告）。在我们这样的市场，由于弄虚作假的普遍存在，股票价格和企业业绩的偏离会比较大，持续的时间会比较长，但无论上市公司怎样掩饰，证券公司怎样包装，这种偏离终究会消失，股票价格最终要向真实的价值回归。

金融的意义就在于解决人类生产合作过程中的风险及不确定性问题。有些同志对“虚拟经济对实体经济的偏离或者异化”的某些现象的批判，是我们所同意的。但是，如果因为这一异化就主张以人的有限知识去设计一种理想的、纯而又纯的制度，那几乎肯定会导致更大的制度异化。改革给我们引进了资本市场，其目的主要是



优化资本的配置和促进企业改善经营，而决不是仅仅为了给企业筹集资金，更不是要营造一个可以不通过生产性活动而获取利润的场所。但是，由于“货币幻觉”（moneyhallucination）的存在，只要有资本市场，就会有人要利用投机炒作赚钱。投机绝对是资本市场的天然伴生物。无论如何精密设计资本市场的游戏规则，要想杜绝投机是不可能的。完全没有投机的市场本来就不存在，更不用说资本市场了。所以，如果真想要资本市场，就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容忍投机。当然，对于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规违法行为决不能姑息和放任，而是需要通过自律和法律加以抑制和打击的。

有大量的数据表明，当前世界范围的中期金融膨胀效应与西方国家的人口老化高潮直接相关。近十年来，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战后婴儿潮大批进入退休年龄，数以万亿美元的巨大退休金流入资本市场，过多的资金疯狂追逐有限的投资机会，导致全球股票市场的价格持续上涨。正是由于人口年龄结构的这种必然性影响，金融市场的膨胀速率就是我们不得不接受的客观现实。有经济学家预言，当人口老化高峰在2010年过去之后，成熟市场经济的股票价格将大幅度回落，这就是所谓“大熊市”理论的人口学根据。

在讨论当代金融的作用和地位时，不能不提到美国被经济学界称作“邪教”人物的拉鲁什。此人关于人类社会患上了“金融艾滋病”的断定，代表着对当代金融飞跃发展的一种极端看法。这种看法大约于1996年在中国知识界产生过短暂的影响。后来，尽管拉鲁什对金融危机的预言和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巧合，但这并没有给他带来任何声誉。拉鲁什为了危言耸听和蛊惑人心，大大地渲染了金融活动的负面作用，鼓吹人类应该回到物物交换的史前社会。他一次又一次地警告说，人类社会即将在金融危机中土崩瓦解。但是，世界上任何一个思维正常的人都不理会他的末日预言，人类社会却在坎坷和曲折中继续前进。



（三）资本市场的功能定位和监管理念

中国是当今世界上唯一一个在转轨时期没有采取大规模私有化措施而比较成功地引入股票市场的国家。这种制度创新的意义就在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通过证券市场配置资源，显然比国家计划部门分配资源更加有效。证券市场是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的所有立法都必须遵循产权明晰化法则，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小投资者的权益。证券市场要求公开和透明，所以信息成本之低和传播速度之快是其他市场无法比拟的。在资本市场上，资本的价格是反应灵敏、内涵丰富的信息。无数分散的投资者根据这些信息，不断调整自己的投资方向，从而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资本市场可以激发竞争，可以极大地调动人们的聪明才智。资本市场可以让各种风险偏好的人，通过金融工具的相互交换，达到风险转移的目的。资本市场有很强的产权约束，使得每一个想对这个市场投入资金的人，必然要在充分考虑机会成本的情况下要求回报；使得每一个想在这个市场上获得资金的人，必须在充分考虑偿还责任的情况下承担风险。股票市场为企业经理人员提供了比较公平的业绩评价标准，从而对经理产生有利于增加社会福利和资本积累的激励机制。因此股票市场作为一种制度，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采取，在中国也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功，并表现出很强的生命力。

现在的问题是，人们并不缺乏对资本市场的作用的认识，相反对资本市场抱有过高的不切实际的期望。其实，资本市场不能做的事情也是很多的。如果不切实际地要求资本市场做它不能做的事情，就会把资本市场办坏。比如，资本市场不能提供可以无偿使用的资金。在这几年，股票市场的筹资功能被人们过分夸大了。中国股票市场的起端是部分企业缺乏发展资金，一开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的目的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给企业筹集资金。对于中国目前的储蓄结构来说，要推动更多的净储蓄转化成为政府和企业的投资来源，这的确很重要。但如果人为夸大股票市场的筹资功能，就会扭曲股票市场的机制和形象。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认识，认为目前国有企业



的经营困难主要是资产负债率过高，企业的利息负担过重。只要注入资本金，企业就可以因为减少利息负担而增加效益。这其实是一种模糊的认识，反映了在企业所有者虚置的情况下，企业内部人自然产生的利益要求。对于所有者来说，资金是有机会成本的。资金作为资本金的机会成本，是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最大收益。因此，这个机会成本至少不应该低于银行的存款利息收入。所有者的资本金得不到等于或高于银行利息的回报（尽管计算的时限不一定是一年，而可以是较长时期），他的资金就没有用好，就没有收到最大效益。所以，简单认为只要给企业减债增资，就可以使企业摆脱困境，并没有找到真正的病因，也没有开出治病的有效药方。

同样的问题是，政府能对市场做什么，不能对市场做什么。尽管实际经济生活要复杂得多，但是可以要而言之，还是那句老话，就是能由市场做的事情就让市场去做，政府主要去做市场不能做的事情，也就是在市场失效的地方，政府可以充分地发挥作用。如果政府硬要去做市场可以做的事情，其结果往往事倍功半。

政府首先应该做的事情，就是建立法律法规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小投资者利益。这是政府的应有特权，也是政府的应尽责任。亚当·斯密设想的市场是没有政府干预的自由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一群互不相干的人，每个人都追求自身的最大利益，在没有政府指导的情况下，能够创造出一个稳定有序的，而不是杂乱无章的社会。但是，既然认为每个人都是自私地想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利益，那么不劳而获一定会成为比较普遍的社会行为，而无法无天的偷盗一定会把天下搞得大乱。“看不见的手”对此一定毫无办法。只有政府根据严密的法律公正执法，才能将个人的私欲限制在不危害他人、不危害社会的限度内。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也是政府必要的功能和责任。但是，现在我们的经济管理部门想管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或者从另一个角度说经济管理部门该管的没有管或没有管好，而不该管的事情实在是管得太多了。最突出的例子，就是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经过这几年的改革，对宏观经济问题关注不够，却仍然管着十



分具体的事情，微观干预的权力仍有强化的趋势。市场经济有一个最基本的原则，即自我负责的原则。在市场经济中，一个人（包括法人）只要遵纪守法，他在市场中的一切损益，应该全部由他本人负责，而与他人和国家无涉。因此，即使出于最良好的愿望，由政府部门过多地去承担本来应该由个人和企业承担的责任，对市场经济体制的培育也是有害无益的。

在证券、期货市场上，政府最基本的责任是维护市场的秩序，确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政府无法也不应该对证券、期货市场的价格和任何一方的盈亏负责任。而现在职能和责任错位，是中国证券、期货市场不成熟最突出的表现。这种错位，既反映在监管工作中，也反映在广大市场参与者的意识中。我国的有些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风险性缺乏认识，一旦发生亏损，心理和资金均无承受能力，便到处闹事，以各种冠冕堂皇的理由希望通过政府行政干预来达到保护个人利益的目的，从而减少亏损甚至反亏为盈，将在市场上的亏损通过闹事翻过来。从以往的情况看，很多投诉者反映的情况，经调查往往是片面的或不真实的，但只要闹事，或多或少都有一定的效果。这些闹事者正是看出了我们政府部门的心理弱点。这些人赚了钱觉得理所应当，赔了钱就呼天号地，觉得政府欠了他。这时候监管部门往往沉不住气，常常屈从于各种利益集团施加的压力，自觉不自觉地采取一些影响市场价格措施，即所谓“救市”措施。这样做有可能一时缓解矛盾，但最终只能扭曲市场，惯坏个人和企业，酿下更大的后患。

政府最不应该做的事情是对市场的过多干预。政府以立法、执法者的身份介入市场，绝不等同于可以随意干预市场。政府随意干预市场，使市场陡然增加了不确定性，也就是额外增加了市场的风险性，这也会伤害市场参与者的信心。在股票市场建立初期，不可能完全依靠市场的自发作用，政府在相当程度上的参与是有必要的。但是，如果政府包办过多的市场事务，不利于股票投资人风险意识的培养。例如，股票发行额度的确定和分配，上市公司的审查和选



定，股票发行方式，上市公司管理层的任免，上市公司的分配方案等等。政府较多地涉足股票市场要承担很大的风险。本来政府的证券监管部门只应该负责监管市场，查处违规行为；而不应该干预股票市场的价格，因此也不必对股票市场的价格负责。否则股票市场上出现大的行情波动，都有可能被认为是政府行为的结果。比较典型的例子有：当股票价格下跌时，投资者抱怨政府安排上市公司股票过多，要求政府停止扩容，或放慢新公司上市的地步；当上市公司分红配股方案不合适或公司业绩不好时，投资者也要找政府，因为这个公司是国家控股的，公司上市是国家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过多地介入证券市场事务，也容易发生腐败现象，引起投资者的不满。

要保证证券市场功能的正常发挥，必须重视大众传媒和舆论监督的作用。政府监管部门、市场参与主体如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投资者等以及大众传媒，应该形成一种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关系。证券监管部门决不能超过法律赋予的权力而凌驾于市场参与主体和大众传媒之上。那种只准证券报刊发表与证券监管部门保持一致的股评言论，不准证券报刊暴露证券市场阴暗面的要求，不利于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规范市场，并不仅仅是由监管部门去规范市场参与主体和大众传媒，而是应该包括规范监管部门本身。

二、关于上市公司问题

（一）上市公司不能把证券市场当做“圈钱”的场所

要深入剖析国有上市公司的行为机制，有必要简单回顾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在改革初期，我们根据对传统国有企业弊端的粗浅认识，在资金、利润分配方面作了以下两项改革：

一是对企业放权让利，实行利润按比例分成的分配制度，以改变国有企业在统收统支的传统体制下没有任何资金使用自主权的状况。当时人们认为，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一大弊端，是国有企业没



有自主权，特别是没有利润支配权和资金使用权。如果国有企业有了可以自主支配的资金，企业经理人员就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能力。这样，国有企业缺乏活力、生产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问题就能自然得到解决。

二是将原来对企业的财政拨款（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改为银行贷款，以改变企业无偿占用国家资金的状况。当时人们认为传统体制下国有企业敞口向国家要财政拨款，从不考虑资金回报，这是长期以来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的原因。在国有企业有了部分利润支配权以后，如果将拨款改为贷款，企业使用资金就会考虑到资金成本，就会受到银行的约束，既要还本，又要付息，促使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

以上这两项改革，前苏联和东欧传统计划经济国家，在不同年份以不同形式、不同程度地实行过。由于这些改革并没有触及传统体制的根本矛盾，所以一般收效甚微，而且经历了多次反复。

在中国，改革也没有收到预定的效果。国有企业按一定比例留下来的资金，由于失去了所有者的约束，企业管理者更倾向于将钱作为工资和奖金分配给个人，而企业扩大生产所需要的资金主要依靠银行的贷款。而银行本身的改革滞后，所以银行的债权对企业的财务约束也并不像期望的那么强。企业普遍负债过高，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全国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71.4%（不含土地资产），包括土地资产为 59.9%。由于中小型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要更高一些，所以有关方面估计，在实行“债转股”以前大约 80% 的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在 80% 以上。

各级政府再也不给原有的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的同时，在确定建设项目时，也没有能力给新建企业注入资本金。在前几年，地方政府靠指令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给这些项目贷款。这些企业从建立之日起就处于所谓无本经营的状况。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无权参与项目的确定，只是奉命给没有资本金、因而没有任何资产担保的企业提供贷款。在这种情况下，既然是奉命贷款，就没有理



由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完全承担回收贷款的责任。其实，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也很少考虑去履行这种责任，因此，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在日积月累，呆账和坏账不断增加，资产质量日渐下降。事实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企业的债权约束很弱的原因，是相当多的企业认为项目是政府定的，项目是否有效益责任在政府，一旦项目不成功，企业既无力也不想归还银行的本金和利息。对于一个完全靠银行贷款建立的企业，企业经理人员会认为企业并不属于没有实际投入资金的政府，也不属于最终要求企业归还贷款的银行。他们也许认为企业应该属于企业全体员工，所以企业产权关系很不清楚。其结果企业经理实际掌握了企业利润分配的权力，但却把企业负债的风险扔给了银行，这当然既不利于企业改革，也不利于银行体制的改革。

于是，人们开始思考，对于国有企业来说，靠国家的所有权约束和靠国有商业银行的债权约束，都无法转变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要改变国有企业无本经营的状况，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已经发生很大变化的情况下，靠国家财政也无可能。前几年，有人作过计算，从全社会净储蓄来看，目前城乡居民净储蓄占83%，各级财政占3%，各类企业占14%，其中国有企业估计不到7%。以这样的比重，靠国家财政和国有企业的积累来作为新建企业的资本金和补充现有企业资本金的不足，国有企业无本经营和负债率过高的问题，永远得不到解决。

前面提出的问题可以归结为，当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主要依靠政府进行社会积累的机制被打破以后，应当建立怎样的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积累机制。靠间接融资即银行贷款进行积累，除了存在着企业产权不清、缺少所有者约束、银行承担的风险过于集中的弊端之外，由于银行本身机制转换的滞后而难以形成对国有企业的有效监督。在这种背景下，我国经济学界普遍达成了共识，即应该发展直接融资，通过证券市场融资的方式将社会储蓄转化为投资，同时促使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治理结构。可以说，中国的股票市场是被形



势逼出来的，是改革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水到渠成的产物。

问题是股票市场既不是可以随意使唤的丫鬟，也不是可以轻易驾驭的驯马。只有按照股票市场的内在规律运行，这个市场才能为社会长久地带来福祉。如果把股票市场当做上市公司随意圈钱的地方，那么，股票市场任何程度的火爆都只能是瞬间的繁荣，最终必然归于沉寂。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买卖自由，双方情愿，责任自负。在任何市场上，只有买卖双方认为对自己有利的事情，才能持久地进行下去。如果市场总是让一方不断获得，而从不付出，这个市场迟早会运转不下去。以为可以通过股票市场给国有企业融资，帮助国有企业摆脱困境，而国有企业又从来不能给投资者以合理的回报，总有一天国有企业在股票市场筹资就会十分困难。最近国有企业在海外上市所碰到的困难，给了我们既确切又强烈的信号。有些公司在上市前，只想到发股票向投资人筹钱，而很少考虑对股东的诚信责任。有些上市公司不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资金，公司的重大决策不能及时向股东披露。股票持有人在企业得不到应有回报，必然不愿意长期持有股票，而必然热衷于追求在交易中的差价收益，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严重脱离企业业绩，市场波动剧烈。

（二）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存在着“内部人控制”问题

改革初期，放权让利的改革对于搞活国有企业的确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经过不长的时间，国有企业的经理人员就发现增加利润上交而得到上级的好评，远不如隐藏利润用来内部分配而获得个人福利和工人拥护来得实惠。因此国有企业普遍存在着“内部人控制（Insider control）”的问题，即经理人员和工人控制了企业的利润分配权。这是转轨经济中，国有企业在公司化过程中的内生现象（青木昌彦，1995）。作为企业的内部人，当然希望能够产生利润的资本金越多越好。改革之初将国家对企业的拨款改为银行对企业的贷款，其初衷是改变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无偿占用资金的弊端，但忽略了产权约束和债权约束的区别，使企业处于无本经营和无产权



约束的状态。如前所述，拨改贷并不能改善资金的使用效益，反而产生了新的矛盾。现在提出“债转股”的思路，表明产权理论已经在改革实践中受到重视。但在这个过程中，应该防止将资本金当作不要还本付息、不要回报，可以无偿占用的资金，否则我们就有可能在兜了一个大圈子以后又回到改革的原点。有意或无意按照内部人的利益要求设计债转股方案，就会使这项改革走向邪路。

由于中国的股份制到目前为止，仍旧是增量资本的股份化，即增量股本具有完全的流动性，而不能流动的国有股和法人股占绝对多数，注定由此形成的治理结构不会对经理人员产生监督和激励作用。在目前的 900 多家上市公司的 3000 多亿股的股本中，国家股 1100 亿股，法人股约 800 亿股，合计公有股占 60% 以上，折算成市场价值，近 20000 亿元。根据现行的规定，国家股和法人股都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问题是这些上市公司都是由传统的国有企业脱胎而来，原有的治理结构难以在短期内消除，再加上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内部人控制现象，导致在上市公司中，经理层既可以作为国家股的代表不理睬股民的意见，又可以作为内部人不理会国家这个大股东的意志，从而既可能损害小股东的利益，又可能损害国家的利益。在这种状况下，公司上市并不能有效地增强产权约束，促进改善企业管理。

当我们在分析公司内部人控制的弊端时，并不能简单地认为外部人控制一般地会比内部人控制好，而得出应该回到强化外部人控制的老路上去的结论。特别是对于由国有企业改造而成的上市公司来说，企业原来的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外部人不规范的控制，以及以侵害投资者利益为特征的内部人控制是同时存在的。因此要设计一种合理的制度安排，建立一种适合本国国情的内部人和外部人互相制衡、互相支撑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不同的国家由于历史传统和法律、体制的差异，公司的治理结构各有特点。例如，日本大多数大型的公众持股的上市公司维持着“主银行”关系。在德国，银行不仅合法地直接持有公司的股



票，而且还是其他股东阶层所持股票的保管人，拥有投票代理权，从而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起相当重要的作用。但在美国，由于原来的法律严禁银行持有公众公司的股票，银行害怕触犯法律，也不愿意对它提供大量资金的公司的经营施加影响或进行监督，所以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十分有限。

中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其转轨过程中的特殊性。中国学术界比较倾向于建立一种介于美国和日本、德国之间的公司治理结构。按规范的公司制原则，明确产权关系，在公司内部，要健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之间的信任托管关系、董事会和公司经理人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此外，必须强化股票市场对经营者的评价机制。要使公司经理人员尽心尽职，以便能使公司得到长远发展和股东能够得到更多的“剩余收入”。除了要建立一套有效的激励机制，还要将他们置于市场竞争的约束之下。市场竞争主要是三个方面：商品和服务市场的竞争；资本市场对企业的评价；经理人员市场的竞争。其中，股票市场的价格和交易量作为对企业评价的指标十分重要。脱离了评价功能的股票市场是病态的（周小川，1994）。增强股票市场评价功能的一个重要措施，是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增加公司经营状况的透明度。同时，加强证券中介机构的分析力量，提高分析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职业操守，让广大投资者及时获得全面的、多角度的企业分析资料，以供他们在作出投资决策时参考。

（三）证券市场长期在高市盈率状态下运行存在隐患

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存在着奇怪的现象：人们总是上了瘾似的希望推动股市出现高涨的行情，从而制造出一种人人皆大欢喜的局面。可是谁都知道，指望世界上出现只涨不跌的股票市场，就好像指望可以开足印钞机而永远不会造成通货膨胀一样，那是十足的幻想。于是，有关方面不得不煞费苦心地不断出台“利好”政策，以维持股票市场的价位，而且“剂量”必然越来越大，以至到了山穷水尽



的地步。股市行情的高低，归根结底取决于宏观经济的基本面和企业的经营业绩。以利好政策刺激股市的做法，其实是以今天的快感来换取明天的麻烦的短期行为，迟早是要自食其果的。

问题是如何判断目前股市的价位。目前沪深股市在市盈率平均 40 ~ 50 倍的高位上运行。在 1993 年以前，美国纽约交易所的平均市盈率是 16 倍，纳斯达克是 18 倍。现在美国股市到了一个新的阶段，需要用新的理论来加以解释。但是除了因特网股平均在 100 倍上下，其他高科技股如通讯 40 倍左右，计算机股在 40 ~ 50 股左右，生物科技股在 22 倍左右，而传统产业仍然没有超过 16 ~ 18 倍。香港股市通常市盈率在 20 倍以下，亚洲金融风暴以后，一度在 10 倍以下。而在香港上市的国企 H 股目前一般在 10 倍以下，在国内上市的面向外国投资者的 B 股市盈率在 5 倍以下。有的人一直强调中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特殊性，即流通股只占总股本的 70% ~ 75%，所以可以支持市盈率长期在高位运行。其实只要看一下股本结构相同的 H 股、B 股公司的股价，就可以知道这个说法是完全没有道理的。照此计算，如果国内 A 股在现有的价位上跌去一半，也不能认为是什么不可理解的事情，但是整个社会的稳定将要受到很大的冲击。可见，高市盈率不仅套牢了投资者，而且套牢了整个社会。

高市盈率应该建立在公司的高成长的基础之上。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股市的价位缺乏企业业绩的支持。中国上市公司不仅多年来业绩普遍较差，而且有逐年下降的趋势，所谓“一年绩优，二年绩平，三年绩差”。上海股市从 1990 年 96 点涨到 1999 年的最高点 1756 点，但是每股收益从 1993 年的 0.35 元下降到 1998 年的 0.20 元；净资产收益率从 1993 年的 14.60% 下降到 1998 年的 7.79%。有意思的是，目前一些市盈率高的企业恰恰是一些多年来成长性和业绩都很差，而一些业绩相对较好的企业，市盈率反而比较低。目前的高市盈率与政策误导、舆论炒作和庄家操纵有密切的关系，而有些同志却不以为祸，反以为福，沾沾自喜，处之泰然，真是一件



怪事。

有些人以为，维持股市的高价位，有利于吸引投资者，有利于国企融资。其实，市盈率越高意味着股票越贵，而股票越贵就越缺乏投资价值。由于中国股市长期维持高市盈率，从而扭曲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行为。上市公司资金来得容易，用得便宜，所以不可能珍惜。特别是上市公司几乎从不现金分红，投资者也将不分红视为正常，因此专注于市场差价，而很少关心上市公司的业绩，使得上市公司失去投资者的应有监督。股市高市盈率最后结果，只能是或迟或早但绝对不可避免的股价全面下跌。我们希望股市“软着陆”而不至于酿成一场股灾，唯一的办法就是以后对股市出现的任何调整，都以平常心对待，让股市按照其内在规律缓缓回到正常的价位。

（四）按照“有进有退”的原则促进国有股上市流通

我国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最大特点，就是国有经济的绝对控股地位和公有股的不流通性。这种股本结构的弊端这几年暴露得越来越明显。在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增资的过程中，公有股将处于十分尴尬的境地：如果资金条件允许，按比例增资投入大量资金，国有经济的战线越拉越长，包袱越背越重；如果资金条件不允许放弃配股，将承担权益被大幅度稀释的损失。同时，公有股不能流通使得国有资产的价值无法在市场上实现，各控股单位就不可能非常关心所持股票的价格波动，因此也不可能非常关心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正如前面所述，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普遍处于所有者缺位的状况。要建立和强化股票市场对公司和经理人员的评价机制，必须让国有股流动起来。

国有股的流通可以有多种形式。一种是协议转让，这已经允许进行；另一种是上市流通。显然，如果公有股的协议转让只是在不同的公有主体中进行，可能有利于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但不利于上市公司经营机制的转变。因此，应该允许和鼓励非公有制的经济



成分参与国有股的协议转让。如果没有非国有的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形成健康的市场竞争价格和严格的优胜劣汰，那么，对于股票市场的正常运行和恢复投资者的信心，都是十分不利的。

为了更好地落实“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目前已经在研究并试点国有股上市流通。这无疑是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史上的又一重大突破。国有股是政府目前可调动的最大财富，国有股流通是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的重大措施。政府通过股票市场变现，可以顺畅地从一些竞争性行业退出，通过投资转移来加强基础性行业，也可以用来填补社会保障基金的不足。

在制定公有股的上市流通方案的时候，应该充分考虑到：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股票市场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必须防止有些地方和部门出于局部眼前利益，不顾国有资产价值而争先恐后地套现，严重冲击股票市场，引发股票价格的暴跌。因此，必须确保公有股流通过程是可控的，但又不是纯粹行政的、随意的和市场无法预期的。由此要求有一个明确的公有股流通的条件和规则的框架，给国有控股单位以严格的规范和灵活运作的空间，同时又给投资者以公开的信息和风险揭示。

三、关于证券中介机构问题

这几年，根据中央精神，有关方面进行金融机构脱钩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证券公司与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实行分业经营；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和地方、部门脱钩，实行了会员制；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各种中介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实行了合伙制；证券投资基金从建立之初就在形式上规范了所有者和委托代理者的关系。目前最大的问题，在我国大多数行业中，监管部门把自己的监管对象作为下属部门进行管理。监管部门一身二任，政企不分、政事不分的问题正以新的形式出现。这个问题可能一时难以



避免，但迟早应该加以解决。

（一）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还很不牢靠

第一，从字面上看，法律法规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是很严的，以至于使证券公司觉得正常的业务活动也难以进行。于是违规甚至违法的活动十分普遍，形成法不责众的局面，在很多情况下只好违法不究，执法不严。《证券法》和其他证券法规是在证券市场十分混乱急需整顿的情况下制定的。当时，认为从严治市必须矫枉过正的想法是十分自然的，结果造成大部分机构和个人都有违法违规行爲，如严肃查处势必打击面过大，证券市场无法承受，有关部门只好开一只眼闭一只眼。这样，执法者想查就查，不想查就不查，拥有很大的法外的特权。监管者还常常把执法稽查当作调控市场的手段，市场低迷时就放宽执法，市场火暴时，就杀鸡吓猴。这种法外特权使得证券经营机构和从业人员经常阳奉阴违，以一种侥幸心理面对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我国的证券公司建立之初，常常是由一个或几个能人筹备组建。当时，懂得证券知识的人很少，很难对这些能人的品行作过高的要求。初创时期条件很差，也很难对他们有过多的约束。因此，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管理不透明、一人说了算，以及拉帮结派的江湖习气。在主要负责人不更换的情况下，违法违规、损公肥私等问题很难发现，更难查处。在日常业务中，在小集团利益或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很难有机制保证公司的利益。可以肯定地说，通过证券公司实现的利益转移或国有资产流失决不是个别现象。

第三，在经纪业务方面，回扣现象相当严重，透支交易和佣金返还的现象远未杜绝。挪用客户保证金是各大证券商再也无法隐瞒的事实。解决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的问题有了一定程度的进展。清理整顿前，全国90家证券公司普遍存在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违规吸收社会资金、大量从事非证券类业务等问题，有的甚至大搞



账外经营，形成了严重的风险隐患。到目前为止，只有 35 家证券公司被认为完全归还了客户保证金和清理了违规拆入资金。但还有 50 多家没有归还挪用的保证金，历史形成的违规经营、资产质量差等问题还没有解决。有的券商挪用的客户保证金达到自有资金的好几倍，并且已经造成了重大损失，隐藏着巨大的金融风险。

第四，在自营业务方面，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是天天在发生的事情。有些上市公司和证券商联手“坐庄”，很少受到查处。自营规模超过《自营管理办法》规定界限的现象已经众所周知，用个人账户做自营、违法代客理财，委托管理与自营混做的现象也很普遍。所有这些活动都存在着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客户利益、破坏市场秩序等严重问题。

（二）证券交易所应该是一线监管的自律机构，而不应成为调控市场价格的工具

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曾经存在的严重问题，是交易所之间的恶性竞争。交易所常常无视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然违规，而证券监管部门常常无可奈何。那时，一些交易所负责人说，中国是先有儿子，后有老子。作为儿子未必需要老子来管。现在，交易所直接归证券监管部门领导，干部由证监部门指定或派出。证监部门直接向交易所发号施令。交易所奉证监部门指令，再传达给券商。交易所成为证监部门干预市场的工具，交易所的会员制性质形同虚设。

（三）证券投资基金问题

1998 年人们普遍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热情很高，因为普通投资者相信证券投资基金是专家理财，监管部门认为证券投资基金是稳定市场的可依靠的力量。然而到去年底，设立在半年以上的 12 只证券投资基金平均回报率为 15.57%，而同期沪深两地的股票指数分别上涨 19% 和 17%，基金并没有跑赢大市。如果扣除配售新股所得的



照顾性收益，基金的业绩就完全不值得称道。至于证券投资基金是否可以在大盘震荡的时候起稳定的作用，也是大可怀疑的。

问题是实际情况比账面数字更耐人寻味。一个奇怪的现象，即大盘股指节节向上时，理财专家却跑不赢大市；在大盘股指低迷时，他们不但吃掉申购资金的利息和配售新股所带来的巨大盈利，甚至使净资产低于面值。尽管根据已经运作超过半年的12只基金估计，全部可供分配的利润在50亿~60亿元，但是要实际进行分红，由于某些基金的赢利主要在几只重仓持有的股票上，所以部分赢利必然要在减仓套现的过程中消失。

人们对新基金的失望，主要集中在两点：一是没有表现专业人士的应有水准；二是没有树立起投资理念的典范。产生这种印象的原因是：

第一，新基金跟大券商关系太深，容易造成管理人不对基金负责、只对母公司负责的恶果。细心的观察者已经发现了新基金在“投资”上的一种偏好：爱买与自己的发起人（新基金都是由大券商牵头发起的）有密切联系的股票。基金管理公司往往是由证券公司发起的，管理人又是证券公司派去的骨干。当大券商被套，或作为配股承销商被迫吃进大量股票时，基金常常不计得失地接过去，帮券商卸包袱。

第二，新基金缺乏风险约束机制。一方面，基金受益人难以对基金的运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另一方面，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没有与盈利挂钩。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是基金资产净值乘以一个百分比，跟业绩关系不大。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拿受益人的钱来做人情是无关痛痒的。

第三，新基金受到过多优惠，缺乏竞争压力。配售新股本来就不是公平公正的做法。现在新基金主要收益靠配售新股，将来新基金越来越多，配售份额就越来越小，同时，改变新股发行定价办法以后，新股与二级市场的老股价差会越来越小，甚至出现新股挂牌后跌破发行价的情况，到时基金前景必然不看好。



第四，证券投资基金的违规操作问题比较严重，没有受到应有的查处。我们时常听到反映，有些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私设“老鼠仓”，把基金的资产悄悄地通过不正当交易搬运到自己的钱袋。“老鼠仓”有的是与亲戚朋友合开，有的干脆以假身份证开户自己干。有的基金与证券公司、上市公司联手操纵股市，也有的基金双向倒仓，人为制造交易量，从而获取证券公司的交易费回扣，这几乎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

最后，证券投资基金存在着风险隐患，若干年后可能爆发。从一些证券投资基金公布的持仓情况看，大部分基金对某些股票的持仓比较集中，有的甚至占到流通股本的30%。这些股票的价格在相当程度上是由这些基金的报价决定的。一旦基金抛出这些股票时，股票的变现值会大大低于目前基金公布的账面价值。

四、关于风险投资和高科技问题

在这里我想联系对硅谷的高科技发展，尤其是风险投资运作的考察，吸收硅谷人对硅谷发展奥秘的种种分析，结合国内有关情况，谈几点想法。

（一）吸引风险资本进入高科技应该主要依靠民间力量，而不是由政府包办

风险资本是高科技发展中的经济引擎，在硅谷推动了一大批像惠普、苹果、雅虎等的成功企业。与传统产业的投资不同，高科技投资注定是高风险的。这是因为在高科技产业中，某一项技术往往只有 No. 1 是成功者，No. 2 以下都难以得到能够赖以生存的市场份额，从而统统成为市场竞争的失败者。因此，投入高科技的风险资本至少具有这样几个特点：（1）这是一种昂贵的资金，创业企业要取得风险资本必须付出很大的代价；（2）这是一种高度专业化管理的资金，必须由具有足够专业水准的人士管理；（3）这是一种一对



一谈判的私募资金，对基金管理人必须有很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从硅谷的情况看，风险投资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天使投资，投资人用自己的钱进行投资，向处于起步阶段的企业提供种子资金，一次性的投资额在5万~50万美元之间；第二类是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规模从50万~500万美元不等，资金来自养老基金、共同基金、各类基金会、保险公司和银行以及一些富裕的家庭和私人等；第三类是战略投资基金，是由一些大公司建立、专门投向与本企业业务发展相关联的公司。

在硅谷，许多风险投资人、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都是工程师出身，对技术的创造性、知识的前瞻性和产品的市场前景有很好的判断能力。风险基金的投资决策是快速的，但筛选也十分严格。一般一家风险基金一年可以收到5000份申请，能够接受面谈的申请者在200人左右，而最后能够得到资金的常常不足20人。当然，最后的成功者不过几人而已。

风险资本的昂贵还不仅仅在于难以得到，最大的代价在于创业者可能为获得资金而丧失企业的管理权。风险资本并不是“一投了之”。首先，风险投资人大多要求取得控股地位。其次，风险投资人十分重视创业企业的领导班子。因为创业者未必是一个称职的管理者，所以，投资人雇佣专业管理人员取代创业者，是经常发生的事情。从创业企业来说，得到的不仅仅是资本，更重要的是还得到了制度创新、改组企业领导班子、建立新的理念、经营战略和管理模式的机会。

1994年，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安娜李·萨克森尼安写了一本书：《地区优势：硅谷和128地区的文化与竞争》。该书比较了波士顿附近128公路周围的高科技公司与硅谷高科技公司的发展历程。在80年代前，128公路周围的高科技公司遥遥领先于硅谷。但是80年代以后，硅谷超越了前者。结论是大公司的开发研究部不如小公司灵活，应变能力较差。联系国内情况，我们的国有大型企业要决定开始或者停止一个科研项目，往往需要经过繁琐的讨论和困难的



报批的程序。而小企业却随时可以启动一个项目，又随时可能被市场所淘汰。这些经验说明，风险投资不仅不适合大企业，而且更不宜由政府进行。原因十分简单：（1）由政府建立的基金，不可能具有足够的激励机制，促使基金管理人不厌其烦地以沙里淘金的精神去选择项目；（2）政府不可能设计一套严密的制度，既能容忍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 90% 以上的失败，又能有效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3）政府有关部门习惯性的行政干预，使基金管理人难以抵制，从而违心地作出错误的决策；（4）政府部门繁琐漫长的报批程序，根本不能适应高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

针对国内不少地方已经或正在建立风险投资基金，一些硅谷的科技人员尖刻地说，那些可以不考虑成本和市场的基礎研究和国防科技研究，国家投资是有效的，也只能依靠国家来投资。但是面向市场的创业投资，绝对不能靠国家来投资。现在有些地方动辄筹资数十亿元搞风险投资，肯定是在拿老百姓的钱财开玩笑，过几年就等着给这些基金料理后事吧。话虽尖刻，值得深思。

（二）创业型的高新科学技术的成败得失，应该通过市场选择，而不是由政府认定

在硅谷我深深体会到，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充分的发挥是硅谷成功的根本原因。硅谷不可能产生于僵化的计划体制。只有一种自由竞争、分散决策的创业体制，才能创造出硅谷这样的奇迹。高科技不是一开始就完整地产生于人的头脑。最初只是许多不同的人独立地产生了一些朦胧的想法，经过各自的努力，最后只有少数人甚至一个人获得了成功。高科技是由无数的失败铺垫出来的。在这个过程中，既不可能以一个人的想法取代所有人的想法，也不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来统一大家的行动。所以，政府作为创业投资的主体不但不能减少失败的几率，反而会冒很大风险。让个人创业者去试去闯，可以大大分散风险，并且可以将风险转移给市场去承担。



应当承认，政府的工作人员不管有多高的学历，有多丰富的知识，其专长只是某个方面的行政管理，在高科技创新领域绝对不比那些整天在第一线从事专业研究的人高明。如果在高科技领域设置过多的政府审批，肯定会耽误我国高科技发展的进程。有一位留学生说：“试想一下，如果像比尔·盖茨和乔布斯这样的人当年在我国创办企业，他们的企业会被政府部门认定为高科技企业吗？他们可是连大学都没有毕业，更不用说什么高级工程师、院士的头衔了。”

政府在资本市场扮演什么样的角色，直接关系到风险资本的命运。资本市场是风险资本的退出通道，是保证风险资本循环的重要环节。当创业企业进入成熟期，与高风险相伴随的高收益转化为常规收益，这时风险资本就套现退出，重新寻觅新的投资机会，进入下一个循环过程。在硅谷，从有了创业想法到公司上市大概只需要18个月。绝大多数公司在上市时还没有盈利，纳斯达克是这些高科技企业上市的主要场所。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为风险资本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条件。风险资本退出的另一种形式是通过出售企业和兼并企业实现资本循环。

所以，要发展高科技，就必须建立高效率的资本市场。在资本市场上，政府的职能是监管，审批应该越少越好。我们决定搞一个单独的板块让高科技企业在股市融资，叫做“高科技板块”。问题是我们过于相信政府部门的识别能力。一个企业只要经过有关部门认定为高科技企业，就可以优先上市。可是谁能保证这种认定是准确和公正的呢？谁能保证真正的高科技企业能够畅通无阻，而不合格的企业无法浑水摸鱼呢？香港联交所的创业板叫做“创业板”，指的是让处于创业阶段的企业挂牌融资，这就从名称上将这类企业的风险性揭示得明明白白。而我们的“二板”定义为专门供政府认定的高科技企业上市，必然使投资者误认为政府的性质和业绩方面作出了某种担保，从而忽视这类企业的风险性。一旦企业出了问题，投资者就会理直气壮地抱怨政府。



众所周知，政府审批从来只是“防得了君子，防不了小人”的差事。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其实是可批性报告，重复建设的项目大多数是经过审批的。所有弄虚作假的上市公司，没有一个不是经过像模像样的“严格”审核的。因此，如果说传统的项目审批都是形同虚设，那么高科技项目审批就更是多此一举了。将项目选择交给市场，既公正，又省心，我们何乐而不为。

（三）在高科技领域，政府并非无所作为，而是应该做好自己应该做的事情，关键在于观念更新

当然，在发展高科技方面政府并非除了审批就无事可做了。政府应该做和能够做的事情是很多的，其中一件重要事情就是调动和保护创业者的积极性。比如，放宽分配政策，保护知识产权，允许技术入股和发放职工、管理者的认股权证，允许企业转让；搞好中国的“二板”，为企业上市创造条件；放宽留学生回国政策，确保来去自由，支持海外与国内的高科技合作等等。

从硅谷的经验看，风险投资发展活跃、成效显著的一个主要的原因，是有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宽松的法律环境。美国早在1958年就颁布了中小企业投资法，促进了一大批中小企业的建立，政府还从税收、融资、贴息贷款等方面提供优惠。加州法律环境较为宽松，使跳槽变得容易。一位留学生特别指出，美国各州都有保护商业秘密的法律。雇员受雇时，要签一份保证书，防止将来跳槽时商业秘密被泄露。在其他州这一法律的执行过于严格，使得跳槽的人容易成为原公司被告而败诉。但在加州却不是这样，这就有利于人才流动。

政府要为推动高科技发展发挥作用，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观念的更新。现在各地发展高科技的积极性很高，但很少考虑当地的条件，喜欢搞一些形式主义的花架子，弄不好会形成新一轮浮夸风，到时不知又要浪费多少钱财。比如自深圳举办高科技交易会以后，不少地方也竞相举办类似的活动。硅谷的一些留学生对此颇有讥评。他



们认为，由于高科技的发展，传统商品已经在风风火火地发展网上交易，而高科技本身反而要用摆摊叫卖的方式进行交易，真是一件十分可笑可悲的事情。如果高科技产品要等到一年一度的高交会上交易，那黄花菜早就凉了。

政府最应该做的一件事情是吸引海外留学生回国创业，但是，如何把留学生吸引回国，并做到人尽其用，事业有成，在这方面也同样有观念更新的问题。

五、关于资本市场创新和对外开放问题

入关在即，我国金融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对尚处于发展初期的民族金融证券业来说，压力尤为突出。为了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我国证券业迫切需要制度创新，提高整体素质。为顺应国际金融业的最新发展趋势，我们必须加强立法，提高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水平；必须在建章立制的前提下，逐步试行某些金融新产品和衍生产品的交易；在前一阶段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基础上，逐步有选择地推动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相互融合，有利于提高证券业的服务功能、赢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必须立足国内提高证券从业人员素质，同时积极引进国外人才。

（一）逐步试行某些金融新产品和衍生产品的交易

我国经济体制正处于转轨过程中，就目前中国的经济体制和法律状况等各方面来看，搞金融衍生产品的条件并不十分成熟。但是，现在我国已不是一张白纸，期货市场已经存在，而且机构投资者为了规避风险，迫切需要套期保值的手段。因此我们应当面对现实，采取堵疏结合的清理整顿和积极利用的方针。期货市场毕竟是市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既然已经出生，我们只能好好调理它，尽可能地让它平安、健康地成长起来。

最令人担心的是，我国的期货市场是在人们尚未弄清楚其好处



到底有多大的情况下风起云涌的，现在又有可能在人们并没有弄清楚其坏处到底在在哪里的情況下烟消雾散。我们觉得不管是让它自生自灭还是人为关闭，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可能是很为不利的。应当看到，以各种名目为掩护的地下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活动曾经泛滥成灾，也随时有可能死灰复燃。要对这些在体制外肆虐横行的能量实行监管以至取缔，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可能是我们难以承受的，也是难以奏效的。根据国际经验，比较成功的办法是将这些客观上存在于市场和社会的力量规范到体制内运行，这样更有利于兴利除弊。为了迎接进入 WTO 的挑战，我们必须研究新的金融产品和衍生产品问题。

（二）组建金融集团是大势所趋

近年来，随着金融服务的多元化、国际化和金融创新的进一步发展，日本、美国等原来严格实行金融分业经营的国家也纷纷通过立法，允许金融业进行组织模式的变革，形成以金融控股公司为核心、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子公司的综合性金融集团，以提高国际竞争力。1996 年日本提出了一揽子的金融改革方案，允许通过金融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形式实现银行、证券、保险业务的相互融合。美国自 1998 年以来，加快了金融立法现代化的进程，先后通过了《1998 年金融服务业法案》和《1999 年金融服务业现代化法案》。最近，更是废除了已实行半个多世纪之久的《格拉斯 - 斯蒂格尔法》，允许金融控股公司同时经营银行、证券、保险等业务，花旗集团等一批金融集团应运而生。而在过去一直实行全能银行体制的德国等欧洲国家，受欧洲货币一体化的影响，金融企业兼并加剧，规模不断扩大。可见，金融保险集团的出现和发展是大势所趋。

在已进入我国的金融服务机构中，几乎背后都有庞大的综合性金融集团作依托，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民族金融业将处于十分不利的境地。我们认为，借鉴国际上的成功经验，选择少数几家管理规范、业绩良



好的金融机构组建综合性金融集团，有着很强的现实意义。

组建综合性金融集团，可有效解决目前我国证券业规模过小、单兵作战的问题。一是集团内资源共享，可降低成本，获取价格优势；同时可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占领信息时代的制高点。二是资本雄厚，抗风险能力强。三是控股公司可从整体利益出发，制定全面的发展战略，统一调配资源，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四是易于吸收和培养多技能人才。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金融工具的增多，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利用统一的知名品牌，向客户提供各种各样低成本的金融服务，已成为国际著名金融企业克敌制胜的法宝。目前我国证券业经营品种少，通过加强金融业务的融合，满足客户的需要。

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收益。规模过小，已成为制约我国金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组建金融集团，是壮大民族金融业的必由之路。

我国组建金融集团应着重解决的问题。

实现金融立法的现代化。目前我国的金融立法主要是借鉴西方国家早期的经验，对当今世界各国金融立法的新变化研究不够。应重新深入研究西方有关金融监管法律产生、变迁的历史背景及其影响，并对我国的相关法律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金融立法的现代化。

通过适当方式组建金融集团。在步骤上，可以先选择1至2家经营业绩较好、内控机制较完善的金融机构进行金融集团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铺开。在组建方式上，应主要通过扶持已同时具备证券和资产管理基础、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因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我成长起来的公司，往往具有统一的企业文化、统一的业务规范和风险监控体系，容易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此外，还应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使有实力的企业能通过收购兼并等市场化手段组建金融集团，迅速成长壮大，参与国际竞争。应注意避免简单地采用行政撮合的办法组建金融集团。

建立对金融集团有效的监管框架。金融集团成立后，按照分业



监管的原则，控股公司控股设立的子公司，分别由金融、证券、保险等监管机构进行监管。这样做有几个好处，一是可以根据监管机构最熟悉的业务领域来分配监管的法律权限；二是可以根据不同金融业务的特点采用不同的监管方式；三是以业务来划分监管责任，可以减少监管的冲突、交叉和盲区；四是可以突破金融企业只能隶属一个监管部门的旧框框（把监管关系等同于隶属关系，是不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为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至于控股公司本身，一方面要接受股东的监督，另一方面要接受中央的统筹指导和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由于金融集团可通过子公司开展不同的金融业务，为了有效地防范金融风险，有关监管当局应充分沟通信息，加强相互间的协调与合作。



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廉政建设*

(2000年3月30日)

今天我能前来参加香港廉政公署和公务员事务局联合举办的“迎挑战、创优势、诚信领导新纪元”国际会议，并且有机会发表讲演，感到十分荣幸。在这里我想结合会议的主题，向在座各位简要介绍中国的经济发展改革和廉政建设的情况，并谈谈我个人的看法，希望能够对大家了解中国有所帮助。

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又是一个正在体制转轨的发展中国家，所以国际上不少朋友非常关心中国的经济增长和改革开放的情况。特别是1997年亚洲爆发的金融危机和1998年中国遭受的特大洪涝灾害，给中国经济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人们的目光注视着中国。事实上，这几年中国的经济发展不仅碰到了亚洲周边国家普遍碰到的困难，也碰到了我们自己从来没有碰到过的独特难题。过去在计划经济时代，我们曾经长期饱尝短缺的痛苦。从1997年10月以来，全国零售物价指数和消费价格指数持续下降了20多个月。这标志着中国从此告别了消费品全面匮乏的年代，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深刻变化。但需求普遍不足、产品全面过剩，也对经济增长、企业赢利以及居民的收入和就业产生了巨大的压力。由此也不可避免会对社会稳定产生消极的影响。我们过去对于成功治理通货膨胀已经取得了比较丰富的经验，但对付通货紧缩的办法还需要在实践中摸索和

* 这是作者接受香港廉政公署的邀请，参加了在香港会展中心召开的“迎挑战、创优势、诚信领导新纪元”国际会议。这篇讲稿发表于开幕当日的午餐会。



积累。几年来，中国政府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以增加投资、扩大内需和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国民经济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GDP 平均每年增长 7% 以上，人民币币值稳定，外汇储备上升。同时，中国经济改革的前进步伐不仅没有放慢，而且在金融、财政、住房、医疗、养老、国有企业、政府机构等方面，改革取得了新的突破性进展。

中国经济之所以能够保持二十多年的高速增长，之所以能够迅速地克服这次金融风暴和洪涝灾害造成的困难，归根结底就是因为始终坚持了改革开放的路线。改革开放极大地提高了中国的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在中国，摆脱贫穷、追求富裕是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挡的历史潮流。每个人从切身利益的改善中认识到，市场取向的改革是中国通向繁荣和富裕的唯一正确的道路。这是一条深入人心的真理。

当然，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也会出现某些消极现象，同时改革总是在不断地调整着人们的利益关系，在某个阶段可能会使一部分人的利益受损，因此有些人会感到困惑和不满。但是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改革代表着他们当前或长远的利益。这一点已经被人们普遍理解，成为坚实的社会共识。所以，尽管随着改革的深化，必然要在更大程度上触及一部分人的利益，但改革的大势不会逆转。我们对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前景是充满信心的。

在人类告别旧世纪、迎接新千年的时候，贪污腐败这样一个古老的幽灵依然不同程度地困扰着世界各国政府。中国政府也不可避免地面对着同样的问题。

对于中国人来说，反对贪污腐败既是一个历史的课题，又是一个现实的课题。在一部几千年的文明史中，中华民族的祖先为我们留下了大量清正诚信、反腐倡廉的宝贵精神遗产。半个世纪以来，中国政府从政权初建之日起，一直与贪污腐败行为进行着持续不懈的斗争。近二十年来，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贪污腐败的问题又十分突出地摆在每一个中国人的面前。因此，引起



了人们的关注和思考。

有些观点认为，腐败是金钱贪欲驱动的，而市场经济尊重个人利益的原则是唤起金钱贪欲的根源。为了纯洁社会风气，应当扭转改革的市场取向，重新加强计划管理和行政控制。另外也有些观点认为，只要实行市场经济，就应该允许每个人运用一切手段追求个人利益，就应该在相当程度上容忍腐败现象的存在。显然，这两种看法都是把腐败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我们认为，这些看法都是对市场经济的极大误解。

其实，人类现存的各种经济体制都没有从根本上完全消灭腐败。在计划经济时代，甚至在实物供给分配的情况下，贪污腐败现象也没有绝迹。简单地认为实行市场经济必然会导致腐败，是缺乏理性分析的。就拿战后崛起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来说，它们在实行市场化和经济起飞的过程中，普遍出现了大量的腐败。但是，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腐败程度有相当大的差异，而这又往往与市场化的进程快慢密切相关。事实显示，愈是市场化进行得迅速和彻底的国家 and 地区，腐败现象就相对地不那么严重。而那些市场发育缓慢、旧的行政特权保留得愈多的国家和地区，腐败现象也愈严重。

二十多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GDP增长了4倍。同时市场经济又正处于初创阶段，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同时起着此消彼长的作用。一方面，市场发育程度很低，市场平等竞争的规则和秩序有待建立；另一方面，旧的计划体制仍然产生着相当大的影响，行政权利对微观经济活动保持着广泛的干预。在这种双重体制并存的情况下，大量的经济活动已经货币化、商品化了，但行政审批、计划分配仍然大量保留，平等竞争的市场原则还没有得到普遍贯彻。一些重要的商品，既存在着完全由供求决定的市场价格，又同时存在着由行政控制的相对低得很多的固定价格。谁有办法买通有权势的人而得到低价商品，转手倒卖就可以获取高额利润。于是，导致腐败的“寻租活动（Rent-Seeking Activities）”一时呈泛滥之势。

当然，为了保证经济体制的平稳过渡，中国改革采取了循序渐



进的策略，所以两种体制在较长时期里并存难以避免，为此肯定要付出一定的代价。两种体制并存的情况客观上为腐败人物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利用手中掌握的计划控制的短缺物资、配额、许可证、土地审批等，进行权钱交易。这是体制转轨时期腐败猖獗的根源。随着改革的深化，近几年市场物价已经基本放开管制，行政审批有所弱化，法律制度也逐步健全，在体制转轨过程中容易滋生腐败的漏洞已经大为减少。由此可见，改革初期出现的腐败现象，不仅不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而恰恰是市场化改革不彻底的结果。因此，为了防范腐败，我们不仅不能动摇市场取向的改革决心，相反更应该进一步坚定不移地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的步伐。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市场经济平等竞争的规则可以减少利用“寻租”而产生腐败的机会，但绝不可能自然而然地杜绝腐败。任何时候，腐败都会在法律和监管的空白地带以新的形式出现。所以，一个没有健全法治的市场经济国家，照样会是一个腐败肆虐的国家。

中国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以法治为基础的市场经济，这种体制能够成功地把维护社会公正和提高经济效率的目标结合起来。尽管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我们不可能完全根治腐败，但是，任何形式的腐败，从根本上说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价值取向、道德标准、效率原则和法治精神格格不入的，是绝对不能容忍的。能不能有效地防止和惩治腐败，不仅关系到改革的成败，而且关系到政权的兴亡。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廉政建设问题。最近在全国范围里加大了打击腐败的力度，一大批大案要案得到查处，一些身居高位的腐败分子被处以极刑，表明了中国政府反腐败的坚强决心。

依法治国是中国民主政治的精髓，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中国政府对每一个工作人员进行理想信念和道德操守方面的教育，要求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同时，加强监督稽查，严格执纪执法。不管什么人违纪违法，绝不徇



情姑息，一律依法严惩不贷。中国政府还鼓励大众传媒对一些重大案件进行曝光，以接受监督，警示后人。

中国加入 WTO 已经只是时间问题。中国政府为此所作出的努力表明，中国将继续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已经打开的大门不仅不会关上，而且会越开越大。我们知道，进入 WTO 对于中国来说既存在着机会，更充满着挑战。这种挑战不仅对企业转换机制、改善经营形成压力，而且对政府改进作风，提高效率也是有力的推动。我们正以一种从来没有过的紧迫感和忧患意识，加快改革一切阻碍经济发展、窒息企业活力、抑制劳动者积极性的不合理的体制，努力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发展的潮流。

面对新世纪的挑战，中国有太多的经济和社会问题需要通过改革去解决。在中国，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框架正在初步形成，但传统计划经济的弊端并没有完全消除。政府对企业的干预以及企业对政府的依赖过多，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价格管制、市场分割依然残存。我们尽管在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但如果不坚持改革，各种法律制度不健全，民气涣散，腐败横行，即使经济增长速度一时上去了，也是难以保持的，社会稳定也缺乏坚实的基础。今后改革的道路仍然十分艰巨，但是不改革是完全没有出路的。我们只有义无反顾地不断改革，才能建立一个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只有这样一个政府，才能领导人民迎接新世纪的挑战。



超越劳动价值论*

(2001年11月15日)

如果我们不是把马克思主义当做宗教，而是当做科学，那么就承认任何科学论断，都只能是有条件的相对真理，而不可能是无条件的永恒的绝对真理，否则，恐怕连一点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和基本常识也没有。

所以，从科学的意义上说，没有什么前人已有的论断是不可以讨论、评判、补充、完善、发展，甚至扬弃和超越的。我国二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功，以及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惨痛教训告诉我们，固守教条绝对没有出路；只有突破禁锢，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才能走在时代的前列，得到发展壮大。

过去，凡是经典教科书上的内容，就绝对不允许评论，否则就会在政治上带来麻烦。江泽民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强调：“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的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总书记的讲话极大地解放了人们的思想，绝大多数同志是拥护的。但是，具体到探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到底有哪些论断和行动纲领已经不符合现实情况的变化，我们有些同志的态度就比较含糊。要么心有余悸，缺乏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和讨论的勇气；要么不经思索，就习惯性地加以反对

* 这是作者在一次内部座谈会上的发言。



甚至打击。这种多年积淀下来的思想方法和精神状态不改变，改革就无法顺利向前推进。

我觉得，在传统政治经济学方面就有许多具体的论断值得探讨和重新认识。江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的理论，揭示了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特点和基本矛盾。现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确实，传统政治经济学定义的劳动价值论已经成为当前继续深化改革的一个“坎儿”，有必要经过认真的研究，予以突破和超越。

一、传统政治经济学从总体上已经无法指导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

在上个世纪初，从苏联开始，先后建立起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无一例外地实行了计划经济体制。现在，纯粹的计划经济已经由于运行僵化、效率低下而基本消亡。过去我们总是把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归结为模仿苏联的结果，认为计划经济是斯大林模式。固然，这段弯路和苏联的示范作用有着重要的关系。但是，我们应该承认这种体制的建立从根本上是依据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断。不过在改革初期，我们只能借助于当时人们对苏联多年来存在的反感和对斯大林错误的初步认识，把走这段弯路的过错归咎于苏联。这样做有利于减少计划体制和传统观念的阻力，让大多数人能够打消顾虑，积极接受并参与改革。

作为另一种历史解释，过去我们总是强调在年轻的无产阶级政权建立之初，面对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封锁，而不得不在战时状态采取计划经济的体制。并且进一步论证，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有利于克服困难，恢复经济，建立一个自成体系的工业化国家。历史不能重复试验，难以证明当时我们是否还能有更明智的选择。但



是，时至今日，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在上个世纪的竞赛和较量中遭到失败，这是我们不能不面对的严峻事实。

现在已经具备了深入讨论这些问题的各种政治的和社会的条件。我们今天可以心平气和地发问：为什么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计划经济都遭到严重挫折？为什么计划经济尽管可以创造一时的辉煌，但最终都无一例外地陷入了僵化和停滞？计划经济的失败能否归结为个别政策的失误？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凡是仍然保持执政地位的都先后不同程度地进行了改革并选择了市场经济的道路？对这些问题，我们应该进行冷静的理论思考。

我们不妨读一读经典著作的有关论述。尽管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并不十分具体，但对于资本主义的分析和批判却十分全面和深刻。传统政治经济学的经典著作认为，市场经济势必导致资本主义。论证逻辑是这样的：从资本主义的经济细胞——商品的两重性提出劳动价值理论；从劳动价值论推出剩余价值论；从剩余价值论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问题。马克思认为劳动力成为商品，货币成为资本，是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由此，马克思创立了一系列无产阶级的革命理论。传统政治经济学认定，马克思为推翻资本主义建立了不仅是道义上的依据，而且是社会发展的自然法则。

同样，尽管马克思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描述是粗线条的，但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定性却明确无疑。传统政治经济学的经典著作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只能实行计划经济。在经典著作看来，资本主义是市场经济的最高和最后阶段，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也就必然会造成市场经济灭亡的客观条件，取而代之的只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在传统政治经济学的概念体系里，社会主义社会还可以存在市场经济，是完全不可想象的。

由此可见，邓小平提出资本主义有计划，社会主义有市场，是对传统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大胆的革命性的超越，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论断的极具策略性的扬弃。在这里，邓小平提出的社会主义



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社会主义，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马克思的经典著作不可能有定义的。现在看来，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概念被我们党确认并被人们普遍接受以后，传统政治经济学的全面突破和超越就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邓小平推进改革的重要策略就是“不争论”。在改革初期这样做有利于抓住时机，减少内耗，可以避免“经院式”的争辩和清谈。今后我们对待改革探索和制度创新，仍然应该继续遵循“不争论”的原则。

但是，我们的改革的确随时面临着一个根本性的风险。那就是任何时候只要有人拿起老祖宗的个别论断攻击改革开放，甚至否定邓小平理论，我们都会因为底气不足而无法正面回应，最终会导致改革逆转。因此，我们必须在政治条件具备的时候，在若干个基本理论问题上理直气壮地亮起自己的观点，坚决捍卫改革开放的成果和邓小平理论，并创立起我们党崭新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二、劳动价值论是我们继续深化改革 必须跨越的一个“坎儿”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继承和发展了英国古典经济学的成果后自成体系的。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英国古典经济学，由于它适应了当时反对封建势力、提升新兴资产阶级地位的需要，代表了当时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从而受到资产阶级的欢迎，并且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土地所有者的锐利武器。马克思在批判地吸收古典经济学的基础上奠定了自己的劳动价值论。他把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势力的武器，改造成为反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武器。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项伟大成就，它在历史上产生过不可抹杀的革命作用。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从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那里继承来的。正如前面所述，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在历史上曾经具有鲜明



的革命性，但是他的学说存在着绝对化的缺陷和内在的逻辑矛盾。李嘉图坚持劳动是一切价值的源泉。把从原始的实物交换的强假设条件下得出的交换规律，强调为永恒不变的唯一交换规律。他认为劳动和资本的交换是等价的，所以无法解释为什么会有利润的存在，为什么不管使用多少劳动量，等量资本可以获得等量利润。这样，他的学说与社会经济的实践就发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因此，尽管李嘉图的学说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是一面旗帜，但在资产阶级执政以后便无可挽回地迅速褪色。最终李嘉图学派的解体与其说是他学说体系存在着逻辑上的致命弱点，还不如说是他的学说脱离了时代的要求，是社会将他的学说扬弃了。

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序言中对李嘉图学派的破产作了权威性的论述。恩格斯指出了李嘉图学说的矛盾，并断定马克思的理论能够解决这些矛盾。但是，自从《资本论》诞生一百多年来的经济学说史表明，对马克思是否解决了李嘉图原有逻辑矛盾的问题始终存在着激烈的争论，其中许多著名经济学家的批评性意见，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在我们今天看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仍然闪烁着智慧的光芒，但至少由于以下局限而难以解释和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

第一，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假设前提早已时过境迁。马克思设想的社会环境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最简单的实物交换，这种简单的交换只存在于史前社会。在这种条件下，只有实物交换而没有货币和资本，在交换中只有劳动是有偿的而其他要素如土地是可以无偿占有的，劳动也只是简单的体力劳动而没有任何科学技术和管理的含量。显然在这样的假设前提下得出的理论就不可能具有永恒的和普遍的真理性。

第二，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一卷定义劳动价值论时，以社会必要劳动Ⅰ来计量实物交换，这里没有考虑供求的因素。为了说明在竞争条件下价格形成和决定的法则，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提出了社会必要劳动Ⅱ，意思是说决定价值的劳动不仅对生产方



面是必要的，而且还必须符合社会的需求。但是马克思在叙述中立刻断然否定了由供求关系决定价格的可能性。因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最终没有完成价值向价格的转型，而价格问题是市场经济的核心问题。

第三，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的研究中主要运用了算术平均值的数学方法。研究中，他排斥生产成本的因素，也忽略需求方面的约束，并且假定资源不存在稀缺性。他做这样的简化，与他使用的数学工具过于简单有关。与后来的经济学的进展相比，这种分析就显得不够深刻，与现实经济生活明显脱节。比如后来作为现代经济学基础的边际学派是以偏导数作为分析工具的，它使人类对于经济规律的认识大大深化。数学的发展促进了经济学的发展，但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我们过去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仍然停留在十分简单的分析手段上。

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不仅对一个多世纪来西方经济学的巨大发展视而不见，而且往往采取排斥和抵制的态度。当马克思继承和发展古典经济学，创建和坚持自己的劳动价值论时，西方经济学已经从劳动价值论转向了生产成本价值论。在接着发生的“边际革命”中，劳动价值论和生产成本价值论一起受到批判。最后，以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的供求均衡价值论，实现了生产成本论和边际效用价值论的整合，实现了价值论和价格论的统一。新古典经济学的供求均衡价值论是现代微观经济学的基础。在此基础上，西方经济学从来没有踏步不前，一个多世纪以来流派纷呈，大师辈出，取得了极其丰富的成果。这些理论成果成功地指导了西方世界各个阶段的经济的发展。

应当承认，在马克思身后的岁月里，他的劳动价值论在西方经济学界仍然作为学术问题一直有人进行着研究和讨论，而在社会主义国家一直被“定格”在马克思当年的论述上。作为一门科学可以说在社会主义国家没有任何发展，实际上也不允许有任何发展。马克思的学说体系是在吸收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创立的，马克思在



其有限的生命里，不断修正自己、不断完善自己。为什么我们对真理的追求和探索却因马克思的离世而终结呢？不幸的是一些马克思主义的继承者却把他的学说体系变成一个排斥与别的学说交流的封闭体系，变成一个拒绝与时俱进的僵化体系。按照传统的说法，似乎发展马克思主义只可能是极少数领袖人物的事情。然而，不管什么科学理论，只有经过一代一代人不断地艰苦探索和创新，才能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否则不管历史上如何先进和革命的理论都会窒息。

中国的改革开放不仅是社会主义运动史上的一次伟大的创举，而且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次历史性的解放。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已经对传统劳动价值论进行一次超越。我们可以回忆一下改革初期关于价格改革的争论。当时相当多数的同志从传统劳动价值论出发，认为价格（绝大多数产品或某种产品的绝大部分）绝对不能让供求自发地进行调节，而只能由政府控制和调整，而政府是有能力确定价格和编制计划的。据此，他们坚持计划经济，断然反对商品经济（更不用说市场经济）。在他们看来，搞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时，坚持改革的同志认为，政府不可能掌握足够的信息来正确决定价格和保持供求平衡，从而任何经济计划只能是主观臆想的产物。作为建立市场经济的第一步，政府必须全面放开价格管制。

党的十四大提出“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是对价格制度改革的正式确认。如果说价格制度的改革是对劳动价值论的第一次超越，那么对分配制度的改革，将是对劳动价值论的第二次超越。这是更大胆更困难的超越。

有的同志出于好意，认为分配制度的改革可以在传统劳动价值论的框架内进行。他们对马克思的只言片语采取为我所用的态度。他们力图把各种要素纳入“劳动”的范畴，比如把资本看做早期积累的劳动，把经营管理等同于劳动，将价值源泉的内涵和外延任意加以扩大。他们以为这样既不触动和冒犯经典理论，又能够在阻力比较小的情况下进行改革，可以免除许多政治上的麻烦。若能如此，



当然十分省心省力。

问题是这样的解释并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我们认为，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进行穿凿附会的解释（类似于诗词欣赏中的所谓“作者未必然，读者未必不然”），无异于按图索骥、刻舟求剑。显然这不应该是我们共产党人对待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正确态度。多少年来社会上形成了一种很不正常甚至可以说十分庸俗的风气，那就是学术讨论变成语录擂台。这种风气到“文革”时期发展到极其荒唐的地步。至今其实还是陋习尚存。如果讨论一方的观点找不到语录的支撑，毫无疑问就会觉得理屈词穷。

于是，有些同志要论证要素可以参与分配，明明知道马克思有明确反对的论述，但也不得不千方百计地在浩瀚的经典著作中寻找依据。这种努力的效果很不理想。比如，经营管理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可以说至少在资本主义初期是与资本相伴而生的。把经营管理当做劳动，从传统劳动价值论的角度看就显得过于牵强。如果把资本也演绎成早期积累的劳动，那就把传统劳动价值论变得面目全非了。

这种什么问题都想在经典著作中寻找答案的遗风，既亵渎了科学，又会把事情办糟。

邓小平说得好：“马克思去世以后一百多年，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在变化的条件下，如何认识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没有搞清楚。绝不能要求马克思为解决他去世之后上百年、几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答案。列宁同样也不能承担为他去世以后五十年、一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答案的任务。”^①

所以，为了深入进行分配制度的改革，对劳动价值论的第二次超越是不可避免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1页。



三、超越劳动价值论，用要素分配论确立 社会主义的收入分配关系

我们党在多年改革实践中已经超越传统劳动价值论，确认了要素参与分配的合法性。这里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1997年的十五大报告有了进一步的提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国家“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现在看来，已有的提法还有进一步向前推进的必要。比如，劳动也是一种生产要素，按要素分配应该包括按劳分配，“把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就只能是一个权宜的说法，而不是准确的说法。不过，在前几年能够在全党达成这样的共识，已经是重大的突破。因为，传统劳动价值论从来认为，在实行公有制也即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分配制度只能是单一的、纯而又纯的按劳分配制度。问题是现在我们要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产权事实上已经多元化。而只要承认产权多元化的合法性，就不能不承认资本收益的合法性，也就不能不对按劳分配制度的唯一合法性进行突破。

可以肯定，用要素分配论取代劳动价值论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要素分配论认为，各种生产要素应当按照它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大小来分配共同创造的收入；而贡献的大小应当依照各种生产要素由于其稀缺性而在市场上形成的供需价格来决定；这儿的供需



价格不是平均价格，而是边际价格。

我觉得，用要素分配论来确立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关系，至少具有以下必要性和迫切性。

第一，社会进步的需要。在史前社会，用“劳动创造价值”来概括社会经济活动，是十分清晰和形象的，也比较接近实际。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其他生产要素在价值创造活动中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特别是到了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时代，科学技术、经营管理、资本更是处于决定性的地位。当西方国家大多数人拥有股权，以及各种养老金成为最主要的机构投资者以后，我们就无法用传统的观念去理解剥削问题。当无人车间、无人工厂出现后，就不能再把活劳动作为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所以，拒绝接受要素分配论，就无异于闭着眼睛不承认从史前社会到现代社会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

第二，改革开放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一方面积极吸引国外资本，另一方面在国内放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因此，必须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给予资本收益以合法地位。如果我们在实际经济活动中，认为外国资金和国内民间投资越多越好，但在理论上不给出一个明确的说法，不承认资本收益是由资本的稀缺性决定的，是对于投资风险的合理回报，这不仅在逻辑上说不通，而且不能从根本上建立起一个令人放心的投资环境。

第三，社会稳定的需要。经过“文革”，人们普遍认识到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其实，在长期贫穷落后的状况下，也不可能凝聚起广大人民群众跟着党一心一意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中国有句古语说“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这是同样适用于当今社会的一条准则。应当知道，要保持社会的稳定，最重要的是要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上富足的生活，有相当数量自己可以自由支配的个人财产。要形成一个劳动致富光荣和投资收益正当的社会风尚，要建立一整套保护私人财产不可侵犯的法律体系，这样的社会才能长治久安。

对要素分配论提出的主要质难，是如何看待目前的收入差距扩



大的问题。

毫无疑问，社会主义的基本目标是要维护社会公正、实现共同富裕。在这方面，五十多年来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作出了艰苦的努力，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好评。在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我们做到了人人基本温饱 and 居有定所，用较低的费用使全体国民达到了较高的健康水平，人均期望寿命和婴儿成活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这些都是人类历史上了不起的大事情。

对目前存在的收入差距问题，应该做实事求是的分析。我们的整体判断是平均主义和差距过大并存，平均主义是主要倾向，差距过大总的来说不是由于要素参与分配引起的。

有人用基尼系数说明我国的收入分配两极分化已比较严重。这种说法过于简单。在进行国际比较时，必须考虑大国与小国的差异。小国人口流动方便，在流动中地区间的贫富差距就会缩小。而大国由于各区域之间、各区域的不同民族、宗教之间的生活习惯不同，尽管表面上没有疆界障碍，但实际上存在很难跨越的地理界限。人口从落后地区向富裕地区流动有困难，富裕地区的产业、技术也不易向落后地区转移。另外我国城市实行户籍制，使得基尼系数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城乡之间因户口屏障所造成的差距。显然这些由于历史和其他体制造成的地区间和城乡间的收入差距，不能归咎于要素分配。如果在一个省或一个市的范围里计算基尼系数，我国的收入差距问题并不十分严重。

分析了以上原因，对于目前存在的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我们就可以对症下药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目前中央实行的开发大西部的政策，就是为了缩小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推动农村城镇化的进程，鼓励人口的地区间流动，打破各种影响农民进城就业的政策障碍，是提高农民收入的积极措施。同时，应加大对农村和农业的投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着力改善农民的生活环境。在城市，我们要在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同时，努力扩大就业，提高低收入



人群的生活水平。

在制定分配政策时，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在我国平均主义仍然盛行，人们还是比较愿意接受“民不患寡而患不均”这种导致普遍贫穷的小农思想。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顺应这种诉求，用“杀富济贫”的办法来调整收入分配。这样做会影响经济增长效率和个人积极性。世界各国都在研究减税优惠政策，鼓励富人努力工作和积极投资。然后再通过政策指引和道德感召，让富人通过纳税和捐赠，把财富回馈社会。这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其实，人民群众不满意的不是那些勤劳致富的人，也不是那些成功的投资者，相反，从观念上已经普遍接受和赞同“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群众抱怨和痛恨的是那些权力寻租和鲸吞公共财产的现象和黑帮式的暴富人群。我们要从体制上堵塞这些让少数不法之徒牟取暴利的漏洞，并且提出打击经济犯罪和惩治腐败的有效办法。

值得指出的是，用要素分配理论确立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绝不是一个可以长期搁置的纯粹的学术问题。正如前面所述，价格制度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是对劳动价值论的两次重要的超越，从而改革形成了两个重要的阶段。价格制度改革是解决资源配置方式问题，分配制度改革是解决经济主体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问题。如果说价格制度改革为我国经济通向现代化铺设了一条高速轨道，那么分配制度改革就是为我国经济安装了一台高能发动机。显然两者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时代潮流不可阻挡，改革期待着对劳动价值论的第二次超越。

超越劳动价值论不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背离，而是更加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真谛。针对那些不肖的追随者，恩格斯在一封致友人的信中写道：“所有这些先生们都在搞马克思主义，然而十年前你在法国就很熟悉的那一种马克思主义，关于这种马克思主义，马克思曾经说过：‘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大概会把海涅对自己的模仿者说的话转送给这些先生们：‘我播下的是龙



种，而收获的却是跳蚤’。”^①恩格斯的这段话，值得每一个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人深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6页。



关于农民就业、农村金融和医疗 卫生事业问题的几点意见*

(2001年12月18日)

中央一直把农民、农业和农村问题放在各项经济工作的首位。这些年，中央在加快农村建设、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特别是1984年全国改革的重点转向城市以来，农村改革在很多方面几乎没有什么进展。尽管在短短的二十多年里，我们成功地解决了农民温饱这个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解决的难题，但是由于城市经济发展迅速，而农村发展相对缓慢，城乡经济水平的差距拉大了。城市发展快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十多年来我国改革措施导致国家的大量资源向城市高度集中，改革开放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城市。例如，外资的大规模引进、资本市场的发展、工业品计划控制的取消、国有企业的债转股、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等等，都是城市经济迅猛发展的强大动力，而农村却几乎没有从这些改革开放的措施中受益。

总体上说，城乡差距的扩大，既有政策导向的因素，也有市场自发的因素。因此，要解决农村的问题，认为只要加大政府投入而不注意推进改革是片面的；同样仅仅强调改革而不注意加大投入也是片面的。我认为，只有插上体制改革和政策投入两个翅膀，中国农村才能突破僵局，实现起飞。

* 这是作者在2001年12月24~25日在一次内部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曾经发表在中信出版社出版的《比较》第7辑上。



为了避免与其他同志的发言重复，我结合这几年做的研究，选择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村金融和农村卫生事业三个问题讲点意见。

一、农村劳动力转移要有新的思路

国际经验表明，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从我国地少人多、小农作业的实际情况看，要提高农民的收入，改善农民的生活，尽管可以在进一步调整结构、提高产出等方面下功夫，但根本出路只能是把大多数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

“十五”期间国家的目标是转移 4000 万农村劳动力^①。当然，要实现这种转移从基本上讲并不取决于我们的主观愿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既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又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制约。但是，不同的政策和观念对于转移的速度和规模也会产生很大的影响。我觉得，根据变化了的形势，我们应该对一些阻碍扩大就业的旧有观念加以清理，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思路。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的方针。要落实这些方针，实现就业的超常规增长，必须端正几点认识。

在“九五”期间，我们曾经提出经济发展方式要从粗放转向集约。这个提法本来是意在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但是，在实践中有相当多的人把集约理解为以资本替代劳动力，不加区别地片面追求节约劳动力的高新技术，这显然不利于扩大就业，也脱离了我国的

^① 统计数据表明，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的就业增长率就一直低于经济增长率。80 年代，我国经济增长率为 9.3%，而就业增长率为 3%；90 年代，经济增长率为 10.4%，而就业增长率却下降到 1.1%。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认为，考虑到各种因素，中国每年大约需要创造 800 万~900 万新增就业机会，这同最近五年期间每年经济增长 8%，而只创造了 550 万~650 万个就业机会形成强烈反差。



发展阶段。

脱离发展阶段，其实质就是脱离群众。比如，在处理某些矿山爆炸事故时，有些幸存者表示，他们是因为生活无着才到矿山打工的，如果矿山复工，他们愿意继续下井。而那些违法分子，往往被当地人视作能人和恩人。看到这种情形，不仅令人心酸，而且令人深思。违法采矿、草菅人命、黑社会把持，当然要严厉打击，毫不留情。但是，如果我们不能采取积极的措施为这些农民提供别的活路，仅仅封矿抓人，怎么能体现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呢？那些农民会怎样看待我们的党和政府呢？我觉得，我们应该下很大的功夫，研究制定出以较低的资本投入就可以达到的资源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的基本标准，然后允许和鼓励民间资金参与资源开发。否则，标准过高（有时是标准不明），只靠国家投入建成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开发资源，既不利于增加就业，又不利于展开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竞争。

现代经济运行的各种关系极其复杂，其中某些从现象到本质的最重要的关系，往往不符合人们的直觉，甚至有些经济学原理是反常识和反直观的。这恰恰是经济学的价值所在。某些经济问题从微观的角度去看是合理的，从宏观的角度看就不一定正确。比如，从企业的角度看减少员工似乎就可以提高效益，但这里至少有以下问题需要探讨。

第一，劳动力成本是否是我国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主要矛盾？从国际比较看，根据世界银行《2001年世界发展报告》的数据，我国制造业工人的年平均成本（729美元）大约是美国工人（28907美元）的1/40，日本工人（31687美元）的1/43，英国工人（23843美元）的1/33，德国工人（33226美元）的1/46，意大利工人（34859美元）的1/48，韩国工人（10743美元）的1/15，新加坡工人（21317美元）的1/29。同时，中国每个工人的增加值（2885美元）大约是其成本的4倍，而美国工人（81353美元）是2.8倍，日本工人（92582美元）是2.9倍，英国工人（55060美元）是2.3倍，德国工人（79616美元）是2.4倍，意大利工人



(50760 美元) 是 1.5 倍, 韩国工人 (40916 美元) 是 3.8 倍, 新加坡工人 (40674 美元) 是 1.9 倍。显然, 我国劳动生产率并不低, 把企业竞争力不高归结为用人过多是将问题简单化了^①。

第二, 政府的责任是扩大就业, 企业的目标是追求利润, 二者各司其职, 相互平衡的结果有效地推动了经济的发展。政府制定的政策应该在技术许可的条件下, 鼓励企业尽量多使用劳动力, 而把实际用多少资本和多少劳动力的决策权交给企业。只要企业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 它一定会在资本和劳动力的配置方面作出理性选择。我们政府没有必要替企业过多操心, 去做那些本该企业做的事情, 否则, 可能会把政府应该追求的目标和操心的事情给淡忘了。

第三, 由于前几年的重复建设, 我国制造业生产能力大量过剩。在出现通货紧缩的时候, 生产能力依照加速原理急剧萎缩, 出现了“生产能力过剩→富余人员下岗→消费需求下降→生产能力进一步过剩→失业进一步增加”的螺旋式滞缩现象。大量开工不足和破产、停产的企业职工下岗后即期和预期收入减少, 消费能力减弱, 从而又导致生产能力进一步过剩。所以, 当通货紧缩出现后, 如果听任企业根据效益原则裁员, 可能会出现经济螺旋式滞缩现象。这时政府不仅不能任由市场自发地发挥作用, 相反应该出面干预, 用扩大开支、增加就业的措施打破这种螺旋。

当然, 那种极端的说法, 认为只要政府出钱, 雇一些人去挖坑, 再让他们把坑填起来, 也可以增加就业, 是不可取的。我们需要的是财富创造型的就业。要做到这一点, 必须打破城乡隔绝的状态, 而且要有资本的投入和企业家的参与。

首先, 正如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所指出的: “农村劳

^① 我们有些同志对中外企业的比较, 常常停留在改革开放初期通过出国考察所得到的表面印象上, 觉得我国企业的弊端就在于“两个人的饭三个人吃”, 而对治理结构方面的差距缺乏深刻的认识。在某种情况下, 不负责任的国有企业领导人也会把用人过多作为掩饰自己决策失误、管理无能的借口。



动力到城镇就业和跨地区流动，是沟通城乡经济和发育要素市场的必然要求，各地要顺应这一趋势，加强引导和管理，不能简单封堵，更不能采取歧视性限制政策。”

其次，要尊重和激励企业家的管理才能和创新精神，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他们创业活动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公平的政治待遇。我们应该确立要素分配原则，将投资收益看做风险回报，让人们放心大胆地进行投资活动，从而增加就业岗位。

再次，要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的中小企业，依托市场机制提高资本的配置和使用效率。在那些民间资金愿意投资并且可以搞好的领域，国有资本可以退出。今后再指望新建大型国有企业作为安排就业的主要途径，既不现实，也不明智^①。

二、农村金融改革要有新的格局

对振兴农业，各方面已经提出了建立公司加农户的组织形式和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但是，要落实这些措施，必须有科技和金融的支撑。从目前农村金融情况看，无论是体制，还是服务能力，实在难以担此重任。

自从1996年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分开以后，农业银行逐步从农村退出，农村金融服务基本落在农信社的身上，但是农信社的状况几乎是难以为继。到2000年年底^②，全国农信社不良资产达5174亿元（其中呆滞2672亿元，逾期1582亿元，呆账920亿元），历年亏损达1022亿元，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91亿元。尽管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也有经营较好的农信社，但实际情况可能比账面数字更糟。

^① 到2000年底，我国在第一产业就业的劳动力约有3.55亿，其中至少1/2是过剩劳动力，也就是有1.78亿需要转移。再加上城市每年自然新增的劳动力和现有待业人员，我国就业压力很大。光靠政府解决就业是完全没有可能的。

^② 此处数据，出自人民银行的有关材料。



要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当务之急是理顺农信社的体制。首先要重新考虑农村信用社是否应该维持名义上的合作制。

从50年代以来，我们在农村搞了三大合作制，即农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这在当时是一个适应计划经济的非常严密的经济管理体系，它从生产、流通和金融上全面控制了农村的经济。这种体制在我国工业化初期资本积累过程中起了巨大的作用，但也造成了农业长期徘徊、农村经济落后的局面。我国的经济改革是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散人民公社（农业合作）开始的，农村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解放。

遗留下来的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情况都十分不妙。前几年恢复了供销合作社的全国系统。由于合作制的牌子并没有丝毫改变供销社的官办性质和官商习气，几年来供销社不仅功能发挥大失所望，而且捅出了一个巨大的亏损窟窿。

农信社从它诞生之日起就从来没有真正实行过合作制。一度农信社由国家银行领导和管理，实际上成为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目前农信社的资本金主要由行社脱钩时划转的历年积累和社员股金构成。划转的历年积累没有明确的股东，而股金很小很分散，基本不分红，社员根本不关心信用社的经营状况。过去农民从来没有真正拥有过和管理过农信社，现在农信社亏得一塌糊涂，如果硬要恢复合作性质，想把农信社交还给农民，恐怕只能是一厢情愿。

有些同志认为合作制是世界上许多国家采取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所以我国应该保存合作制，进而得出农信社必须维持合作制性质的结论。这种简单的类比似乎并不恰当。我国和这些国家的国情至少有几个不可忽视的差别：一是国外搞得成功的合作制大多数是自愿和自发组织起来的，而不是由政府撮合的，更不是全国自上而下大一统的；二是搞得成功的国家一般有比较完备的法律法规和民主管理的传统；三是国外尚没有从国有官办转为合作制的成功先例。所以，我认为，我们完全没有必要固守已经名不副实的合作制，而应以与时俱进的态度对农信社进行改革。



目前农信社的功能定位也有许多模糊不清的地方。一方面，政府要求农信社为“三农”服务，农信社按此要求做了亏本生意又得不到政策补偿。但另一方面，农信社在实际运行中追求商业利益，不断扩大经营范围，将农村的资金投向城市。历史经验证明，任何经济组织一旦具有既承担政策任务，又追求经济利益的“两栖”性质，就一定会成为经营亏损和财政补贴的无底洞。事实上这两方面因素作用的结果，是农信社的亏损越来越多，每年都要发放基础货币来维持其流动性，但相当部分农民有还款能力的正常贷款需求仍然得不到满足。这样的局面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当然，不同省市的农信社在资产规模、贷款结构、经济效益、服务对象、人员素质及经营机制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差别。即使在同一省市的不同地区，差别也十分巨大。这就决定了农信社改革很难找到一个普遍适用的解决方案。农信社体制改革只能从现实出发，既要改革现有的体制和机构，又不能完全脱离现有的体制和机构，有些方面还要沿用既有的形式，关键是要让信用社成为产权明确的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参与竞争。

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设想信用社改革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在经济发达地区，农信社可以吸收农村个体工商户、乡镇企业投资入股，改制为股份制的金融机构，按公司法规范，合理设置股权，建立公司治理结构。人民银行加强监管，防止少数股东操纵经营，保护小股东和储户的利益，使农信社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二是在我国的一些贫困地区，其经济活动所产生的资金流量和经济效益根本无法支撑任何商业性的金融机构的运行^①。这些地区农民的资金

^① 以存贷利差2%、每个农信社的员工分摊的成本为3万元计算，每个员工至少必须发放150万元的贷款（加上保证金、备付金和呆坏账，必须吸收200万元存款），这在贫困乡，要维持一个10人左右的金融机构都是勉为其难的。如在全国经济水平不算最差的山西省，1999年农信社正式在编职工（不包括代办员）的人均存款167万元，人均贷款112万元，其中能够正常还本付息的贷款48万元，人均累计亏损23万元，1999年人均亏损4万元。



需求只能靠政策性的金融机构来解决。因此，对少数贫困县乡存贷款和金融业务达不到经济规模的农信社，由当地政府提供一定的政策性补助（权当扶贫）。这些信用社维持现行体制，但要规范运作，自主经营，在取得政府核定补助的基础上自负盈亏。今后，按照现行体制运作的农信社，只要能按规定吸收到足够的股金，并且经济水平许可，都应改制为股份制金融企业。

值得研究的问题是，在我国农村一直存在着屡禁不止的民间金融活动。这里面确实有不少金融诈骗活动，也给这些地区造成了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但是，调查表明，在有些地区民间金融已经成为私营经济和农业生产不可或缺的推动力，并且民间金融有不断发展壮大的趋势。

所以是否可以设想，通过改革，农村金融将形成“有进有退”的新格局。即我们不要强求在农村普遍保留农信社的组织形式，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允许民间金融合法存在。只要建立起法律规范，民间金融是可以健康发展的。在我国已经成为 WTO 成员以后，允许农村多种经济成分的金融机构的存在和发展，必然是大势所趋，我们恐怕只能面对现实，顺势而为。

三、农村卫生事业要有新的起点^①

建国 50 年来，我国坚持符合国情的卫生工作方针，通过加强农村卫生组织建设，发展农村基层卫生队伍，完善合作医疗制度，积极开展初级卫生保健，基本解决了广大农村地区缺医少药问题，农村居民健康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但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农村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的速度逐渐放慢，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在相当数量的农村，农民有饭吃了，孩子有学上了，但是医疗卫生条件却下降了。

^① 本节的数据，如不作特别说明，全由卫生部提供。



我在调研中，看到有些地区的农民生活状况比我上山下乡时好了许多，但是当地乡镇卫生院的条件却大不如前。有些地方人民公社时期的卫生院已经破败不堪成为危房，但还可以看出当年的规模。与此同时，医疗卫生资源向城市高密度集中，与农村的严重短缺简陋形成强烈对照。世界卫生组织《2000年世界卫生报告》对191个成员国的有关指标进行了排位，我国的人均卫生费用排在139位，筹资的公平性排在188位。尽管有关方面认为这个排位在方法上不够完善，采用的资料不够准确，但对我们是有重要警示作用的。当前农村卫生的突出问题是：

1. 农民健康水平较低，城乡居民健康差距越来越大。目前，我国城市居民健康状况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平均期望寿命超过72岁；而在大部分农村地区，人群健康水平尚属不发达国家类型，特别是农村贫困地区，居民平均期望寿命不足65岁。9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农村居民一些主要健康指标的改善幅度明显减缓或停滞。1994年，农村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是城市的1.9倍和2.9倍；到2000年，已上升到3倍和3.4倍。2000年农村地区儿童低体重发生率和生长发育迟缓发生率分别是城市儿童的4.6和7.1倍；贫困农村地区更为严重，分别是城市的6.8和10.6倍，已明显高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一些贫困农村地区，60%以上的儿童出生后没有进行过健康检查，59%的孕产妇没有住院分娩，或没有进行过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

2. 传染病、地方病仍然严重危害着农村居民的健康。虽然我国传染病发病率总体上大幅度下降，但在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一些重点传染病发病率居高不下甚至死灰复燃，仍然是影响居民健康的重要原因。

地方病危害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地方性氟中毒病、血吸虫病等重点地方病都主要分布在农村，重病区集中在西部地区。这些疾病致残率极高，对农村劳动力健康损害严重。如果控制不力，将对农村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及西部大开发战略



的实施造成严重威胁。大骨节病作为一种致残性疾病，活跃重病区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受威胁人口1600多万，在重病区，该病致残率高达33%。地方性氟（砷）中毒病区县1999年仍有1289个，受威胁人口多达1.1亿，约有氟骨症患者270余万人。我国是病毒性肝炎高发国，1999年发病率为68.9/10万，比1998年上升4.8%，农村地区尤为严重。近年来，结核病的病例数不断增加，从1982年到1999年病例数增加了4.9倍，主要发生在农村地区。鼠疫近几年疫情呈明显上升趋势，一些疫源地重新活跃且范围逐年扩大，人间疫情屡有发生，疫情扩散的危险性加大。

3. 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情况日益突出。很多农民无力承担疾病费用，只能“小病拖，大病扛，重病等着见阎王”。据调查，在农村，应就诊而未就诊的病人约占病人总数的33%，其中36%是因经济困难。在农村住院病人中，病未愈自己要求出院者占45.0%，其中60.5%是因经济困难。贫困农村地区情况十分严重。在患病未就诊和应住院治疗而未住院的农村居民中，分别有72.6%和89.2%的人是由于经济困难造成的。农村死亡的5岁以下儿童中有57.3%是死在家中，而其中未接受过任何诊治的就占22.1%。在安徽一份典型调查中可以看到，农民因病死亡地点在家中的占88.5%。

在农村贫困户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占21.6%，河南、陕西、四川等省这一比例甚至高达40%~50%。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已成为影响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村卫生投入长期严重不足，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服务得不到保证

从全国水平看，农村卫生费用占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比重较低，并逐年下降。据专家推算，1998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为3639.25亿



元，其中农村为 907.53 亿元，即占全国 3/4 的农村人口只用了全国 1/4 的卫生费用，较 1993 年下降了 10 个百分点。

从政府卫生投入看，1998 年政府卫生投入 587.2 亿元，其中用于农村的只有 92.5 亿元，占政府卫生投入的 15.9%。农村居民人均卫生事业费仅为 9.9 元。

由于政府和集体投入不足，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 90% 靠业务收入，导致基层卫生机构不得不将主要精力放在有偿服务创收上，无力顾及无收益的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服务，使得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几乎处于瓦解状态，综合服务功能和网络功能减弱，农村公共卫生和各项预防保健工作难以落实。

（二）农村卫生服务能力低下，难以承担起保护和促进农村居民健康的使命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是我国农村卫生服务的主体。目前，大多数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简陋，医疗技术水平偏低，体制单一，缺乏竞争，运转效率低下，服务能力不足，远远不能满足农村居民的健康需求。

国家实行财政分级管理体制后，乡镇卫生院按行政隶属由乡镇政府领导和管理。由于乡级财政目前普遍负债，大部分卫生院所获补助减少，面临生存危机。村卫生室失去集体经济的支持，村委会往往又无力管理，基本上由村医承包或分散单干。

近十年来，全国 82.74% 的乡镇卫生院通过农村三项建设完成了房屋改造，装备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在改善农村卫生院工作环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 242.18 亿总投资中有 100.94 亿（占 41.68%）是由卫生院靠贷款或集资获得，使得相当一部分乡镇卫生院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负担，仅靠自身能力难以偿还。

据调查，目前我国农村相当部分的乡镇卫生院，缺乏基本设备，无法开展检验和简单手术。部分贫困地区卫生院还停留在只有血压计、听诊器和温度计的“老三件”水平。村医疗点中，还有 13.2%



没有血压计，40.5%没有消毒锅。

由于缺乏培训经费和吸引高素质人才的条件，农村卫生机构中卫生技术人员学历水平普遍较低。根据卫生部1998年的调查，农村乡卫生院的卫技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只占1.4%，有36.4%的人员是普通高中及以下水平。村级卫生组织人员的医疗卫生技术水平更低，从学历结构看，9.2%是小学毕业，67.8%是普通初高中毕业。这比“文革”时期的情况还有所倒退。

（三）农民缺乏有效的健康保障制度，难以抵御疾病风险

目前，农村地区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医疗保障制度。在历史上，合作医疗为解决农民医疗卫生问题发挥过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合作医疗制度大范围解体，此后虽几经倡导，但往往“春建秋黄”，发展艰难，至今覆盖率仅10%左右。

由于缺乏政府引导资金和集体经济的依托，目前硕果仅存的合作医疗主要依靠个人投入，保障水平很低，不能解决大病风险问题。同时，原历史条件下建立、沿用至今的合作医疗制度本身也存在一定的缺陷。这些因素导致农民对合作医疗信任度下降，加入的积极性不高，仅存的10%左右的合作医疗也面临难以为继的窘境。

农民健康问题已经成为十分尖锐的社会问题。我们有些同志长期蹲在城市，对待农民的疾苦常常采取一种麻木的甚至傲慢的态度。农民对现状感到无助和无奈，于是勾起他们怀旧情结。农民的不满情绪在贫困地区正在日积月累，搞不好甚至会激起民变。过去我们党有个传统，就是在那些新解放的地区，派出医疗队访贫问苦，从而取得群众的信任；在那些“老少边穷”地区和灾区，派出医疗队送医送药，从而带去党的温暖。关心广大农民的健康问题，是一个体现党的宗旨、树立党的威望、深得群众拥护的大事情。对此，应引起全社会和各级政府的足够重视，切实负起责任，痛下最大的决心，努力使农民获得基本的医疗保健服务。

为此，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对农村卫生的责任，保护农民的基本健康权益，缩小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差异，提高我国卫生保健制度的公平性，是政府在农村卫生发展中应当承担的责任。

各级政府应将增进农民健康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农村卫生工作给予政策倾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公共财政制度的建立，国家应确定农村的最低保障卫生服务项目，并据此规范各级政府对农村卫生的最低投入，保证农村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人员的基本工资和业务经费。在农村税费改革中，要保证必要的农村卫生经费纳入政府预算。

第二，实施多种形式的农民健康保障办法。现阶段要在自愿量力、因地制宜、民办公助的原则下，继续发展和完善合作医疗制度，其中政府适当投入引导资金以鼓励农民参加，是必要的前提。合作医疗要与村务公开、村民自治管理相结合，加强监督，增加透明度与公开性。

要积极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健康保障办法。可以开展针对特殊人群的单项保险，也可以通过开展农村社区卫生服务，实行各种针对家庭的合同保健，保证农民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东南沿海及大中城市辐射地区主要以区域性大病医疗统筹模式为主；资金筹集主要由个人、集体和各级地方政府承担；中部地区重点发展合作医疗，筹资以个人、集体和各级地方政府为主；西部地区主要以建立特困人口医疗救助方式为主，建议由中央和省级政府给予一定专项经费。

第三，深化改革，提高农村卫生资源的利用效率。卫生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通过深化改革，探索多渠道筹资途径，增加乡、村两级卫生机构自身发展能力和活力，提高农村卫生综合服务能力。

乡镇卫生院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全员聘任制，精简人员，提高效率，严格控制乡镇卫生院内非卫生技术人员的比例，有计划清退卫生技术岗位上的非卫生技术人员。要采取切实措施，组织城市医务工作者下乡搞卫生扶贫。



要强化农村卫生机构的全行业管理，对县、乡、村卫生机构进行功能定位，对人员、设备和经费等卫生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农村卫生服务机构的整体功能。

第四，加大农村卫生专项投入。根据突出重点、突出西部、突出贫困地区的原则，“十五”期间，在做好已有专项资金项目的同时，每年再投入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重点解决目前严重影响中西部农民健康、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几个突出问题。一是加强中西部农村卫生人才培养；二是加强贫困地区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控制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四是在继续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项目的基础上，实施“降低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项目。



金融创新、金融稳定与金融监管*

(2003年4月)

在目前投资规模过大、银行贷款增长过快、各类金融风险正在积聚的情况下，讨论建立保持金融稳定的机制问题，对于防止经济“过热”、防范金融风险具有现实意义。

一、金融稳定和金融创新的关系

近年来，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金融体系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经济全球化、技术进步和金融自由化使得金融创新日新月异，金融产品和服务种类更为丰富多样。可以说金融创新已经成为当今全球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润滑油和驱动器。我国要积极参与国际经济竞争，就必须适应这种发展大趋势，加快金融体制的改革，迅速学会和掌握金融创新的本领，提高我国金融体系的效率水平。

但是，我们清楚地看到金融创新同时也会带来大量的风险。记得哈佛大学校长 Larry Summers 曾经打过一个比方：金融创新如同飞机一样，它为人们提供了方便快捷的交通方式，能够让人们更快地到达目的地。不过一旦坠毁，后果非常严重。可是，对飞机坠毁的恐惧并没有阻碍人类对更快捷舒适的交通工具的追求。这是因为退回到原始的交通方式就会在国际竞赛中落后挨打。人们的全部努力

* 这是作者根据其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世界银行于北京联合举办的“金融稳定和中国的对策”国际研讨会上的致辞改写而成。



都放在如何把发生坠毁的概率保持在最低点。

同样，在金融领域，我们在防止因更多、更快、更好的金融创新可能带来金融危机的同时，也要警惕低效率和高成本的金融体系给经济造成的慢性破坏。急功近利、侥幸冒险和因循守旧、不求进取，同样是有害的。由于金融机构治理和激励安排方面的原因，由于监管制度的不够健全，以及由于金融政策的扭曲，导致本来稀缺的资源流向亏损的行业和企业，使得那些有活力的经济部门和企业无法获得必要的融资。这种情况如果长期得不到纠正，本质上是一种慢性的无声的金融危机。比如，我们银行的大量坏账主要产生于计划经济的投资饥渴和扩张冲动、传统国有经济的预算软约束造成的低效和浪费，以及法治观念淡薄引起的道德行为的失范。因此，我们在研究金融稳定问题的时候，既要防止因为金融创新带来的金融危机，也要严重关注由于金融改革的延误、落后僵化的金融体系给国民经济造成的长期的负面影响。一个好的制度并不能保证百分之百地避免金融危机，但是，一个差的制度肯定会导致金融不稳定。

二、在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条件下，如何防范 金融风险 and 协调金融监管

我国金融改革过程的基本形式，如果可以用一个字来概括的话，这个字就是“分”。这个“分”的种种举措，有的具有深刻的改革内涵，有的则带有明显的过渡性质。

改革之初，工商银行从人民银行分出来，人民银行从改革前作为财政的出纳逐步转变为真正的中央银行。这一重大举措成了我国金融改革的先声。此后，建设银行从事实上的财政部的基建财务司转变成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从农业银行分离出来。1994年又把政策性业务从商业银行剥离出来，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这些举措都是在我们对金融改革的目标逐步清晰的过程中实行的。

中国金融业的大发展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是从混业经



营开始的。当时商业银行兴办了不少信托投资公司和证券公司。但由于当时金融法规的不健全和金融监管的滞后，以及金融机构内部缺乏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1992年前后出现的房地产热和证券投资热中，银行、保险、证券大量资金通过同业拆借等方式进入热门行业，从而出现了金融秩序混乱、金融市场失控的局面。为整顿金融秩序，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1995年以后陆续颁布的《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法规，为我国实行分业经营的金融体系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和准则。应该说，在当时的情况下实行分业经营的原则，保证了我国金融乃至经济的稳定运行，并为我国顺利的人世和接轨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是具有历史作用的。

继证监会、保监会从中央银行分离出来以后，2003年初银行监管功能又从中央银行分离出来，并且成立了专门实施银行监管职能的银行监管委员会。至此，可以说中国从1993年就设计好的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框架已经初步形成。

有意思的是，就是在这十多年里，全球大多数国家正在经历从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向混业经营、综合监管的转变。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金融全球化的发展，金融自由化程度日益加深，金融创新层出不穷，金融监管逐步放松，各种金融机构之间业务相互交叉与渗透也不断加剧。1999年11月美国通过《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废除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关于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的颁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深刻地反映着21世纪国际金融业发展的趋势。在金融自由化和金融活动全球一体化趋势不断加强的推动下，越来越多的国家纷纷放弃原来的金融分业政策，发展全能金融集团的国际潮流已经势不可挡。

其实，即使在我们进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各种努力的同时，我国也出现了某些混业经营的新局面。首先是银行与证券、保险之间的业务合作进一步加强。例如允许证券经营机构和银行均可以进



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与国债回购市场，参与拆入拆出资金活动；允许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将自营的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抵押物，按照一定比例向商业银行质押借款；允许商业银行开办金融衍生业务，从事信息咨询、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与银行业之间，在代理产品销售和代收、代付保费等方面，所形成的新的业务合作关系，更是层出不穷。其次金融控股集团是目前我国分业体制下混业经营的突出表现。目前我国出现了多种形式的金融控股公司。一是国有商业银行通过独资或合资成立的金融机构形成控股公司，如中国银行的中银控股公司、中国建设银行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的工商东亚金融控股公司等；二是由企业集团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如海尔、山东电力等；三是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如中信控股、光大集团、平安集团等。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是我国现阶段分业体制下金融业混业经营的现实选择。所以，我国的中央银行和三个金融监管部门如何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加强协调和合作，建立金融稳定功能就显得特别重要。

金融稳定一直是中国政府高度关注的问题。在2003年末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中央银行在金融稳定方面的职能。这一做法，与国际上的趋势是一致的。无论金融监管机构与职能如何设立，中央银行在维护金融稳定方面都具有不可置疑的天然的职能。因此明确和加强中央银行的金融稳定职能是十分必要的。

目前，中国各金融监管部门之间开始建立了协调机制，并为此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和举行经常性的联席会议。问题是由于我们几乎每时每刻都会碰到一些难以界定监管责任和职能的金融活动。因此，必然会出现监管的交叉点和空白点。在交叉点难免会出现权利之争，在空白点又难免会出现监管真空。金融风险常常因此爆发。

所以，必须尽快建立中央银行和各监管部门以及财政部等部门之间的制度性的协调机制。从我国政府部门运作的经验来看，官员



们更习惯向上报告，对于跨部门的协调和沟通则缺乏积极主动。最近修订的中央银行法确立了人民银行在维持金融稳定方面的职能，但是如果不赋予中央银行相应的协调权力，要中央银行履行维持金融稳定的职能就可能是一句空话。在应对突发事件和处理危机方面，更是需要一套事先约定的协调机制。即使在日常监管和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也需要不断的信息交流和磋商，才能避免监管的重复和真空，以及政策上的矛盾和反复。从实际情况来看，要真正建立和实施有效的金融稳定功能，中国还面临许多挑战，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三、关于借鉴国际经验教训，建立保持金融稳定的协调机制问题

从国际范围来看，已经有一些国家在建立金融稳定功能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在1998年将银行监管从英格兰银行分离出来、设立英国金融服务局，以及为建立金融稳定功能而签署了财政部、英格兰银行和FSA之间谅解备忘录。新的监管体系明确了各方的职能和责任。尽管世界各国在金融监管的模式方面并无公认的优劣之分，但是英国的做法对于我们还是有很多重要的启示。

国际上，一般将金融不稳定分为两类：一类是“金融危机”，特征是储户向金融机构挤提存款，导致银行流动性不足，加上市场大量抛售本币，引起货币大幅度贬值。另一类是“金融恶化”，特征是高比例的不良贷款以及金融体系的资本充足率过低。金融危机发生的频率不算很高，但与历史上相比有上升的趋势。在近十年里世界上发生了15次金融危机（亚洲3次，欧洲3次，拉丁美洲9次）。金融恶化要比金融危机常见得多。世界银行在1996年有一项研究报告表明，在此前20年里90个国家发生的100多次金融危机和金融恶化，这中间包括了所有转轨中的国家。

导致金融不稳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信贷发放远远超



过产出的增长贷款质量明显下降：向国有企业大量发放“救助性”贷款而又永远无法收回；股东关联贷款和内部人的恶意欺诈；房地产市场的泡沫破灭和资本市场的崩溃；国际收支严重失衡和汇率严重扭曲等等。我们在任何时候都要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国际经验表明，金融危机很难预测，可以说没有哪次金融危机是被经济学家准确预测的。但是，几乎所有经济学家都认为长期的金融恶化必然会诱发金融危机。国际上常常用两种尺度来衡量一个国家为金融不稳定付出的代价：社会产出的损失和财政对银行的注资成本。有些专家计算，平均来看，一个国家发生金融危机，其损失要占到其 GDP 的 8% ~ 10% 左右。

在这里要强调指出，金融监管机构应该把监管职能与管理国有金融资产的职能分开。由于被监管的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不仅仅是国有企业，也有其他所有制的企业，包括越来越多的外资金融企业和民营企业。因此，在适当的时候要把管理国有资产的任务交由专门的机构来承担，譬如说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委员会。其作为国有金融资产的出资人参与金融机构的内部治理，是监管当局以外的另一种更有力的监管。

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已经为世界所瞩目。与此同时，中国对于地区乃至世界经济的责任也在增大。为了巩固改革开放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果，维持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在中国建立和实施有效的金融稳定功能，是非常必要和紧迫的任务。而目前最重要的，是在各政府部门之间（主要是宏观经济部门和金融监管当局之间），形成对金融稳定的目标、框架、涵义、任务以及各自应该承担的责任的基本共识。



中国能源产业市场化进程中的 政府监管问题*

(2003年11月17日)

对中国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言，能源产业的未来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能源的需求将会急剧增长。为此，我们不仅需要综合利用石油、天然气、煤、水能、风能、核能等多种能源资源，同时还必须鼓励多种所有制的企业通过竞争参与能源开发。我们既要以市场化的手段提高能源的供给和使用效率，又要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生态保护的目标。这就要求我们根据中国经济发展的水平和能源产业发展状况，制定合适的能源政策和发展战略，并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为我国能源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可靠的制度保障。

能源产业是一个涉及范围广、产业链条长的庞大综合性产业领域，能源的生产和消费具有独特复杂的技术经济特征。经济学理论和各国的实践表明，煤、石油、天然气等初级能源的开采具有较强的竞争性，城市配气、输电、配电等能源运输环节具有自然垄断的特征，而水能、核能的利用则在环境与安全领域具有较强的外部性。不同领域和环节的不同技术经济特征，导致了全球的能源产业多样的市场竞争格局、产业组织形态，也决定了政府的不同管理和干预方式。能源领域的电力产业和天然气产业运输和配送等网络型产业，由于不完全竞争、不完全信息和外部性而存在市场失灵，所以需要

* 这是作者在“中国能源论坛”上的发言。



政府的适当干预。传统上，世界大多数国家在这些行业都是采用国有、国营和纵向一体化的垄断经营方式，这是处理市场失灵的一种选择。美国、加拿大等少数国家则采用了民营企业垄断经营、政府进行严格监管的更加接近市场的模式。

过去 20 多年中，技术进步、市场化、全球化等因素导致了全球能源产业的市场结构、企业组织形式和所有制形式的重大变化。一方面，石油开采、炼制和销售领域形成了国家、乃至全球性寡头垄断的格局。另一方面，对电力、天然气等垄断行业进行市场化改革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识。传统的国有、国营和纵向一体化模式被打破，不同国家按照产业环节对能源市场进行了切分。在可以竞争的领域开放准入，引入竞争。在不能开放竞争的领域尽管仍然实行国有国营，但都采取了强调市场原则和经济核算的公司化经营，加强了政府的监管。美国、英国等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是改革能源领域产业结构、企业所有制和监管体系的先行者。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中国在能源部门的各个产业领域就开始了多项改革，包括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制度改革。特别值得提出的是，中国在 80 年代中期就部分放开了发电行业的投资准入，实现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中国实行这项改革甚至早于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许多市场经济国家。

中国政府在不断地推进企业改革和行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按照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要求，同步进行了能源领域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在能源部门的可竞争的产业领域，中国逐步有限度地放开了行业准入，并主要通过行政主导的产业重组构造了市场主体和可竞争的结构，希望迅速形成合理的竞争格局，尽可能以更加市场化的方式配置资源。在具有自然垄断环节的天然气运输和城市配气、电力输配等领域，中国按照不同环节的技术经济特征进行了产业的拆分，其目的是探索如何在可竞争的环节引入竞争，并同时加强对非竞争部分的专业化监管。

经过 20 多年的持续的市场化改革，中国在能源领域逐步打破了



国有经济的垄断，引入了不同产权结构的企业参与竞争，实现了政企分开，政府从市场竞争参与者转变为市场规则的制定者和执行者。不同的利益主体和不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要求政府成为公正、独立和专业化的市场监管者，以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特别要重点保护消费者的利益。这就要求建立明确的行业法律法规框架、专业的监管机构、透明的监管程序、合理的监管权力划分和高素质的监管队伍，对行业准入、价格、市场行为、服务质量、普遍服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监管。我们认为，在那些具有一定自然垄断特征的产业领域建立有效的政府监管体制，是中国能源部门长期发展的制度保障。

我们充分认识到，在能源领域建立现代监管体系方面，中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从总体上讲，我国能源管理体制虽然已经进行了重大改革，但现代监管体系的建设滞后。从广义的制度意义上说，现代监管体系应该包括完善的法律环境、专业化的行业监管机构、多维度的行业自律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现代监管的核心是监管活动的法治化，按照公正、透明、专业、诚信和权力制衡的原则维护市场竞争的秩序。目前，中国的监管规则不完善，监管机构不健全，特别是缺乏对具有自然垄断特性的天然气的传输与配送等环节的有效监管，延缓了行业有效竞争格局的形成，使天然气行业的总体效率低下、服务价格不合理、行业发展受制约、消费者权益受损等问题没有有效解决。我们认为，在监管体系建设上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准入不规范，行政审批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中国政府决定要逐步放开能源领域的部分准入限制，鼓励各种社会资本特别是国内民营资本的进入。但至少到目前为止，尚缺乏具体、公开、透明的准入规则和准入程序。其结果是社会资本进入不足，全面有效的竞争格局难以形成。

第二，缺乏依法监管的现代监管理念。行业管理部门习惯于担当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娴熟于传统的行政手段管理，没有树立起按公平的规则、透明的程序依法监管的现代监管理念。部门权力缺乏



制衡、决策过程透明度低、人为干扰因素大、决策的随意性较强。

第三，缺乏监管的法律基础。许多垄断行业进行市场化改革后，没有及时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来规范政府管理部门、企业及消费者的职责和权利，造成政府部门管理无法可依、无章可循，企业的主体地位难以完全确立，消费者权益得不到保障。

第四，专业监管机构缺失。我国电力领域进行了多年的改革，但较长时期内一直没有专业的监管部门，导致多家政府部门同时行使管理职能，职能过于分散、监管主体不明、监管效率低下；政策制定部门同监管执行部门没有分离。由于缺乏责任主体，监管经常出现缺位。2002年成立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但其职责还有待完善。在天然气领域还仍然没有规范的专业化的监管机构。

第五，价格监管难以适应市场化的要求。对包括电力、天然气在内的垄断业务的价格监管，我国一直采用成本补偿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办法，但由于缺乏对企业成本构成的严格标准，价格监管实际上没有形成对企业经营成本的有效约束，导致成本失控、价格过高、影响下游产业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在有些情况下，又故意压低某个产业环节的价格，人为制造下游产业的虚假利润，从而抑制了这些环节的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瓶颈”。

第六，普遍服务难以实行。目前中国在包括电力和天然气在内的几乎所有垄断行业，都缺乏明确的普遍服务监管规则和实施机制，使这一效率更高、更公平，而且能够使广大群众普遍受益的国际通行的做法在我国难以实行。

现代监管体系是市场经济环境下政府对企业经济行为进行管理的制度安排，是政府实现有效的市场监管的体制保证。中国政府明确提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管理方式，形成行为规范、运作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目标。同时强调，要依法规范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职能和权限，正确处理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关系。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原则，完善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要继续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科学规范部门职能，合理设置机构，优化人员结构。

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向纵深发展和中国加入 WTO 的重要背景下，中国政府将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推进能源行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我们认为，在推进改革、特别是专业化监管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应该注意如下方针和原则：

第一，正确处理政策部门与监管部门的关系，推进政监分离。建议在适当时候成立综合性的国家能源管理部门。由这个部门根据一定时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制定中国能源产业发展政策、准入政策、价格政策、产业倾斜政策（如支持清洁能源的发展）。推进政策制定同政策执行和监督的分离，由专业的监管部门实施经济、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业化监管，保证政策的有效实施。

第二，加快建设组织上独立、运行上专业、责任主体明确的监管机构。按照现代监管体系的原则和理念，完善能源、环境、安全等领域的监管体系。中国在电力产业成立了专业化的监管机构，其组织机构和职能定位有待完善。在中国天然气行业的市场化进程迅速推进的过程中，应该尽快建立国家天然气监管委员会。这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消费者的利益都能得到公正保护的信心和预期。

第三，科学界定监管权力的横向分配和纵向划分。要从提高效率的角度，在不同的监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之间合理分配和划分监管权力。应该尽快在天然气长途运输等全国性网络产业建立垂直一体化的中央级监管机构，保证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鼓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确定的一般原则设立地方公用事业监管机构，对城市配气系统进行有效监管。

第四，加强不同监管机构之间的分工协调。注意能源领域上下游监管的协调，如天然气监管和电力监管要协调。特别要加强电力、天然气产业的经济性监管同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社会性监管的协调。积极探索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社会性监管指标的经济化，



实现外部影响内部化，提高监管效率。

第五，加强监管机构的组织能力建设。建立明确的激励、约束机制，透明、严格的工作程序，相应的信息支持系统，以及同公众有效沟通的渠道，提高监管部门的员工素质和组织能力。特别要改进价格监管的方式、手段和技术，通过激励性监管方式改进监管绩效。

总之，加快能源领域现代监管体系的建设，将有利于创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中国能源产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民生在勤，勤则不匮^{*}

(2005年2月)

最近，某市公布的统计数据表明，该市高低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由2000年的3.1:1，扩大到2003年的4.7:1。这个数据引起了不少大小媒体的持续炒作。

收入分配是一个最能激起人们情绪的十分敏感的问题，也是经济学中最富争议的问题。对待这个问题，讨论各方非常容易采取各执一端的态度，而任何简单化的分析都有可能对政策和社会产生误导。

针对“普遍贫穷”的传统体制，邓小平在改革初期就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我国能够成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国家，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实行了一系列正确的鼓励劳动致富、创业致富的方针和政策。多年来，正是因为营造了鼓励人们创业的社会氛围，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才得以涌流。

发展自古就是“硬道理”。古人说：“财者，为国之命而万事之本。国之所以存亡，事之所以成败，常必由之。”“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王安石）可见对于创造财富，自古以来就被视为“国家之命”、“万事之本”的。

国家的繁荣是由亿万群众的普遍富裕组成的。而每一个家庭和

* 本文原载《财经》2005年第3期（2月7日出版），总第126期。



个人的富裕是与各个家庭和个人的努力奋斗分不开的。创造财富、实现富裕，具体到个人也就是尽力去做好自己的工作。我国老百姓从来就具有劳动致富和创业致富的传统美德，信奉“民生在勤，勤则不匮”（《左传·宣公十二年》）的朴素真理。

所以，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途径是发展，而不是仅仅依靠平均化的分配政策。只有蛋糕做大了，每个人所得的份额才有可能更大。经济学要研究的是，什么样的收入政策才能使国民经济这个“蛋糕”做得更大。

只要绝大多数人，包括低收入者的生活能够随着经济发展有绝对的提高，这样的收入分配总体上就是健康的。就拿前面提到的数据来说，不能认为这样的收入差距就已经到了不合理从而必须立即解决的地步。

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弊端曾经使得经济活力十分低下。在“十年内乱”期间，平均主义发展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八级工资制”也被批判为“资产阶级法权”。现在大家都认识到那种批判是极其荒谬的。但是，即使在传统体制下，在我国的城市特别是大城市里，高低户收入差距也不止4.7:1。

问题是，如果认为4.7:1的比例已经过大，那么多大的差距是合理和能够接受的呢？有的经济学家甚至在10年前就惊呼我国的收入差距已经过大。我认为，这种简单的判断和刻意的渲染，根本脱离了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其结果只会重新唤起传统体制固有的平均主义诉求，对于改革开放以来已经达成的共识产生了难以抵御的冲击，而且不利于尊重产权、保护产权的理念和法治环境的建立。

“民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古训，深深植根于落后的小农生产方式的土壤。这条古训是与市场经济和现代化的要求格格不入的。在大力引进外资和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我们也许只能以比较宽容的眼光看待由于工薪、技术专利和资本收益引起的收入差距的扩大。没有一定的收入差距，就谈不上资本积累和民营经济的发展。



其实，我们的收入分配政策完全没有必要也根本不是在“寡”和“不均”两者之中取其一。公平和效率可以在正确的政策下得到兼顾。

我们清楚地知道，大众最不满意的是那些利用不法手段攫取国有资产、贪污受贿，以及生活困难的弱势群体得不到社会关怀的现象。所以，政策重点应该放在打击不法收入和照顾弱势群体方面。当然，对那些由于部门和行业不同而造成的体制内的不合理收入差距需要加以纠正。但必须指出，打击不法收入根本不属于收入分配政策，那是刑法范畴问题，两者决不能混为一谈。

就业是民生之本。要尽可能地发展经济，扩大就业。同时，政府要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让那些需要社会扶助的人掌握自谋生路的本领。应该说，我国正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2004年，城市就业情况有了普遍好转。在农村，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支农强农的政策，使得农民收入有了较快增长。但是，靠政府的补贴和减负，收入提高有限，要实现更高水平上的富裕，必须靠自己去工作和创业。

总之，当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正在为福利政策难以为继而发愁的时候，我们千万要防止过早地染上我们根本没有资格患的“富贵病”。可以肯定地说，在现阶段，把收入分配政策庸俗化为悲天悯人的旗幡，不仅对发展经济、提高效率无补，而且对改善低收入者生活、实现社会公正也没有好处。



跳出窠臼看股市*

(2005年2月)

乙酉新春佳节，几千万股民在焦虑和期待中度过。尽管甲申岁末股市以超过2%的涨幅报收，给节日平添了丝丝暖意，但根本不能改变68个月新低所凝聚的郁闷气息。在新的一年里，股市是“风雨如晦，鸡鸣不已”，还是“雄鸡一唱天下白”，人们依据各种理由作出了截然不同的预测。

人们的注意点仍然在股市行情。不少人认为，解决“股权分置”是振兴股票市场的“纲”，其他一切问题都是“目”。有文章甚至认为只要这个问题解决，“股市涨到5000点不是梦”，有关文章在某些网页上足足挂了几个月。

交易有冷热，股价有涨跌，仅仅围绕行情考虑对策，恐怕没有出路。我在“财经2005年会”上提出，中国股市存在的问题是综合性的，必须从多方面入手加以解决。股权分置是一个应该解决、但并不是最主要的和可以很快解决的问题。这个看法引起了争论。

有趣的是，许多原来在一些原则观点上几乎水火不容的人，如今在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上似乎取得了共识。不过也有不同的声音。有人指出，认为股权分置必然导致估价不同，因此A股应该含权，这是生造出的自欺欺人的理论；这个“美丽的童话”流传了十几年，害了一批又一批股民。此说尖锐深刻，真是一语中的。

从舆情看，企盼在解决股权分置中得到补偿，显然成为维持目

* 本文原载《财经》2005年第4期（2月21日出版），总第127期。



前股市行情的精神支柱。但是，股权分置是由于种种历史原因造成的，根本不可能短时间用简单的办法解决。况且即使在法规上明确了“全流通”，也不可能实质性地改变股权分置。因为国有股进入全流通，意味着要动摇现有企业管理层的地位和削弱主管部门的权力，真要“减持”，其实更加艰难。

所以，把中国股市的病根表面化地归结为股权分置，这很可能会成为方方面面无所作为的遁词，把真正的根本性改革往后推迟，从而贻误摆脱股市困境的时机，给投资者造成更大损失。

我们知道，世界上尽管绝大多数国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的法律规定，但股权结构按文化传统和法律体系不同而事实上有所不同。以所谓“个人资本主义”的英美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传统上股权比较分散，可现如今也是以各类基金法人持股为主。而以“法人资本主义”的德日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实行的是“主银行制度”和法人互相持股的股权结构。在日本，传统上法人的股权交易也是局限在相对固定的范围里。

香港股票市场基本上是沿用的英国法律。由于和A股市场同样的原因，当年为了避开认识上的障碍，让内地国企在香港顺利上市，原则上认可了国有股不流通的安排，并采取了股东分类表决的办法，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后来，部分国企上市开始出售“老股”。在这个过程中，从来没有投资者指责股权分置，更没有提出什么“补偿”的要求。

吵吵嚷嚷了几年的流通股补偿问题，献计献策的人如过江之鲫，至今拿不出一个各方面能够接受的像样方案。其实，这不是方法问题，而是原则问题。且不说该不该补偿，就是如何补偿、应该给谁补偿都说不清楚。有人计算，15年间中国股民亏损了1万亿元。我们知道，股票在不断地流转之中。许多亏损的股民早已黯然离场，持有股票的人也是在不同价位先后建仓的。在这种情况下，什么样的补偿方案才是公平的呢？

值得注意，既得利益者可能误导舆情，也可能干扰决策。A股



含权的“童话”已经使多少投资者血本无归。我们有理由担心，即使真的要解决股权分置，给流通股以补偿，在方案设计和出台时机的选择上，仍然有可能再次成为“偷跑者”非法获利的机会，而给广大散户带来又一场噩梦。

任何不带偏见的人都能看清楚股票市场的病根。比如关乎市场存亡的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内部人犯罪问题，情况如此严重，与股权分置就没有关系。

多年来，大量资金以拆借和委托资产管理等形式进入市场，掩盖了证券公司内部人利益输送的行迹。一旦股市下跌，证券公司危机就大面积暴露出来。

上市公司也是如此。新年伊始，短短的28天就有10家上市公司涉案，被捕、外逃的高管达11人。上市公司的高管爆炸将有可能成为今年股市的焦点。

要解决证券公司资金链条断裂、上市公司掏空捉襟见肘的问题，必须深挖深层次的原因。如果能够顶住短期行情的压力，突出主线，狠抓根本，从堵塞制度漏洞入手，而不是用大水漫灌或个别滴灌的办法，为上市公司输血，为证券公司解套，脚踏实地做一些基础性的制度建设，相信可以在短期内再塑市场形象，重拾市场信心。惟其如此，中国股市才有可能改变走走停停和大起大落的故态，重新获得应有的资金有效配置和融通功能，得到健康和相对稳定的发展。



市场监管是否需要理念*

(2005年5月)

由于市场可能失灵，所以政府必须对市场进行监管。监管的本质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同一般缺乏约束的行政行为不一样，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市场监管体系，不是简单的命令与控制，而是在协商各利益相关者立场后确立的规则和程序，是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发育、用以弥补市场缺陷的一种行为和过程。

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政府监管是交易合同的第三方强制性实施的一种机制。它同法庭、自律组织等其他第三方合约执行机制具有相同的作用，是市场经济制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建立现代监管体系，就是依据法律，维护市场的“三公”原则，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一个信息披露充分、交易公平高效的环境。监管部门只是事先制定出一系列规则，然后对监管对象是否违反这些规则进行日常监督，而绝对不直接干预监管对象的正常经营，更不可能直接参与市场的交易。所以，监管部门对于监管对象的盈亏和 market 价格的涨落不负任何责任，只是通过维护规则以协调和保护所有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的利益。

世界各国的实践证明，任何超出监管的行政干预，特别是对 market 价格的干预，只会额外增加市场风险，不仅无助于市场的稳定，相反会伤害市场参与者的信心。一个成熟的投资者不应该期望监管部门维持和推动让大家满意的市场价格，但有理由要求监管部门建

* 本文原载《财经》2005年第10期（5月16日出版），总第133期。



立和维护让大家放心的市场秩序。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部门通常同时担任着其下属机构的所有者和监管者的双重职能和责任。因此，在体制转轨的过程中，监管部门对于其监管对象，仍然有所有者的心理倾向和行为惯性。监管和掌管的角色常常混淆和错位。

例如，针对一些公司违规违纪甚至违法的现象比较严重，某监管部门曾准备要求公司必须上报所有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派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表面看来是出于好意，加强了监管，防范了风险，但对照监管原则，往深处想，问题就来了。

首先，我们并不能保证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业务判断和道德操守方面一定比公司的管理层高明和优秀，因此不能保证在事前能够发现和制止公司的失误或不轨行为。但是，既然监管部门参与和知晓决策过程，一旦产生不良后果，监管部门必须承担责任。这时候，监管部门恰恰又是查处违规责任的职能部门，那么怎能保证监管部门的无私和公正呢？

其次，对于上市公司来说，每个参加董事会的人员都必须遵守保密条款。如果监管部门的人员参加了董事会或掌握了董事会的会议记录，那么他们同样要遵守对市场的保密条款。一旦出现内幕交易，任何接触过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都应接受调查的对象。而监管部门恰恰是调查内幕交易的职能部门，那么监管部门怎能独善其身呢？

更重要的是，由于监管部门深深介入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决策过程，在其他国家屡见不鲜的监管人员被监管对象俘获的现象就难以避免。

其实，要解决问题，可以考虑，按照国际通行做法，要求企业、特别是金融企业在企业内部建立专门的部门（Compliance Office），任命相关的管理人员（Compliance Officer），专门负责企业执行相关监管规定。问题是，现在有些监管部门想管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或者说该管的没有管或没有管好，而不该管的事情管得太多。最突



出的例子，就是有些部门经过这几年的改革，仍然管着十分具体的事情，行政干预的权力仍有强化和随意的趋势。在市场经济中，只要遵纪守法，一个人（包括法人）在市场中的一切损益，应该全部由他本人负责，而与他人和国家无涉。这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原则。背离了这个原则，即使出于良好的愿望，由政府部门过多地去承担本来应该由个人和企业承担的责任，过度保护和过度压抑，同样对市场机制的培育是有害无益的。

由于监管部门热衷于企业业绩和市场行情，因此在市场低迷时，对于投机活动就比较容忍，甚至对某些明显的违规违法行为视而不见，冀此凝聚“人气”，激活市场。相反，在市场火暴时，又惊慌失措，不是采取宏观调控的治本办法，而是频频出台行政措施压抑市场的正常活动。

前些时，房地产市场和证券市场“一边是火焰一边是海水”，监管部门纷纷出招。针对过热的市场，有些媒体声称要严厉打击市场投机行为。这是一个法治理念十分模糊的提法。要知道，在改革初期，我国的市场就是在为“投机倒把”正名以后才放开搞活的。要搞市场经济就不能一般地反对投机，相反应当承认投机活动的合法存在。殊不知，在法治国家，对于不违法的事情是不允许动用公权加以打击的。



激励机制、道德风险与市场基础*

(2005 年 5 月)

前不久，我们和世界银行一起，邀集国内外专家研究金融稳定和风险防范问题。对于 2004 年 11 月中国颁布的《个人债权和客户证券结算资金收购意见》，国外专家提出了疑问。

他们认为，起付的 10 万元是中国年人均 GDP 的 12 倍（大约是城市年人均 GDP 的 7 倍），而且在此之上以 90% 赔付不封顶。尽管机构存款不享受这一政策，但应当说这是很高的赔付水平。而欧盟存款保险计划赔付仅为 2 万欧元，比欧盟年人均收入还要低（意大利比较特殊，最高赔付上限达到人均 10.33 万欧元）。以“慷慨”著名的美国存款保险计划也仅为 10 万美元，相当于年人均 GDP 的 2.8 倍。

中方专家解释说，中国居民总的来说还不富裕，有相当的储蓄和投资是为了用于养老、医疗和子女教育，而且金融资产形式单一、承受风险的能力小。政府原来对个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是 100% 赔付的。这次改为有折扣的赔付已经作了艰难的努力，是很大的历史性进步。这对于投资者建立风险意识的作用是不应低估的。对于中方专家的说法，外方专家默然，但似乎并未释然。

不过，与会中外专家达成的共识还是主要的。大家一致认为，即使政府最慷慨的赔付，也只能对居民在金融机构的储蓄类资产，如银行存款和证券交易保证金，绝对不能把政府的赔偿责任扩大到

* 本文原载《财经》2005 年第 11 期（5 月 30 日出版），总第 134 期。



居民的交易亏损方面。从根本上讲，化解危机的最好方法，不是过分保护存款者与投资者，而是要事前揭示风险，加强危机防范的审慎措施。

在股票市场下跌时，政府“托市”是对投资者的一种普遍救助。国际经验表明，普遍救助的政策不仅带来巨大的财政成本，而且会扭曲风险承担主体的激励机制，带来长期负面的道德风险。

就股价波动而言，政府不应当简单地抑制，而应看到股价背后存在的体制缺陷。即使德国“新市场”综合指数在2002年关闭前的两年半时间内下跌了96%；同期美国纳斯达克指数下跌了80%，两国政府也没有出手阻挡市场的调整。问题是，直接受股价下跌影响的阶层往往是具有话语权的利益团体。他们显然有力量游说政府给予补偿。而有些国家的监管部门存在着道德风险。它们直接面对倒闭机构债权人和市场失败者的指责和抗议，往往倾向于以纳税人承担的最终成本来弥补投资者的损失，从而把市场压力分解和扩散到政府的其他部门。至今，除了在亚洲，世界上很少有国家设立官方的“托市基金”。即使有，也只是在异乎寻常的压力下偶尔为之。经验表明，很难依靠政府买卖来平抑股价波动，而在托市操作的每一个环节中却增加了官商勾结的腐败行为。

尽管香港货币当局在与少数国际炒家的对抗中采取了干预股市的政策，但那是一场捍卫港元和香港的绝地反击。而在20世纪90年代，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省都有官方“托市”的案例，但大量后续分析表明，这些政策在扭转股市行情上收效甚微，而且往往被深深套牢。这些监管当局在集中力量直接干预股市的时候，忽略了一些领域的持续改革。事实上，这些改革虽然间接发挥作用，但对抬升股价更为有效。

市场经济中投资有成功，也有失败。如果投资者不需要承担投资失败的后果，就不可能指望他们有理性的市场行为，也不可能指望他们的行为会产生对社会有益的后果。当监管部门产生严重的道德风险，投资者的激励机制被扭曲，一个健康的市场基础也就不复



存在了。

任何国家建立市场的过程都不可避免存在某些政策失误和缺陷。历史反复证明，只要这些政策当时是公开的、普遍实施的，政府就难以承诺对过去的失误和缺陷给予赔偿。因为政府的钱说到底还是由纳税人负担的，而且这会从根子上摧毁市场经济自我负责的基本原则。问题是，这些设想中的赔偿是无法量化和规范的，特别是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欲望，更不可能做到公平。况且，投资者把主要精力放在与政府讨价还价的博弈上，多年市场教育出来的投资理念和估值标准就会毁于一旦。因此，如果为了平息怨气，甚至为了制造“牛市”，即使出于良好的道义考虑，企图用任何赔偿的办法安抚投资者，那么有可能是在纠正一个扭曲的同时造成更大的扭曲，给市场留下无穷的后患。

有观点认为，救助和赔偿是为了保护弱势群体。应该看到，普遍救助是一种成本极其高昂的措施。大量的金融资产实际上是相对富裕的人群持有。往往只需要仅占总救助成本的极少比例，就可以很好地扶助贫困弱势群体。普遍救助通常具有“累退效应”，因此会进一步恶化收入分配状况，这将会激起民众更为广泛的不满。这是在决策过程中必须慎重考虑的。



悠悠百年沧桑，巍巍一代宗师*

(2005年9月10日)

中国经济学界的一代宗师薛暮桥与世长辞了。享年 101 岁的薛老在他一息尚存的最后时刻，他的心脏以异乎寻常的驱动力，突破了多项医学上的极限指标，创造了他的医护人员难以置信的生命奇迹。这也许是因为薛老眷恋着这片他深深热爱的土地。他时时惦念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

薛老的一生是中国发生沧桑巨变的一百年。薛老出生于清朝光绪三十年。一个世纪以来，他见证了中国经历的三个历史性的巨大变革：辛亥革命、新中国成立和改革开放。薛老作为中国经济改革的一位重要的设计者和推动者，终于无比欣慰地参与和看到了中华民族在雪洗百年屈辱以后实现伟大复兴。

人们都说，薛老是功德圆满，福寿双高，真可谓“十全老人”了。在庆贺百岁华诞以后，薛老荣获首届“中国经济学杰出贡献奖”。当时，首都经济学界隆重集会，媒体也作了密集的报道。薛老获此殊荣是当之无愧的。就在那几天，我在网上看到有些年轻人发问：薛暮桥是什么人？他作出了什么杰出贡献？

确实，与薛老同辈甚至晚一辈的经济学家已先后凋谢。而在这个人们沉湎于上网而较少读书的信息爆炸时代，薛老对于年青一代已经比较隔膜了。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起，曾经对新中国的建立和

* 本文发表于 2005 年《经济研究》第 9 期。后收入薛暮桥逝世一周年纪念文集《百年沧桑，一代宗师》，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6 年版。



建设，特别是对中国的改革开放产生过重大影响的经济学家泰斗薛老，由于年龄和健康的原因，逐步从经济学界淡出。除了陆续发表了几篇自己对经济思想进行总结的文章外，大众传媒只作了四次重要的报道。第一次是1994年10月25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的朱镕基出席了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计划委员会联合举行的“祝贺薛暮桥同志从事经济工作和经济理论研究六十年座谈会”。第二次是在1996年，薛老以其病弱之躯，历时多年在多位助手协助下完成的封笔著作《薛暮桥回忆录》出版。第三次是2004年1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到北京医院看望薛老，看望时温家宝高度评价了薛老为推进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作出的贡献。第四次是2005年1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出席“薛暮桥经济思想座谈会”，在会上他说，广大经济理论和实际工作者要向薛暮桥同志学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经济规律办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

其实，即使让一个没有经历过那个时代的年轻人今天去读薛老的著作，也难以领会这些经济论述在当年产生的影响和对社会作出的贡献。因为这些年中国变化太快了，中国的经济学进步也太快了。那些从小生活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的年轻人，对那些用传统经济学的概念体系，以及带有浓重时代痕迹的语言，来批判计划经济、提倡市场经济的文章，以及文章后面所蕴涵的深意和苦心，他们是无法读懂的。他们更加无法理解，这在当年要有多大的理论勇气，要冒多大的政治风险。

我和薛老在年龄上有近半个世纪的差距，像我之辈要真正全面理解薛老也不容易。我有幸在20世纪90年代初，作为助手帮助薛老整理文章。在一段时期里，有较多的机会聆听他的教诲和系统地研读他的著作，因此对这位世纪老人有比一般同龄人多一些的了解。在这里，我简单追忆对薛老的几点印象，聊表我的深切敬仰和怀念之情。



一、思想解放的先驱

薛老自学成才，早期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调查。上个世纪30年代，薛老作为左翼经济学团体“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的主要成员，积极探索中国农村和中国社会的发展道路。抗日战争时期，他在山东抗日根据地从事实际经济工作，成为财经工作的领导者。建国以后，他成为多个重要经济部门的负责人，参与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和“三大改造”，可以说是最早为中国计划经济和公有经济奠基的参与者之一。这些“骄人”履历并没有成为禁锢他思想的枷锁。在“文革”中，他开始对僵化的命令经济体制以及高投入、低效率的增长方式产生怀疑，并进行了默默的痛苦的思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薛老就不屈不挠地对计划经济进行了批判。1979年，他发表了系统总结新中国经济发展历史经验的著作《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对中国的发展和改革历程进行了深刻的反思。此书发行1000万册，成为我国广大干部群众经济体制改革和坚持正确发展方针的启蒙教材。

薛老最早提出，从改革流通制度着手，比从改革分配制度着手更为重要，要加快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他主张在控制货币发行的前提下尽快放开价格，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1980年9月，他代表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在中央召开的会议上提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商品经济。”开创性地提出了市场取向改革的主张。

薛老认为，社会主义不能追求纯而又纯、一大二公的公有制经济，多次提出要允许公有制经济以外的经济成分合法存在。他呼吁，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对那些可以由私人经营的行业，公有制可以退出；可以将现有的国有小型企业进行公开拍卖；有些企业可以试行租赁经营；对竞争性行业可以试行股份制。他主张放开农贸市场，在农村积极发展家庭副业，准许农民在城乡



之间长途贩运，还为推动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提出很多政策主张。他曾经说，我们既然要大力吸引外资，为什么就不能大力发展中国本土的私营经济？

薛老从中国传统经济学的播种者和计划经济的主要参与者转变为僵化经济体制的批判者和改革开放的先驱者，可以说是一种脱胎换骨的思想解放。以他的这种特殊的身份和地位来倡导和推动市场化的改革，具有不可替代的强大号召力。

二、坚持改革的砥柱

正因为薛老是从思想深处认定了市场化改革的方向，所以尽管几次受到不公正的批评和指责，尽管也有几次他不得不违心地作检查，但他坚持改革的信念从来没有动摇过。在改革二十几年里，我们见过不少人，他们从来就没有真正拥护过市场化的改革，内心一直是计划经济的忠实信徒或不自觉的既得利益维护者。他们对任何体制变革都持怀疑和否定的态度。有时他们迫于形势也在口头上拥护改革，但是一旦有了合适的气候，他们就会曲折地或直白地站出来反对市场化取向的改革。口是心非，反复无常。目前，一些经济学家把经济生活中的任何弊端都归结市场化改革的结果，似乎正在成为一种时髦，这种倾向值得警惕。

薛老是个性情恬淡、为人随和的人，但是在大是大非的原则问题上态度从来十分鲜明。特别是在改革的关键时刻，他常常不顾个人得失挺身而出，亮明自己的观点，决不退避和隐忍。1989年以后，有些人对改革的正确方向产生怀疑甚至大加责难。他们声称要重新肯定社会主义必须实行计划经济，并且把市场化改革当做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来批判。部分报刊陆续发表了一些批判文章。这些文章把某些经济决策的失误，归咎于改革“过分推崇市场机制的倾向”；把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同社会基本制度直接联系起来，提出改革到底姓“资”姓“社”的问题。这时候薛老



再也坐不住了，他大声疾呼：“我们改革的大方向没有错，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道路没有错。”

1990年7月5日，薛老参加了政治局常委召开的经济学家座谈会。会上，就经济体制改革应当是“计划取向”还是“市场取向”发生了激烈的争论。薛老在会上鲜明地表述了自己的观点，但是他觉得言犹未尽。会后，他以一种“这个时候我不说谁说”的历史责任感，奋笔疾书给江泽民同志写信。在信中，他说：“最近大家对东欧剧变议论纷纷，我认为仅仅以资本主义国家推行‘和平演变’政策来加以解释是不够的。在我看来，东欧挫折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未作彻底改革，老是跳不出乱物价、软财政、软信贷的圈子。这些国家采取对传统体制修修补补，或者搞一些零打碎敲的改革的做法，至多只能延迟矛盾的爆发，把国民经济引向慢性危机，而不可能求得经济状况的根本改善和同资本主义竞赛的胜利。当这些国家的领导认识到必须进行改革时，却发现群众对依靠现领导进行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的改革已经失去了信心，不愿给予起码的支持，因而追悔莫及。”

这封信，表现了薛老无私无畏的政治勇气和卓尔不群的历史洞察力。这封信集中代表了在邓小平南方谈话前夕中国进步力量的改革呼声。显然，薛老并非孤立无援，在他的身边，站立着刘国光、吴敬琏以及一大批中青年经济学家，但在改革成败的紧要关头薛老无疑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

三、秉公仗义的君子

1980年7月初，受中共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委托，薛老着手筹建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正式开始工作不久，薛老就把他在不同时期的老战友、老同事、老部下以及他熟知的优秀分子，特别是那些在解放以后历次政治运动和“文革”中受到冲击和迫害的有知识、有见解、有能力的老干部，吸收到研究



中心，发挥他们的作用。其中有些同志当时政治上还没有完全被落实政策，但薛老让他们在研究中心得到妥善安排，并且有职有位地开展工作。

给我留下特别印象的是薛老和今年刚刚故去的徐雪寒同志之间至深至厚的友情。徐老比薛老年轻，但在薛老 1927 年大革命时期入党时，他已经担任中共杭州地委组织部长，时年 16 岁。在战争年代，徐老从事白区的地下工作，有着传奇般的曲折经历。解放后不久就因为一起建国后的特大政治冤案，长期身陷狱中。当薛老邀请他加入研究中心时，他脱离工作达二十多年之久。我与徐老也有不少接触，我感到徐老是一位有着强烈改革意识和历史责任感的老同志。他年轻的时候长期在上海从事地下工作，也曾经在苏北解放区主管经济工作，他不仅具有丰富的实际经济工作的经验，而且对于市场经济有着深刻的认识。晚年的徐老一直密切关注改革的进展，他为改革进展的艰难曲折经常忧心忡忡，甚至郁郁寡欢。我每次看望他，他总是深沉甚至痛切地对我说，中国的改革重担要由你们挑起来啦！他那种忧国忧民的神态，至今仍然让我感到心灵的震颤。

这么多年过去了，薛老当年邀集这些老一辈精英人物加入研究中心，特别是有些同志政治上、生活上正处于窘境的时候，向他们伸出了信任之手、援助之手，于公于私都无缺无憾。在我看来，真可以说是一种秉公仗义的君子之为。

四、学者风范的领导

薛老解放以后就一直身居高位，但他给人的印象从来是学者多于领导。在日常生活中，他甚至给人“书呆子”的印象。朱镕基同志在“祝贺薛暮桥同志从事经济工作和经济理论研究六十年座谈会”上回忆说，薛老工作和研究都十分认真出色，但生活能力似乎比较差。在“五七干校”接受劳动改造时，每个人发了一个供开会时用的“马扎”。开会时薛老不知道怎么用，竟然坐在腿朝上倒放



的“马扎”上，一时传为笑谈。

不过，对经济问题的研究，薛老却是一位大师。他在承担繁重的经济领导工作的同时，一直孜孜不倦，笔耕不止，留下了丰富的著述。经济界官阶之高如薛老者，著述的数量可能无人能够与他比肩。

薛老的所有著作和文章，都是他亲自撰写，晚年患帕金森综合征后，他不能握笔，才开始配有助手。但是，助手不是枪手。在我协助薛老写作的过程中，他从来没有停止他深邃的思考，他的头脑从来没有丝毫的倦怠。我们根据他的口述整理成文字以后，他会仔细认真地和我们讨论，或提出补充意见。不经过他精心修改，任何文章都不能随便发表。

有一段时间薛老身体不适，无法坚持工作，他宁愿把已经写好文章长期搁置，哪怕报刊和出版社催促得再急，也决不会把不经过仔细过目的文章发表。后来曾经有人建议薛老根据改革开放中的经验和新的认识再系统地写一本新书，但是他认为身体已经不许可，不要勉强。他放弃写一本系统阐述他的改革经济思想的著作的打算，坚持集中精力把回忆录写好。

薛老严谨治学的精神，是我们这些后辈的楷模。

五、温良敦厚的长者

我近距离接触薛老时，他已经离开了领导岗位。平日，他似乎永远是一位慈善可亲、笑容可掬的老人，有时你会觉得他像一尊佛。据一些薛老的老部下说，他在位高权重的时候，也是一样慈祥、温和，好像没有什么人记得他发过脾气。而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的印象是，对有些人来说，他们好像是靠脾气来维护自己的权威和形象的，没有脾气就不像领导，脾气常常随着地位往上涨。薛老却从来是不怒自威，给人以一种特别令人敬仰的厚重感。

薛老即使和我们这些晚辈谈话，也十分认真，决不随意打发。



每次我去他家谈论写作的事宜，他都要作一定的准备。后来他的精力越来越不济，谈话的时间也越来越短。在薛老病后，有次他的小女儿薛小和跟我说，每次客人来家要谈经济问题之前，父亲的思想就很紧张，客人走了以后父亲往往很累。

薛老有着“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的谦谦君子之风。这可能和他出生于江南一个颇有名望的开明士绅家庭有关。他的父母知书达理、和善豁达。由于工作的关系，我与薛老的家庭成员保持了较为密切的交往。薛老的夫人罗琼同志是一位资格很老的老革命，曾经作为代表参加在延安召开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解放后长期担任全国妇联的主要领导，待人也十分和蔼。他的子女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继承温良敦厚的家风，在社会上有着很好的口碑。

一代宗师薛老安详地走了，但他的精神和风范永存！



我们到底想学什么*

(2005年11月4日)

今天会议的内容非常丰富，讲演者和评论人都讲得很精彩。会议的主办者希望我对今天的会议做一个总结，他们给我出的题目是“我们学到了什么”。看到这个题目后，我想，能够“学到什么”固然重要，但是更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到底想学什么”。因为只有想学才能学到。如果不想学，可能什么也学不到。

为什么我会想到这个问题？因为我们进行改革开放，就是在打破精神禁锢、大胆解放思想以后，通过放眼看世界，学到新的东西才找到一条改革的正确思路。在传统思维定式下，改革开放是离经叛道的，甚至是大逆不道的。市场经济到底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是1978年以后长期没有解决的理论问题。直到邓小平1992年南方谈话以后，才一锤定音，结束了无谓的争论。

但是，最近中国经济学界出现了自1992年以来最为严重的分歧。我们听到了久违的否定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批评意见，甚至是攻击性、诋毁性的意见。这些意见，有些是以在传统教科书中寻章摘句的形式来否定改革的；有些则是针对改革的某些不足之处，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从而达到从根本上否定改革的目的。看起来，有的批评是针对所谓“主流经济学家”的，但矛头所及明显是冲着

* 这是作者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世界银行、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经济系和伦敦经济学院经济系共同召开的“中国经济发展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经整理后发表在中信出版社出版的《比较》第22辑上。



改革方向去的。虽然，我认为这种声音肯定改变不了中国改革的方向，动摇不了我们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但是由于这些声音进行了传统理论的包装，并且加上了某些愤世嫉俗的色彩，因此其冲击力和破坏性也不可低估。可以说，目前中国经济学界正面临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最重大的挑战。所以，我在这里提出“我们到底想学什么”不是文不对题的，确实还是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今天上午，世界银行中蒙局局长、驻华首席代表杜大伟（David Dollar）先生代表世界银行副行长的发言指出：中国过去 20 多年来的经济增长成果卓著，即超过 10 亿人口的经济体年均 9% 的 GDP 增长，人均 GDP 提高了接近 8 倍；大约 1/4 的劳动力从低效率的农业部门转移到了效率更高的工业和服务业中；有 4 亿人摆脱了官方定义的贫困状态，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成功的减贫计划。这可以说是代表了大多数国际组织和一些国外朋友的主流看法，他们往往对中国的经济成就给予很高的评价和充分肯定。

虽然经过 20 多年的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普遍的提高，为什么在国内不满和怀疑改革的声音最近反而有所增加？我觉得这是个很值得深思的问题。现在有一种倾向，就是把中国 20 多年改革当中还没有完善的方面，或者改革后出现的一些负面现象，甚至把原来体制当中存在的弊端，统统归结为市场取向的改革。我认为这是比较危险的倾向。在把问题归结为改革的同时，有时候还归罪于主流经济学和主流经济学家。尽管批评者对何谓“主流”并没有给出标准的定义，但是他们的批评迎合了某种情绪，竟然也博得了一片喝彩。因此最近一段时间，中国的经济学家承受了一定的压力。

就像上午钱颖一教授所说的：“在谈论中国的时候，以下几个问题总是不可回避的。首先，从积极的角度来看，我们需要弥合中国 27 年来经济的高速增长与漏洞百出的制度体系之间的冲突。其次，从规范的角度来看，我们需要就中国的制度改革提出令人满意的、同时又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中国目前的制度水平



可以支撑人均收入 6000 美元的水平。但是考虑到中国的发展速度，达到这一收入水平可能只需要几年的时间，因此中国的制度必须加以改革，以提高制度的质量。”我们今后要面对经济发展的挑战，归根结底，还是需要一个适应经济高速增长和经济全球化的好体制，因此今后改革的任务非常重。

现在回过头看，我们的改革实际上是对体制的选择和权衡。世界上可能没有尽善尽美的制度，我们只能选那些好处多一些、坏处少一些的制度。市场经济就是这样的体制。因此我们在发展与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的是改革必须付出的代价，有的是改革不彻底而存在的问题。我们应该用正确的态度，坚定不移地去推进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们确定的市场取向的改革，而不能走向僵硬的计划经济的老路，世界范围的历史和实践都证明了，那是注定要失败的体制。

一、公平和效率

关于公平和效率的问题，最近经济学界讨论比较多。我们确实应该关注低收入者的生活状况，进一步提高农民和城市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这一直是经济学界和政策制定者讨论和关注的焦点。但是怎么提高？什么制度可以有助于提高国民的收入水平？能不能用“均贫富”的办法、竭泽而渔的办法、遏制经济发展的办法、政府全面管制经济的办法，去达到幻想中的“公平”？我们追求的是机会的公平，还是结果的公平？对此，已经有许多理论研究和国际经验，说明了设计什么样的制度是至关重要的。而对于目前的低收入者的生活水平到底能提高到多大的程度，并不只取决于我们的愿望，还取决于我们的能力和我们现在所处的阶段。特别是在中国这样的国家里，过分地抽象地泛泛地强调公平，可能会重新唤起中国历史非常悠久的平均主义的诉求，而平均主义导致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的景象其实离我们并不遥远。中国的经济学界应该非常认真地



研究这个问题，应该给出一些既有定性又有定量的分析。

本来经济学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理论已经可以为我们的深入讨论提供一个基础：尊重市场规律，经济才能发展；经济发展可以让绝大多数劳动者要求工作的基本权利得到满足；政府管制劳动力市场应该有针对性，而过度干预可能会损害劳动者长远的根本利益。

前几天我到海南参加一个国际会议。会上，有人问我一个问题：“你们现在不断强调低收入者的问题，这是对的。但是，你们有没有考虑到企业的承受能力，有没有考虑到中国的国际竞争力？”确实是这样，我们想提高那些打工者收入的时候，有没有想过提高到什么程度时，外资企业就会把工厂搬到越南、柬埔寨或其他国家去？我们当然希望打工的人多一点收入，但不要忘记打工比在农村务农时收入要高不少。如果工厂转移到国外去了，那时候可能连这份工资都拿不到，还得重新回去种地。这就会阻延我国的工业化进程，阻延广大农民脱贫致富的进程。当然，某些就业群体在社会上处于弱势地位时，政府应该加以保护，但是这样做时要十分慎重。国际经验表明，过度的保护不利于扩大就业，这样对于那些连这种就业机会也没有得到的人就是不公平的。这时候，良好的愿望就没有得到预想的结果。

二、如何总结中国的改革

对于中国 27 年的改革，到底怎么总结？既然是总结，就要分析得失，褒扬和批评都在情理之中，但是立足点很重要。市场化改革的方向不能动摇，因为正如前面所说，这是从我国过去经济发展的实践、特别是从无数惨痛教训中，从我们每一个经历过计划经济的人的切身体会中获得的认识。现在有些人说这项改革不成功，那项改革不成功，而且都是“市场化”的错。我觉得这种批评不是很公正，而且过于简单化。为什么呢？因为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是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事情。改革是“摸着石头过河”，是个不断



完善的过程。过去即使改革走了些弯路，大多数也是必要的探索，在我们没经验的时候的一种探索，我们还可以继续往前走。也许没有前一段的挫折，就没有后一段的成功，前面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今后的改革打下基础。

比如，医疗改革的问题。最近我和杜大伟以及一些世行课题组的国外专家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中国的医疗体制到底应该实行什么样的制度，学术界和政府政策制定者的讨论已经持续了相当久，其中对社会保障制度的原则，都写在了几次党的全会的《决定》中，可见其重要性。最近国内的媒体讨论非常多，已经成为当前各种大小媒体的讨论热点。

上届政府时，我在国务院体改办工作，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推动全国的医疗改革工作。目前存在的许多问题正是我们想通过改革加以解决的。我深知这项改革的难度。比方说，美国在2004年医疗总费用达到18000亿美元，而2004年中国的GDP是16000亿美元。美国2亿多人口，中国有13亿人口，如果按美国1/10的标准来考虑中国人看病吃药的问题，中国的整个GDP都不够。如果按照中国目前城市职工的医疗保险水平来看，大概人均一年需要2000元。如果城乡居民都由政府包下来，有人提出搞一个全民医保。当然这个说法非常地动人，因此网上支持率非常高，但是算过账没有？人均2000元的医疗费用，相当于中国2004年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的总开支，我们的财政收入总规模就是人均2000元。那么美国花了18000亿美元，2亿多人口，还有4000万人没有任何医保。香港600万人口，香港政府的拨款（不包括个人和企业拿出的钱），用于医疗的接近400亿港币，医疗管理部门每天可以开支1亿多港币来维持600万人的医疗保险，但是现在已经捉襟见肘，难以维持。

中国到底能够实现什么样的医保，我觉得不是靠媒体炒作，也不是靠美好愿望而提出方案，而是要实事求是，既要尊重历史，也要考虑中国的国力，然后才能做这件事情。如果完全从愿望和群众情绪出发，我们能不能拿出一个大家满意而国家又能承受的医疗体



制，这也是必须认真研究的问题。

三、政府与市场——还是要不断重新提出的老问题

刚才魏尚进教授和白重恩教授讲到中国企业改革和金融市场，我认为他们讲得非常好。关于中国的金融市场，刚才评论人童道驰博士也提到，过去中国发行股票确实实行过额度管理。就是按照行政区划，把首次上市的额度分配给部门和各地政府。当时这样做确实完全是计划经济思维的产物，而且把股票发行当做一种福利和补贴。那时，给某个省下达某个额度，这个省可能根本没有一个像样的企业上市，或者他们也不急于把盈利的企业上市。于是，他们就把发不出工资的企业拿去上市，拿从市场上圈来的钱发工资，把上市变成了福利措施。自然，这样的企业很快就成为“特别处理”的（ST）了。还有的部门和地方，实在拿不出能够包装的企业，就把额度卖给别的部门和地方，变成了中央给他的补贴。显然，这样的机制下的资本市场肯定严重地先天不足。

客观地说，中国的资本市场经过这几年的发展，在不断进步，的确进步也非常大。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即使发展了十多年的制度，已经取得的进步有时还会走回头路。比方说，政府到底对股票市场的指数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当股票指数往下跌的时候政府要不要拿出钱去托市？企业上市过程中，经过多次的换手，有一些投资者赚了，有一些投资者赔了。由于资本市场素质不高，赔的人可能会多于赚的人。股票市场赔钱的人多了，不满情绪成为主流舆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有没有责任拿出钱来赔这些人，补这些人？而且，赔给谁、怎样赔才能公平合理合法？我认为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如果托市和补贴问题不能正确处理，中国的股票市场经过十多年的风风雨雨所教育出来的一点对股票市场的正确认识，可能就会付之东流。

归根结底，我们到底想学什么？对股票市场，我个人觉得很多



理解非常不成熟。我们管理层希望中国的股票市场是一个只涨不跌的股票市场，投资者希望中国的股票市场是一个只赚不赔的股票市场。地球上肯定没有这样的股票市场。别的星球上有没有？我不知道。我觉得如果这些认识还是停留在这种不成熟的阶段，中国的股票市场今后还要走一段漫长的曲折的道路。

刚才约翰·萨顿（John Sutton）讲了产业政策的问题，我也很有感触。他讲一个产业政策的作用可能几十年以后才能看出来。我觉得，产业政策能否见效，主要是看有没有比较成熟的市场基础和产权基础；还要看政府的职能有没有真正适应市场经济的规律。

在我看来，中国的产业政策的效果，有时候并不见得需要几十年，也可能几年就看出它的无能和失误。已故的中国经济学家桂世镛曾经是我的领导，他后半辈子主要是在国家计委工作。他生前，大概是1997年，曾对我深有感触地说，“我在国家计委工作这么多年，对有些事情有很深的感受。比方说，过去认为中国人永远不能用空调，中国人永远不能发展易拉罐，中国人更不能人人有汽车。当时认为几乎是应该铸成个铁牌子，插在计委门口的，认为这是要后人永远遵循的铁的规律。用铁铸成个牌子，铁卷丹书，以后永不讨论。现在想起来多么荒谬。”

那些年，每年要出厚厚的一本产业政策，每年还要发无数的红头文件。我清楚记得，曾经发过不准发展易拉罐的文件，不准发展铝合金门窗的文件，不准发展空调的文件，不准发展家用汽车的文件，不准这样那样的文件不少。现在看来，文件当然是没有取得实际效果。

作为官员如果坐在办公室里去计算，确实觉得这些是不可能发展的。比方说易拉罐，当时中国的外汇储备只有几十亿美元。官员们这样计算，如果中国发展易拉罐，早期的易拉罐是要用进口的铝薄板的，人人消费易拉罐，国家的外汇怎么可能用来买铝薄板？再比方说空调，坐在办公室就可能想，大家都用空调，那要多少电？建电厂的钱在哪里？建了电厂要挖多少煤？建煤矿的钱又在哪里？



建了煤矿，要建多少铁路才能把煤运到电厂？又要多少钱建设输变电线路把电送出去？生产空调当时需要进口压缩机，外汇从哪儿来？然后中国人的收入，什么时候才可以买得起空调？建了空调厂以后，空调卖给谁？坐在办公室里的官员，即使有再丰富的想象力，也永远想不到现在城市家庭空调是如此普及，想不到中国人很快就喝上易拉罐的饮料，在大城市，家用汽车也有相当的普及率了。所以我觉得可能还是要有一个比较好的市场以后，政府有了一个比较好的管理理念以后，产业政策才可能起一点点补充市场不足的作用。在这些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把产业政策作用估计过高，而且无所不包，可能要不了几年就能看出它的不足，并且为此付出代价。



关于收入分配的一封信*

(2005年12月23日)

××同志：

现在社会上对改革议论很多，人们普遍认为这是1992年以来最为激烈的争论和分歧，改革共识成了一个问题。批评改革的声音越来越大，而很多对于改革的批评，都是围绕贫富差距展开的，好像贫富差距成了改革的软肋。现在，批评改革扩大了贫富差距，似乎正在成为一种潮流。从市民到干部，从经济学家到社会学家都有所议论。我觉得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倾向，对此我有一些粗浅的思考，在这里向您汇报。

一、如何看待现在的收入差距

改革初期，邓小平针对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平均主义，从战略的高度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这是非常正确的。这对于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意义极其深远。但是，当时许多人对这个战略性思想并没有深刻理解。对于收入差距是发展市场经济的题中应有之义并没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大家也没有预见到市场经济建立以后可能发生的变化，以及可能形成的差距。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到底多大的收入差距是必然会出现的和必须承受的？对于这些问题，当时并没有充分讨论。

* 这是作者给一位领导同志的信。



现在，有一些早期对市场经济改革比较坚定的人对改革也产生了怀疑。也许他们当时以为改革促进了生产力发展，社会财富丰富了，大家就可以齐刷刷地富裕起来。而事实上，由于市场竞争，人们由于天然禀赋的差异和努力程度的差异所可能造成的收入差异，他们并没有足够的思想准备。于是，他们对市场经济改革的信念产生动摇，这是可以理解的。

当然，很多人是对收入分配不公和对腐败风气不满。现在恰恰是把腐败问题和收入分配问题混为一谈，激起公众的义愤，使得问题找不到答案。贪污既不是初次分配，也不是再分配，所以根本不是收入分配政策的错，而是要严肃法纪，严厉打击。至于垄断行业的过高收入，也只能通过改革去解决，而且可以解决。很多人对竞争带来的正常收入差距，本来已经接受，现在把收入差距和分配不公以及腐败混在一起，思想就乱了，社会氛围也紧张了。

谈论收入差距，要把腐败和垄断造成的贫富分开，而劳动和创业致富本来是我们提倡和鼓励的。我觉得，目前由于勤劳和创业致富所造成的收入差距，并没有发展到临界点，更没有发展成为爆炸性的社会问题。对这个问题应该有正确的认识。

二、现在贫富差距状况究竟怎样

首先，如何理解共同富裕？我觉得，只要在改革过程中，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都有了绝对的提高，这就初步做到了共同富裕。一个大家公认的基本事实是，20多年来我国社会的各个阶层，包括一些弱势群体，也就是剩下的几千万贫困人口，他们作为一个整体，生活水平比较改革以前也有了绝对的提高。这是不可否定的。

前几年，时任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首席经济学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斯蒂格利茨就对中国的改革和俄罗斯的转轨做过比较。俄罗斯转轨的最初几年，经济大衰退，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明显下降，



国民人均期望寿命也明显缩短。斯蒂格利茨对比了中国和俄罗斯以后，对中国的改革大加赞赏。他认为，中国改革开放以后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普遍的改善，人均期望寿命还在提高。中国和俄罗斯形成鲜明的对照。斯蒂格利茨的评价代表了多数国际组织和国外经济学家对中国改革的评价。

可以这么说，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全体人民都坐在中国这列高速行驶的列车上，并没有任何一个阶层被抛到列车外面去。尽管对那些弱势群体的照顾还存在许多问题，这方面还应该做更多的工作。由于传统体制的惯性，社会保障水平在城乡各类人群中的分布也有许多不合理的地方，需要通过改革加以改进。但是，我觉得，只要不是戴着有色眼镜去看中国的改革，恐怕任何人也不能否认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比改革开放前有了极大的提高。说这 27 年是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最快的时期，是不过分的。

在去年世界银行上海召开的全世界减贫会议上，全体与会的各国代表都承认并高度评价中国在减贫方面取得的巨大成绩。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减少了 4 亿贫困人口，而在这 20 多年里，全世界贫困人口的总数是增加的。也就是说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在这 20 多年里贫困人口增加了比 4 亿还多。因此，国际公认，中国对全人类的减贫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我们应该为此感到欣慰。

如果用客观理性的眼光看中国的改革开放，应该说我们对共同富裕的问题处理得总体是恰当的，不像有些批评的那样一无是处。地区差异、城乡差异，应该说是扩大了，而且扩大的趋势仍在继续。但是，这里有许多统计方法上的误差导致的分析和判断的谬误。例如，按户籍统计的地区人均收入的差距，就对流动就业的人口所产生的误差估计不足。再比如，用城乡人口的比例和城乡商品零售总额来说明城乡收入差距，就不准确，因为很多常住农村的人的购买力是在县城以上实现的。这样的统计数据使不发达地区（农村）的居民感到被改革抛弃，而发达地区（城市）的居民可能觉得自己并没有统计数据反映的那么富，因此都不满意。



基尼系数是说明收入差距的一个分析指标，但是中国地域辽阔，历史上和地理上的地区差异就十分巨大，如何计算基尼系数，就值得专门研究。简单使用这个指标，肯定结论会偏颇。有研究报告指出，由于忽略各地（城乡）差异很大的生活费用指数，用人均收入所显示的地区（城乡）收入差距被夸大了。

三、平均主义重新抬头会有什么后果

中国是一个平均主义传统非常深厚的国家。“民不患贫而患不均”，反映了生产力非常低下时的小农意识。历朝历代的农民起义都是以“均贫富”为口号来唤起民众的，但是任何一个靠造反起家的农民政权事实上都没有做到均贫富，因为这是实际做不到的事情。可是，总有一些人心目中的信念，是大家都生活在一个没有差别的理想社会，一旦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心理就失去平衡。

严重的问题是，如果放弃改革以来一直坚持的生产力标准，无视全体人民生活水平都有了普遍提高的事实，仅仅以贫富差距是否拉大作为衡量改革的唯一的、压倒一切的尺度，那么就可能给人以口实，把所有的改革都否定掉。比如，举世公认的、也是我们引以为自豪的农村体制改革。农村改革破除了“大呼隆”和平均主义，农村各个家庭和个人的收入差距肯定自然而然地拉大了。这本来是人们希望出现的多劳多得的结果，也是可以预见的局面。可是有些人就可能利用这一点去否定农村改革。对于其他改革也可以用同样的办法加以否定。

从一般輿情看，无论经济学家还是社会学家，甚至政府官员，似乎强调甚至渲染中国的贫富差距问题就自然占据了道德优势，因此十分容易演变成一种各级干部竞相提高调门的比赛。我觉得这十分危险。这会激化社会矛盾，对建立和谐社会非常不利。现在有些在国内有一定号召力的人物甚至公然说我们的社会是一个“人吃人的社会”，国内网上出现主张重新发动“文革”的文章，这就可能



诱发社会动乱。在收入差距问题上，用理性的分析来正确导向舆论，已经成为十分迫切的事情。

总的看，过分地渲染贫富问题可能会引起严重的政治后果、社会后果和经济后果。一位亚洲国家的前政要曾经多次对我们讲过，一个政府一定要重视收入分配政策，但是千万不要渲染贫富差距，更不能承诺完全消除贫富差距。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没有贫富差距，也没有一个政府能完全消除贫富差距。如果一个国家的政府承诺消除贫富差距，那就等于给自己的脖子套上一条绞索。

最近，我看到一位国内社会学家的文章，他说中国应该走北欧的道路，实行更加平均的福利政策。他说，北欧政府的执政理念是宁可多养一个懒汉，也不让社会上多一个穷人。我没有在其他文献上印证他的话是否真有出处，但是我认为在中国现阶段万万不可实行。

我们应该关心和照顾那些遭遇困难的个人和家庭，以及那些丧失劳动力的孤寡老人，但是我们没有义务更没有权力用纳税人的钱去照顾懒汉。如果中国又回到平均主义，我们中国人可能又得饿肚子了。因为根据“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教训，吃饭不要钱的日子一定离没有饭吃的日子不远。我们怎么能这样健忘呢？

我们应该追求建立一个好的市场经济。但是，我们的改革就是一个对体制的权衡和选择。任何体制都是有优点，也有缺陷的。其实，改革之初我们就知道市场经济有缺陷。我们之所以选择市场经济，是因为我们经过这么长时间计划经济的实践，短缺和贫穷始终无法解决。世界各国发展的道路告诉我们，计划经济没有前途，所以我们才选择了市场经济。既然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竞争，那么即使好的市场经济建立起来，天上也不会掉馅饼。好的市场经济能够激励人们通过辛勤努力创造出财富，而绝不是不管贡献如何，不管干好干坏，大家又可以得到同样的东西。这不是市场经济，更不是好的市场经济。当市场经济初步建立，它的缺陷真的出现在眼前，有些人又好像觉得市场经济不行了。这样中国就无路可走了。毫无



疑问，我们应该坚定已经确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回到计划经济肯定没有出路。

四、如何解决贫富差距

对改革以来形成的收入差距及其发展趋势，采取不承认的态度是不对的，应该让人民知道真相，但是，千万不能渲染。因为由于传统思维，人们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到底能够容忍多大的贫富差距，几乎不可能达成共识。

所以，首先要理直气壮地宣传改革以来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极大的提高，也要充分肯定这些年我们在解决贫困方面的巨大成绩。不坚持这个基本判断，我们改革的道德形象就会丧失，我们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都会被动摇。

其次，要说清楚市场竞争必然带来收入差距，政府将通过各种政策加以调节。目前平均主义也仍然存在，比如政府和大学、研究部门各个层级之间的收入就过于平均。另外，既然要发展民营经济，而且还希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走出去”，我们就要容忍一定程度的财富集聚。当然也要提倡先富帮后富，鼓励富人回馈社会，积极捐助社会事业。总之，要通过正面说理，增加共识，提高对于收入差距的心理承受力和社会凝聚力。

再次，要切实做几项工作，让人民看到党和政府解决问题的决心。比如，“公平”这两个字的含义其实包括“公正”和“平等”。在公正方面，应该打击腐败和破除垄断，要深化改革，完善体制。在平等方面，应该强调的是机会的平等，而不是收入的平等；是过程的平等，而不是结果的平等。现在政府在农村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就是给农民子弟以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从而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其他如最低生活保障、城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助学贷款等等，都是政府已经努力在做、而且已经取得成效的工作。当然今后还要不断完善提高。



最后，就是要把统计误差造成的判断偏颇纠正过来。这方面经济学家和统计部门其实是心知肚明的，只不过现在的社会氛围不好，谁也不愿意站出来指出这一点。只要上面有了态度，问题完全可以说清楚。

对目前密切关系民生的教育、医疗、住房三件大事，群众的意见十分突出，解决的难度也非同一般，建议组织专门力量研究。轻易承诺和简单处理可能会留下更加麻烦的后遗症。

以上看法是针对目前的舆论倾向有感而发，难免会有片面性。不当之处，请批评。

谨祝

政安！

李剑阁

2005年12月23日



医疗费用为何居高不下*

(2006年2月)

简单地把医患矛盾归结为医院和医生的责任，是极不公正的。

去年下半年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其中包括舆论的烘托，医疗费用已经成为一个“群情激愤”的敏感话题。但是，要解决问题，还需理性的讨论和专业的研究。

医疗费用上涨过快，不但在中国，而且在世界各国都经常受到批评。不少国家的老百姓都抱怨他们的医疗体制浪费和昂贵。中国的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既是世界共性的问题，也有自身的独特原因。

第一，每个人为健康支付的费用是其生命价值的函数。当人们在解决温饱以后，愿意为健康支付的费用，常常高于收入增长的速度，国家预算的医疗卫生开支也往往高于GDP增长的速度。美国在1960年时，国民支付的医疗费用占GDP的5.3%，1980年上升为8.9%，1990年上升为12.2%，到2000年已经占到GDP的13.5%。还是在美国，1992年时，医疗保健支出已经取代食物和烟草，成为居民第一位的支出；在1997年时，美国居民收入的17.4%用于医疗保健，15.1%用于食物和烟草，15.1%用于住房。在中国，当人们从温饱进入小康以后，医疗费用的占比越来越高也是必然趋势。

第二，随着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和人口老龄化，医疗费用在GDP中的比重也会快速提高。人均期望寿命提高的本身就是医疗卫生费用提高的直接结果。中国用占世界2%的医疗卫生资源，照顾了占

* 本文原载《财经》2006年第3期（2月6日出版），总第152期。



世界 22% 人口的健康，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2 岁，超过许多中等发达国家，这是中国卫生事业的骄傲。统计数据表明，一个人在 65 岁以后所花费的医疗费用大概占其一生的一半，在生命垂危的最后一年可能又要支付一半中的一半。因此当社会进入老龄化后，医疗费用上涨是不可避免的。

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的统计和预测，65 岁以上老年人比重从 7% 升到 14% 所经历的时间，法国 115 年，瑞典 85 年，美国 68 年，英国 45 年，日本 26 年，而中国大约只要 27 年。中国用比一些发达国家短得多的时间里进入老龄化，所以今后几十年仍可能是医疗费用猛涨的时期。

第三，人们希望享用最先进、最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与中国人均 GDP 处于世界 100 位之后的矛盾，是我们面临的尴尬。中国到 2005 年年末人均 GDP 不足 2000 美元，还是一个中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如今人类的生命科学突飞猛进，医疗变得昂贵，是人们不得不接受的事实。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我们几乎可以获取全世界已有的全部医疗科技的最新成果。20 多年以前，中国的医院可能对心血管病的重症患者束手无策，如今花几万元搭桥或介入支架就可以康复。费用是成百上千倍地增长了，赢得的是健康和生命。

第四，由于传统思维和道义诉求，人们普遍认为“救死扶伤”是政府必须无条件承担的责任。但是，即使在最富裕的国家，政府都不可能包揽每一个需要器官移植等重症患者的医疗需求。因为所需费用最终要受政府支付能力和社会承受能力的约束。政府应该对贫困群体提供医疗救助，但要慎重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在美国，对穷人免费的平民医院急诊室里，往往挤满了企图得到免费医疗的慢性病患者，使得真正的急症病人得不到及时救治。香港有世界上最好的医疗保障，但据报载，有些居民甚至因为胃口不好要救护车去医院就医。经济学告诉我们，医疗服务需求是有价格弹性的，当个人支付的价格趋于零的时候，需求会被扭曲和夸大，同时诱发普遍的道德风险。因此，过分慷慨的承诺肯定不能兑现和持续，结果



只会导致更多抱怨。

必须指出，目前中国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并非完全合理，甚至应该说有很多不合理的方面。通过改善医院管理和规范医生行为，就有相当大的节省成本、降低费用的空间。而要做到这些，光靠禁令，而没有医疗服务的竞争就很难做到。

目前国有医院“一统天下”的局面必须打破，在增加政府投入、保留必要国有非营利性医院的前提下，相当一部分国有医院应当对多方办医开门，引进社会资金，改制成为营利性医院。这样，医院在展开竞争的同时，能够满足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要减轻患者过重负担，还应建立健全旨在社会共济、制衡供求的医疗保险制度，整顿孳生在现行不合理医疗卫生体制下的药品生产流通体系。这些都是今后改革的任务。

推进医疗改革需要医务人员的积极参与。长期以来在复杂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以药养医”的错误激励机制，有着很深刻的原因。简单地把由此引发的医患矛盾归结为医院和医生的责任，是极不公正的。由此造成医患对立，激起医患冲突，将会对中国的医疗事业与和谐社会产生巨大冲击。在这个问题上，舆论应当有清醒的认识。



医疗资源如何合理筹集和分配*

(2006年2月20日)

最近，由于医疗费用的快速上升，有舆论一再提起并高度评价计划经济时期的医疗保障体制，从而勾起了人们对过去岁月的怀念。其论断言，只要恢复以至普及过去的公费医疗（包括劳保医疗），现在的“看病贵、看病难”就能迎刃而解。问题似乎并非那么简单。

医疗资源如何筹集和分配，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模式。就其主要特征，可以分为两大极端类型，一种完全由市场解决，一种完全由国家包下来。现在世界上纯粹采取其中一种办法的越来越少，大多数国家采取了两者相互结合、相互补充、并行不悖的体制。

由于医疗卫生具有很强的外部性，完全由市场运作会有明显的缺陷。任何一个负责任的政府都非常重视疾病控制和基础生命科学的研究。例如，天花、小儿麻痹症等传染病的绝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非传染病的群体预防和2003年中国抗击突发的SARS，没有政府足够的投入和统一高效的部署是做不到的。所以，医疗卫生中的疾病控制和基础生命科学研究作为公共品，毫无疑问必须由政府提供。这是社会达成的广泛共识。另外，低收入者因为患病可能会陷入苦难，因此许多国家都设置了程度不同的保险机制，为那些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家庭和个人提供救助。

这几年是历史上中国卫生事业发展的最好时期。现在，方方面

* 本文原载《财经》2006年第4期（2月20日出版），总第153期。



面都抱怨“看病难”，其实是医疗资源不足和过剩并存，问题出在体制和结构。2003年中国卫生费用总支出6584亿元，占当年GDP的5.6%，略低于中等收入国家6%的平均水平。考虑到普查后统计数据调整，中国的卫生费用总支出占比仍然高于不少中低收入国家。

这当中，政府预算支出占卫生总支出的17%，占总预算的5.14%，随着经济发展应该有所提高。不过也不可能期望太高，因为2005年中国预算总支出只占GDP的18.5%，大大低于世界上的福利国家。

总体而言，尽管中国居民支出占全国总费用的比重55.8%，高于世界平均水平43%，但个人医疗支出占其生活总开支中的比重并不能算高。从全国来看，2004年居民个人平均医疗费用支出占比为7.35%，低于衣着的9.56%、交通通讯的11.75%，甚至比外出就餐还低5.24元，有15个省的居民个人外出就餐费用高于医疗费用。

各国数据表明，医疗费用的增长对于个人收入增长的弹性系数普遍大于1，但是，占个人支出的比重与各国体制相关，并没有可比性。看上去，政府和企业保障水平高的，个人支出就少；相反个人支出就多。所以，人们凭着直觉，很容易向往、艳羡那种由政府全包的医疗保障体制。这种所费不菲的体制，理论上的好处是实行社会共济，居民可以平等地享受医疗服务。当然，当今时代医疗服务需求几乎没有极限，因此任何国家的医疗保障，只能满足符合本国经济水平的不同标准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其实，由政府包下来的体制并非与居民个人负担无关。因为政府所有开支的最终归宿还是居民个人上交的税金。政府的保障水平越高，只不过表明由居民个人负担并交由政府使用的钱越多。由政府支付医疗费用并不是国家的恩赐或额外的福利。

问题是，大凡国家包办的体制都普遍存在着“第三方支付综合症”和“公地悲剧”，大量滥用医疗资源的道德风险难以避免。在计划经济时代，我们医院的处方开出高压锅、床单、被褥等日用品和花样繁多的滋补品的例子比比皆是。后来医保实行了费用分担机



制，这种现象才有所遏制。

现在，那些实行全民医保的国家也程度不同地要求费用分担。例如设置“起付线”，即最初一定数额的费用由个人承担。此后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按一定的比例分担。尽管还加强了“第三方”监督，这种非价格配给制仍然无法平衡医疗服务的供求，于是只好借助“排队”等候来解决医疗资源的分配。这和计划经济时代排队购买短缺物品并无本质区别，“后门”、“加塞”的流弊根本无法杜绝，权利介入也势所必然。所以，一些国家疲于应付，负重难行，正在酝酿改革。

中国过去实行的仅仅覆盖部分城市居民的医保体制为什么要改革？因为改革前，旧体制已经弊端丛生，难以为继。根据历史经验和城乡“二元经济”的现状，经过改革，目前我们也只能建立起力所能及的低水平的医疗保障体制。

将来国家到底保多大比例，是经济权衡，也是政治决策，但不管怎样，必须遵循既要更好地为百姓提供医疗服务，又不能牺牲医生合理利益和阻碍卫生事业发展的原则。只有从国情出发，认准改革方向，加快改革进程，中国才能抓住发展生命科学和医疗技术的历史机遇，为百姓创造更多福祉。



嬗变的产业政策*

(2006年5月)

产业政策最初到底何时传入中国，一时无从查考。但是可以确定，其成为官方语汇，大概是始自上个世纪80年代末。当时一份赴日考察报告引起了高层的重视和肯定，从此制定和推行产业政策，就成为宏观管理部门的一项日常工作。

因此，产业政策是由日本传入中国应该无疑。当时日本经济正好处于鲜花着锦、烈火烹油的极盛时期。日资大举收购美国资产，引起美国朝野一片震惊，世界也为之瞠目。我们一下就把产业政策视做真经，自然合乎情理。

据说，日本的产业政策还可追溯到早期尚未发达的德国的保护主义政策。日本自明治以来就有殖产兴业的传统，于是，产业政策在日本极易衍生为无所不包的政策体系。

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正在由计划经济初步向市场经济转轨，政府直接干预经济有着巨大的惯性。希望改革的人觉得产业政策可以作为过渡，逐步用指导性计划取代指令性计划；坚持计划经济的人觉得产业政策可以作为掩护，最大限度地保存传统体制的血脉。因此，几乎没有质疑和犹豫，产业政策就被接受下来。

产业政策在中国问世不久，对政策的内容和形式、实施的手段和结果，学术界就开始有了观察和思考。笔者在1991年初指出：“从1987年开始在我国流行起来的‘产业政策’的提法，以及与此

* 本文原载《财经》2006年第9期（5月1日出版），总第158期。



同时被推崇的将‘上游产品计划管住，下游产品价格放开’，作为一种计划与市场结合模式的设想，是值得商榷和深加研究的。”（《改革》杂志 1991 年第 1 期）

产业政策在中国延续近 20 年，其效果已经可以适当加以总结。应该指出，我们当初学习和研究日本的产业政策不够深入，存在先天不足的缺憾。

首先，当时主要靠与日本官厅经济学家短期接触得出的印象和结论，其实比较片面和肤浅。即使日本官厅经济学家也认为，产业政策应该通过市场机制起作用，充分尊重民间的自主性立场，发挥民间企业的积极性。也就是说，产业政策能否见效，主要看有没有比较成熟的市场基础和产权基础；还要看政府职能有没有真正适应市场经济的规律。只有以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基础，政府能够确立尊重市场的管理理念，产业政策才可能起一点补充市场不足的作用。如果这些条件不具备，把产业政策作用估计过高，社会就要为此付出沉重代价。

其次，日本企业界对于产业政策的反感，我们了解甚少。事实上，日本企业界对于产业政策的批评和抵制几乎从来没有停止。现在某些誉满全球的日本汽车企业，当时就受到官方的否定和抑制。所以，不少企业认为，他们始终是在与前通产省的抗争中发展壮大起来的。日本的产业政策歧视小企业，认为小企业效率低下且造成了过度的竞争，主张缓和反垄断法，通过合并实现集中化。这种“规模神话”显然恶化了小企业的生存环境。但无数事例证明，日本小企业具有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在日本，常常是大企业购买小企业转让的技术。日本小企业的技术出口比大企业要活跃得多。

再次，日本学界对政府产业政策的抨击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日本主流经济学家承认产业政策在传递信息方面的正面作用，但总的似乎否定性看法比肯定性的多。他们认为，日本产业尽管处于政府的压力之下，但其得以崛起是因为民间活力并未完全窒息。除了



日本战后短暂时期，日本高速发展的基础是竞争的市场机制和生生不息的企业家精神。一些经济学家的实证分析表明，日本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令人激赏不已的产业政策，其实常常被民间企业的创新力量冲破，并没有真正起到作用。

“倾斜生产方式”是日本产业政策的本土理论基础。此论与我们传统计划经济也有共同的理论渊源。如果将产业政策理解为由政府选择一些重点产业，然后用各种手段去加以扶持；同时指定一些限制产业，严格禁止或压制其发展，那么，这样的产业政策在中国就不是什么新的思维。计划经济时代提出的“农轻重”、“以钢为纲”、“以粮为纲”等等，也是一种以倾斜发展为特征的产业政策。

当初，我们之所以选择市场经济作为改革目标，就是因为人们掌握和处理信息的能力极其有限，不足以编制包罗万象的计划来有效配置资源。在门类简单到“农轻重”的时代做不到，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就更加做不到。

现在，日本学界已经有人指出长期干预经济的产业政策和上个世纪后十年经济由盛转衰之间的因果关系，并认为日本经济开始复苏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产业政策逐步被竞争政策所取代。此时，反思一下 20 年来我们实行产业政策的经验和教训，显然是十分有益的。



工资、就业与效率的权衡^{*}

(2006年5月)

各国政府对就业市场的干预和监管，不管是想保护劳工还是要扩大就业，一般都是出于好意。但是现代经济极其复杂，其中某些政策动机和效果之间的关系，往往不符合人们的直觉和常识。所以尽管有些举措十分必要，但决策和实施必须特别小心，否则可能得不偿失，事与愿违。

政府是劳工利益的保护者。不过，并不是政府干预越多，劳工得到的利益就越多。事实上，政府过度干预往往会损害劳动者的长远和根本利益。一个典型案例，是1947年印度通过的、试图让大型制造业的工人拥有更多权利的《劳资争议法》。

大量文献表明，由于《劳资争议法》，印度制造业就业市场管制非常严格，过度保护在职工人的利益，阻碍了尚未就业的工人进入。半个世纪以来，该法抑制了印度制造业的增长，加剧了社会底层的贫困，并且造就了一批工人贵族。而不受该法管制的服务业却吸纳了许多劳动力。所以表面看来印度服务业的比重高，产业结构比中国更接近后工业化社会，其实是制造业不够发达所致。

就业是民生之本。为了努力扩大就业，政府既要发展经济，又要改革体制。一个令人沮丧的案例，是最近法国针对《首次雇佣合同法》而爆发的骚乱。法国原本的劳工法规定，企业解雇职员需发出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辞退证明，并列明原因，否则职员可将雇主

* 本文原载《财经》2006年第10期（5月15日出版），总第159期。



告上法庭。这样，使得法国企业不敢轻易雇用缺乏经验的青年人，导致青年人的失业率高达 25%。新法案规定，法国 20 人以上规模的企业，在与 26 岁以下青年人签订雇佣合同后的最初两年内，可以随意将其解雇，无需说明原因。政府显然出于增加就业的良好愿望，但是法国青年并不理解，认为新雇佣法让他们受到歧视，工作更加没有保障。于是在全国 80 个市镇爆发了示威游行或集会。

看来，不管是法律规定、政府承诺还是传统模式，一旦形成了市场惯性和观念惰性，要想改变就十分困难。最近日本财团法人“社会经济市场本部”对新员工的问卷调查显示，大约有四成年轻人怀念终身雇佣制。但更多的研究表明，逐渐破除年功序列制和终身雇佣制，正是使日本走出长达 10 年衰退阴影的重要改革举措。

政府的责任是扩大就业，企业的目标是追求效率。在现阶段中国，应该制定合理的政策，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要鼓励能够大量吸收就业的民营小企业的发展。应该保障公民就业的基本权利，但对工资水平不一定做出硬性规定。工资和就业水平往往是市场博弈的结果，而只有全社会的效率得到普遍改善，工资和就业的总水平才有可能提高。

现在全社会的目光注视着农村。各方面都在为提高农民的收入，改善农民的生活而努力。国际经验表明，农村富裕的根本出路只能是让大多数农民转移到非农产业。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既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又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实现这种转移，从根本上讲并不取决于我们的主观愿望，要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制约；但是，不同的政策和理念对于转移的速度和规模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农民从农业向非农产业转移，与国民经济边际增长有着最为敏感的关系。经济增长速度高，转移就快；经济增长速度低，转移就慢，甚至由于投资的乘数作用和加速原理，农民进入非农产业的进程也会发生逆转。因此，这个总的进程往往取决于全社会的投资规模。现在国家投资的比重已经不多，所以其他各种经济成分的投资



意愿更加举足轻重。

只有盈利预期，才能引发投资意愿。投资必然追逐利润，如果不加约束，雇主一定存在压低工资待遇的倾向。因此，国家必须制定法律法规，确保工人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和基本的养老医疗。与此同时，市场也是对雇主的有力约束。只要劳动力流动自由、工资信息公开，雇主不可能把工资长期压低到市场均衡水平之下。南方某些地区的“民工荒”，已然形成了工资上涨的压力。

农民进城往往只能从就业市场的低端起步，随着职业训练和技能娴熟，收入方能逐步提高，这是在较长时期不得不面对的现实。即使这样，应该看到，在非农产业得到一份工作的平均工资远高于农业生产的人均收入，这正是劳动力由乡进城得以持续不断的根本原因。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把扩大就业、加快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作为经济政策的首选目标。当务之急是制定确保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制实行基本的社会保障制度，首先让工人的生命安全和基本养老医疗得到切实保证。对个人收入的增长，要避免不切实际地提出脱离发展阶段的要求。承诺不能兑现，最终老百姓会更不满意。



养老金“空账”新解*

(2006年5月)

正当我们为填补养老金“空账”苦寻对策时，从瑞典开始的记账式个人账户（NDC），在一些国家已试验多年。一年前，一个由中外专家组成的课题组根据这些国家的经验提出，采用NDC，可能是中国完善养老金体制，解决养老金“空账”的切实可行的有效途径。

NDC的做法是：参保人按照确定数量缴费进入个人账户，管理部门每年计入按照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但个人账户上的钱并不需要留下来，而是直接支付给同一时点的老年人。参保人退休时，可以获得根据账面积累额精算出来的养老金。实践证明，NDC既可保持个人账户责任明确的优点，又可避免基金积累制风险过大的缺陷；既保持了激励机制，又降低了转轨成本。

养老金体制是学科跨度和时间跨度很大的领域。因此，养老金体制的建立和改革十分复杂艰难，难免要经过多年摸索和反复。目前实行不同体制的国家各有难处，都在进行或准备改革。

二战后，发达国家建立的养老保障制度大多数是预先确定退休待遇（受益确定型）的现收现付制。到了20世纪70年代中期，为应对经济增长减缓和人口老龄化，各国纷纷提高缴费，降低待遇，以应对养老金短缺。但是，简单修补非但没能解决问题，相反出现了企业和年轻人对制度的信任危机。为此，世界上不少专家提出，

* 本文原载《财经》2006年第11期（5月29日出版），总第160期。



只有把现收现付改为个人缴费、自我积累（缴费确定型的积累制），人口老龄化与激励不足的难题才能根治。在世界银行支持下，许多国家抛弃了受益确定型的体制，而采用缴费确定型的积累制。试验从智利开始，跟进的有南美、中亚、东欧的一些国家。

不过，这种体制碰到了巨大的转轨成本和资本市场风险等一系列难题。智利养老金体系在最初阶段显示出良好的活力，但随着第一批参与改革的员工开始领取养老金，人们发现效果并不如预期。一些员工和基金公司陷入了困境。经过 1/4 世纪的实验，人们认识到，积累制只解决了即期的金钱储存，而不能自然而然解决未来对应的实物供应。未来养老保障水平，不仅取决于储蓄率，而且取决于实际投资回报率。

智利模式表明，在资本市场不够发达的国家，养老基金的管理成本高昂，而且可能会成为犯罪分子的猎物；即使在资本市场运行良好的国家，养老金管理也会陷入困境。美国拥有 4400 万员工的 3.3 万个退休金计划，在 2003 年已经出现 3000 亿美元赤字。美国退休金福利担保公司（PBGC）负责支付企业无力支付的退休金。目前，该公司负责支付 100 万员工的退休金。2001 年尚余 77 亿美元，2003 年底，亏损 112 亿美元。至 2003 年底，道 - 琼斯指数从最高点下跌 34%，全美养老金缩水 5000 亿美元。

20 世纪后 20 年，世行在向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时，要求这些国家按照三支柱模型（即社会统筹、个人账户和自愿养老金）对公共养老保障制度进行改革。现在世行已不再固守三支柱模型，认为没有普遍适用的解决方案。

中国是正处于经济转轨、人口日益老龄化的发展中大国，建立养老金体制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作为总体经济改革的一部分，十多年来，中国成功启动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社保体系已具雏形。中国建立的基本框架，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与世界养老金制度发展的潮流一致。

但是，改革无疑还需完善。目前养老金按地方分割、覆盖面狭



窄，社会统筹的赤字不得不用个人账户缴费来填补，从而造成个人账户“空转”。随着时间推移，这些问题可能影响企业和个人缴费的积极性，使扩大覆盖面越来越困难，给财政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

在现有制度下，做实个人“空账”，需要提高缴费率或增加中央财政补贴，会加重个人、企业和政府的负担。做实了，又可能引起管理机构的道德风险。NDC并不需要真正做实，可以避免年轻人的双重负担和不合理的代际收入转移。用政府信用担保，由公共部门运作，可以不受私人部门财务能力和管理能力不足的制约，避免资本市场短期价值起伏的风险，这在资本市场不成熟的阶段尤其重要。

为了完善社保体制，建立有利于流动的就业市场，还必须以立法形式制定全国统一的强制性养老金规则，实行全国统一的养老金管理系统。另外，当年在规定企业员工的退休年龄时，中国人的预期寿命比现在短。现在预期寿命日渐延长，提前退休是中国人无法承受的奢侈。因此应该制止鼓励或强制性提前退休的做法，逐步提高退休年龄。这不会影响新增就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供给的增加会遏制工资上涨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NDC：一个值得考虑的养老金改革模式

(2006年6月)

关于社会保障，特别是养老金体制，我们已经开过多次研讨会，包括和世界银行一起也开过多次类似的研讨会，但是，观点往往很不统一，难以形成有效的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

我们知道，养老金体制是学科跨度和时间跨度很大的领域，许多并不从事专门这方面研究的经济学家，尽管可以对此发表这样和那样的意见，常常只是一得之见。从一个角度看好像有道理，放在改革的整体方案里就行不通，或者会产生预想不到的结果。所以，养老金体制的建立和改革十分复杂艰难，难免要经过多次反复和多年摸索。目前，世界上实行不同体制的国家经过多年的实践，都在不同的方面、在不同的程度上遇到了困难，许多国家正在进行或准备改革。

中国是正处于经济转轨、人口日益老龄化的发展中大国，建立养老金体制的改革既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甚至不一定能够一下子制定正确的方案。作为总体经济改革的一部分，十多年来，中国成功启动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社保体系已具雏形。中国建立的基本框架，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与世界养老金制度发展的潮流一致。但是，改革无疑还需完善。目前，中国养老金按地方分割，覆盖面狭窄，资金征缴困难，社会统筹的赤字不得不用个人账户缴费来填补，从而造成个人账户“空转”。随着时间推移，这些问题可能影响企业和个人缴费的积极性，使扩大覆盖面越来越困难，给财政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



正当我们为填补养老金“空账”苦寻对策时，从瑞典开始的记账式个人账户（NDC），在一些国家已试验多年。一年前，一个由中外专家组成的课题组对此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获得了一些新的认识。我们注意到，尽管对此各方面存在着很强烈的不同意见，但采用记账式个人账户，仍然可能是中国完善养老金体制，解决养老金“空账”的切实可行的有效途径。我们认为，记账式个人账户既可保持个人账户责任明确的优点，又可避免基金积累制风险过大的缺陷；既保持了激励机制，又降低了转轨成本。

前几年我们曾经尝试按照三支柱模型（即社会统筹、个人账户和自愿养老金）对公共养老保障制度进行改革。对于个人账户，也准备按照基金积累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和运作。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我们发现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在现有制度下，要“做实”个人账户，需要提高缴费率或增加中央财政补贴，势必加重个人、企业和政府的负担。当初把现收现付改为个人缴费、自我积累（缴费确定型的积累制），是为了对付人口老龄化与激励不足的难题。但是，从智利开始的试验已经进行了多年，至今没有取得令人信服的效果。智利养老金体系在最初阶段表现尚好，曾经有不少业绩不俗的基金公司。但随后其中有相当多的公司相继被兼并，能够维持运营的，也是奄奄一息。随着第一批参与改革的员工开始领取养老金，人们发现效果并不如预期。经过 20 多年的实验，智利一些员工陷入了困境。

第二，把个人账户积累的钱投放到目前还不成熟的资本市场，存在着巨大的市场风险和管理机构的道德风险。在资本市场不够发达的国家，采取基金式的养老金体系管理成本十分高昂，而且可能会随时成为犯罪分子的猎物。现在看来，即使在资本市场运行良好的国家，基金式的养老金体系也并不成功。美国拥有 4400 万员工的 3.3 万个退休金计划，在 2003 年已经出现 3000 亿美元赤字。美国退休金福利担保公司（PBGC）负责支付企业无力支付的退休金。目前，该公司负责支付 100 万员工的退休金。2001 年尚余 77 亿美元，



2003 年底，亏损 112 亿美元。至 2003 年底，道 - 琼斯指数从最高点下跌 34%，全美养老金缩水 5000 亿美元。

第三，对于中国的国民储蓄率已经高达 40% 以上的国家来说，没有必要通过个人账户来进行强制性积累。一个社会应付老龄化危机的能力，实际上取决于其创造国民产出以满足在职者和退休者消费需求以及企业投资需求的能力。对于一个社会来讲，其创造产出的能力取决于三个因素：（1）资本（包括人力资本）的数量和质量；（2）劳动力的数量；以及尤其是（3）吸收和使用更好技术的能力。人们认识到，积累制只解决了即期的金钱储存，而不能自然而然解决未来对应的实物供应能力。未来养老保障水平，不仅取决于储蓄率，而且取决于实际长期投资回报率。从一个较长的发展阶段来说，如果一段时间储蓄率过高，可能会由于资本过剩而造成资本价格偏低、资本严重浪费的现象。从这个意义上，中国未来养老金的困难并不在储蓄率过低和财政“隐性债务”过高，而在于社会整体投资回报率和金融体系效率太低。

第四，为了做实个人账户，我们一方面降低了缴费总的比例，取消了原来设计的企业（雇主）的缴费，而全部由个人缴费；另一方面，承诺在试点地区做实的部分又从最初的 3% 降低到毫无意义的 1%，从而“做实”已经完全流于形式。这不但进一步加重了社会的疑虑，削弱了个人缴费的积极性，而且由于那么一点点资金事实上已经无济于事，从而管理格外松懈。目前，各地已经发生的养老金结余被严重挪用和贪污的案件，充分说明目前的实行个人账户已经形同虚设。

记账式个人账户完全不同于现行的个人账户“空账”，但它确实不需要真正做实。“空账”意味着社保体系未能按照设计方案施行，从而影响参保企业和个人的信心。而记账式个人账户的做法是，参保人按照确定数量缴费进入个人账户，管理部门每年计入按照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但个人账户上的钱并不需要留下来，而是直接支付给同一时点的老年人。参保人退休时，可以获得根据账面



积累额精算出来的养老金。这样做，可以避免年轻人的双重负担和不合理的代际收入转移。用政府信用担保，由公共部门运作，可以不受私人部门财务能力和管理能力不足的制约，避免资本市场短期价值起伏的风险，这在资本市场不成熟的阶段尤其重要。

实行记账式个人账户要求政府管理部门满足下面四个条件：（1）政府可以掌握每个劳动者的相关工作情况；（2）能够在工作者调换工作和迁移时进行追踪记录；（3）对每个工作者的账户积累进行精确记录；（4）每个工作者能够方便获得其账户积累额的信息。这些任务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才能完成。

为此，必须以立法形式制定全国统一的强制性养老金规则，实行全国统一的养老金管理系统。为了保护个人和企业的自愿养老金计划，政府应该加强立法和监管。应该有一个统一的监管部门、清晰的法规体系，对包括个人、雇主或者地方政府组织的自愿养老金计划在内的所有的自愿养老金实行管理。应该由税收征管机构负责，努力扩大养老金征缴的覆盖面。同时，对提供年金式养老金的保险公司也应提高监管水平。

另外，当年中国在规定企业员工的退休年龄时，中国人的预期寿命比现在短。在 1949 年时，中国的人均期望寿命为 35 岁。现在预期寿命日渐延长，目前中国人均期望寿命超过 72 岁。如果仍然沿用 50 年代的退休年龄的规定，就很不合时宜。至于提前退休更是中国人无法承受的奢侈。目前欧洲一些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已经超过 65 岁，日本的退休年龄正在逼近 70 岁。因此中国应该制止鼓励或强制性提前退休的做法，逐步提高退休年龄。

当然，中国的养老金制度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在这里我们主要讨论记账式个人账户的适用性和可行性。其他问题可以另外专门讨论。



谨慎处理三个关系*

(2006年12月)

和谐是具有普世价值的社会目标。在一个世纪以来的中国近代史上，多少仁人志士为追求和促进社会和谐进行了艰苦卓绝和坚忍不拔的探索。中国人民经历了许多艰难曲折，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还走了弯路，甚至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毅然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政治路线，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上来，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增进社会和谐做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国人民总体上丰衣足食、安居乐业、生动活泼和心情舒畅，在社会和谐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十六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明确了构建和谐社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的地位，做出的一系列部署，取得新的成效，拥有了构建和谐社会的各种有利条件。六中全会确定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做出《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会确定的构建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顺应历史潮流，符合人民心愿，因此是完全可以期待的。

当然，构建和谐社会并不是可以轻而易举、一蹴而就的事情。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深刻认识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科学分析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及其产生的原因，处理好长期历史任务和重大现实课题之间、需要和能力之间、突出重点和兼顾一般之间的

* 本文原载《财经》2007年年刊。



关系，这是完成中共六中全会提出的构建和谐社会各项任务的关键。

2007年正是落实《决定》的开局之年，认识和妥善处理这三大关系，正应从2007年做起。

第一，必须处理好长期历史任务和重大现实课题的关系。建设和谐社会是贯串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现实课题。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当前和长远紧密地结合起来，统筹加以考虑。

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既是现实课题，又是长期任务。这些年国民生产总值，包括企业利润和国家税收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确实有很多理由提高人们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国家已经为此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各项工作也正在稳步进行。

但是，一个国家的福利水平，是由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而工资水平从根本上来讲是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和愿望。随着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地区性和结构性变化，这几年工资已然出现较快上升的趋势，在某些地区某些行业上升的速度还相当快。这是应该引起关注的新现象。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不尊重市场规律，人为压低和过分推高工资的做法都会影响经济发展。

在现阶段，我国的劳动力成本到底在什么样的水平上是合理的、是经济能够承受的、是有利于国家长期发展和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的，仍然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不能忘记，到2005年中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过1700美元左右，属于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还要清醒地看到，我们不是关起门来搞建设，而是处于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处在国际激烈竞争的经济环境中。如果工资成本超过承受能力过快上升，就会使经济失去国际竞争力，过早地失去比较优势。

从现象上看，短期人们的生活水平会有提高，但是从长远来看，会导致一些资本外流、产业外迁，从而使一些人失去就业机会，最终并不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第二，必须处理好需要和能力的关系。当前，我国仍处于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我们面临的基本矛盾仍然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和相对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需要是完全有可能超越阶段的，但能力是无法超越阶段的。因此，需要和能力之间的矛盾，将是长期发展过程中必须始终正视并认真处理的基本矛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几十代人的奋斗。初级阶段要保持社会和谐，首先要发展经济，必须坚持用发展和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为社会和谐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

《决定》提出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我的理解，就是要求党政干部在为人民工作的时候要全心全意、尽力而为，在考虑制定政策的时候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如果我们不解放思想、竭尽全力的去工作，就不会得到人民的拥护；但是，过高的目标、过多的承诺如果最终不能兑现，老百姓也会对我们不满意。

国家要审慎地根据本国的经济条件和发展阶段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其他社会政策。

一国所确定的社会发展目标必须与经济实力和可动员的资源相匹配。在福利制度的安排上，“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给予生活资料，不如提供生存能力和发展机会，所以困难救济应与促使自食其力结合起来，关键是要扩大社会就业，鼓励个人创业。

从一些发达国家的教训来看，由于过多利用税收和财政转移支付来解决社会问题，经济增长的速度和就业率都逐步下滑，导致国家经济发展迟缓。而在一些拉美国家，由于迁就国民过高的福利要求，甚至出现了经济崩溃的现象。

应该高度警惕这样一种不健康的心态，以为和谐社会就是从此不需要作艰苦努力，各种福利将会从天而降，从而可以理所当然地等待和索取。

一位西方著名政治家说过：“不要问你的国家能为你做什么，而要问你能为你的国家做什么。”我们是否也应该首先扪心自问：“我能够为构建和谐社会做什么？”惟其如此，促进和谐人人有责、



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才有可能形成。

第三，必须处理好突出重点和兼顾一般的关系。现在国家要解决的问题很多，群众关心的问题很多，热点问题也很多。但是国家的经济能力是有限的，政府掌握的资源也是有限的，甚至历史提供给我们时间也是有限的。政府只能突出重点和兼顾一般，也就是六中全会《决定》中所指出的，“有重点分步骤”地解决这些问题。

六中全会将建设和谐社会的初步目标确定在2020年实现，从现在起，全国人民还要奋斗十多年的时间。这样的部署是实事求是、切合实际的。这对于避免拔苗助长、急于求成的倾向，具有很强的政策指导意义。

毫无疑问，群众满意不满意应该是衡量各项政策正确与否的标准，这也是我们制定政策必须遵循的原则。但是，在实际制定和落实政策的过程中，情况就可能千差万别、千变万化。具体到每一项政策，受益的群众不一定是百分之百，有时候可能是多数，有时候可能是少数，而那些不受益的人群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是受损的。这就需要政策制定者从有利于社会和谐和社会正义出发，把握好政策的方向和力度。

与此同时，要做好社会解释和沟通工作，使得每一项政策都能取得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并且使得大多数群众满意。

所以，制定政策还要遵循的原则是先重点解决当前最突出的问题，在重点解决这些突出问题的时候，也要兼顾到其他方方面面的利益。当大多数群众的问题成为突出问题时，我们就重点解决大多数人的问题，这时候要兼顾少数人的利益；当少数人的问题成为突出问题时，我们就重点解决少数人的问题，这时候要兼顾多数人的利益。

中国城乡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体制的差异性，决定了现阶段政策制定过程的艰巨性。我们不是在一张白纸上绘画，只能在错综复杂的初始条件的约束下进行改革。我们必须承认起点上既有的差异。我们根本不可能把一部分人现有已经享有社会保障水平降下去，



现有的财力也不可能把城乡所有居民的社会保障水平一下子提高到和这些人一样的标准。总的目标应该是公共财政政策的普惠性和公共服务的均质性，但这不可能是短期能够做到的。

其实，并不是任何时候、任何政策都是解决大多数人的问题的。比如，当前中国政府的公共财政政策目标之一就是要减少贫困。在一般的情况下，贫困人口只是少数，而要解决贫困肯定是要使用属于全体人民的公共财政的资源。但是，扶贫济穷符合人类的普遍道义准则，也顺应大多数人的心愿，因此能够得到群众的广泛支持。政府的资源是有限的，所以公共财政的目标也只能是有限的。不可能把大多数人的收入同时大幅度提高到高收入的水平，从而实现收入的普遍平等。只能把有限的资源放在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身上，解决一些最迫切问题，为那些最穷的、失去生活能力的人提供安全网，从而保证社会安定和谐。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进 增长方式转变^{*}

(2007年1月4日)

对经济结构和增长方式问题，我们多年来一直比较关注。这些年，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做过许多调查研究，召开过多次国际和国内的学术研讨会，因此有一定的积累。根据我们已有的研究基础，紧紧围绕新发展阶段的突出矛盾，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为主线，将研究内容相对集中。关于经济结构调整的研究，主要侧重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并将这些内容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研究紧密结合起来，突出新阶段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统一性、新内涵、新思路和工作重点。

这里我着重汇报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在新的发展阶段，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有了新的内涵

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是一个已经讨论多年的问题，十四届五中全会关于“九五”计划的建议就提出要实现经济体制和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十多年来，在推进这两个转变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已经站在进一步转变增长方式的新的起点上。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发展阶段，我国经济和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有四个方面的变化值得注意。

* 这是作者的一份汇报提纲。



1. 社会“未富先老”，人口老龄化超常加快。我国劳动力供给在总量过剩格局尚未根本改变的情况下，结构性短缺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今后5年内，我国人口赡养负担将会达到历史最高值。在未来20年内，中国老龄人口的比例将达到日本1995年的水平（当时是90年代日本经济衰退的低谷）。到那时，我国国民储蓄总水平会明显下降，经济增长速度会明显放缓。因此，只有抓住机遇，充分利用目前这一段时间内还存在的“人口红利”（即适龄劳动人口比重较高对经济增长带来的贡献，随着老龄化发展这种“人口红利”将逐步消失），在完成工业化的过程中，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本产出率，提高高附加值产业的比重，才能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诸多问题。

全国劳动力供求格局正在发生重要变化，城市熟练技术工人供不应求，局部地区开始出现普通劳动力短缺现象。随着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更多地进入城市，如果不改变传统农业生产的手工方式，农村劳动力也会出现短缺。因此，增长方式转变不仅涉及到二次、三次产业，也涉及到传统农业部门。农业也要利用现代适用技术进行改造。

2. 不断增加的贸易顺差和1万亿美元的外汇储备，高达接近50%的国民储蓄率和10万亿人民币的存差，表明我国资本从绝对短缺开始出现相对过剩。经济发展战略要从积极利用外资、鼓励引进外资向更加有效运用内资和提高利用外资水平转变。

在全球化背景下，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与国际市场的联系更加紧密。贸易顺差日积月累必然引起越来越多的贸易摩擦。我国大约有1/4的企业受到贸易壁垒的影响，每年损失300亿美元。同时，承接国际产业转移也可能加大国内资源环境压力。所以，要实现从出口导向型经济到内外需均衡型经济的转变。要在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中，以全球的视野，不断发展互利共赢的开放型经济，资本有进有出，形成有序开放的产业结构调整机制，推动自主创新和民间创业，充分发挥比较优势，逐步提升国际分工地位。



3. 城乡二元结构和固有的地区差距是我国改革和发展重要的初始条件，并将长期制约改革和发展的进程。改革开放近 30 年来，工业化、城市化和农村发展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存在两个不协调、两个滞后：一是工业化、城市化与农村发展之间不协调，农村现代化滞后。二是城市规模扩张与功能改善之间不协调，城市总规模扩张较快，平均规模又偏小（据 2000 年的统计资料，世界上居住在 10 万人以上城市的人口，其中的 35% 居住在 300 万以上的大城市，而我国仅为 20%）；基础设施投资不配套，功能改善滞后。

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必然引起要素在区域间和城乡间的分化重组，并导致区域和城乡经济差距继续拉大。尽管这些年采取了一系列振兴不发达地区的措施和“富农强农”的政策，地区和城乡差距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仍会继续存在。

4. 改善生存环境和加速建设的矛盾日益凸显。在初步实现小康的基础上，以改善住、行条件为特征的消费结构升级十分活跃，城乡居民改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的要求日益强烈。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速，我国制造业和重化工业规模将继续扩大，城市化水平将继续提高。即使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强度可以降低，但消耗和排放的总量仍会在一段时期内继续上升。同时，随着现代生活方式的普及，特别是私人汽车的发展，消费性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也急剧上升。比如，我国的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已经两倍于可持续发展所限定的容量。如何既能满足群众改善生存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又能顺利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2005 年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为 43%，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03 年世界平均水平为 49%，下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为 50%），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面临的重大挑战。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提出了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方向——“四个转变”：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目前城乡互动不畅、二元结构矛盾仍然突出的格局，转变为城乡关系比较和谐、发展比较协调的格局；区域生产力布局不合理、发展差距过大、公



共服务水平悬殊的格局，转变为特色优势明显、自我发展能力较强、公共服务比较均等的格局；产业结构由低水平重复严重、服务业落后、高端产业竞争力较差的格局，转变为技术含量较高、服务业比较发达、整体竞争力较强的格局；经济增长方式由低效粗放、资源环境代价过高的格局，转变为高效集约、要素组合优势充分发挥、可持续的格局，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取得重大进展。

二、面对新的形势，必须有新的思路和新的对策

在经济工作中，要把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不因经济短期波动而动摇。无论在经济增长周期的上升还是下行阶段，都要始终重视这项长期任务。

我们过去的思路和政策常常是针对劳动力全面过剩和资本严重短缺的。现在出现了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和资本相对过剩的苗头，而且可能不是周期性变化，而是趋势性变化，因此应该对过去的思路和政策做全面的梳理和逐步的调整。

过去在解决温饱阶段，我们必须尽快摆脱生产资料全面匮乏、生活资料极其短缺的状况。那个阶段实行的发展战略，在一定意义上是 GDP 主导的和非均衡的。过去这样做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和合理性。现在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应该更加注重环境质量和协调均衡发展，更加注重人文关怀和社会和谐。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指南。

在报告中，我们提出了一些可能有些新意的建议：

1. 强调以制度创新来促进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继续协调推进行政管理、财税、金融、土地和投资等关键领域的改革，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经济效率。科学界定政府经济职能，减少行政干预。把倾斜发展指定部门的产业政策，转变为综合性、普适性和功能引导性的能源、环保、技术和竞争政策。完善社会性规制，加快制定和严格实施技术、质量、能耗、环



保、安全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

支持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提高联合创新能力。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各种类型的研发机构，引导外资企业在促进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上发挥积极作用。形成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培育一大批具有国际影响的自主品牌，建成一大批具有综合研究开发能力的产业集群。

2. 强调前瞻性地把握比较优势转移趋势，加大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既要继续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扩大就业，推动农业劳动力转移，又要适当发展资金密集型产业，提高资本边际收益率，为国内资本寻求出路。积极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继续发挥低成本优势，注重培育新的比较优势。实施更加主动进取的对外开放战略，充分利用外部市场和资源，促进国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鼓励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发展，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发挥其在产业技术进步方面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金融、物流、研发、法律、会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医疗服务、社区服务、文化休闲等消费性服务业。

为了应对老龄化加快的趋势和养老保障负担加重的局面，同时考虑到现在人们受教育的平均时间越来越长，人均期望寿命也越来越长的情况，建议参照欧美国家的做法，在适当的时候开始逐步实行推迟退休年龄的政策。

3. 提出以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协调各地发展的两个基本支撑，强调市场和政府必须同时发挥作用，以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带动统筹全局，提高城乡政策和区域政策的整合能力。

我们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区的性质和定位，提出要在优化开发区推动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在重点开发区促进产业聚集，在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确保人类经济社会活动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我们还提出，为顺利实现区域产业布局和主体功能区的构想，需要在明确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性质和生态系统公共资源性质的基础上，通盘规划生产力和人口布局，建立全国统筹的资源开发和生态



保护补偿制度，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的居民创造平等发展条件。

4. 强调以节能、降耗、减排、增效作为加快增长方式转变的切入点，并建议抓好以下重点领域：在继续抓好工业节能降耗减排的同时，更加重视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公用事业、政府机构和居民生活等领域的节能降耗，促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确保国家充分实现对矿藏、水流、森林等自然资源的所有者权益。创造条件，在电力、石油、天然气、水等重要领域或部分环节引入竞争。对于价格不能放开的产品，要加强政府的成本监管，并根据国际价格的变化适时调整其价格。实行按用户类型或时间段划分的阶梯式水价、电价和天然气价格，引导全流程的节约行为。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不仅是一个工程技术问题，也不仅是一个行政管理和社会伦理问题，而且是十分复杂的经济问题。我们建议加大经济手段的力度，实行绿色财政税收制度，提倡清洁发展机制（CDM），推广排污权许可和交易制度，逐步把征税重点转向高消耗、高排放的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相应减少流转税负担。

5. 强调有效发挥居民消费对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经济增长质量的源头性引导和拉动作用。不健康不文明的消费方式，不仅直接导致消费领域的巨大浪费，而且间接引起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粗放经营，在一定程度上误导了消费结构升级的方向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路径。因此，建议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政策和消费政策，引导理性消费，改善消费环境，促进消费增长和形成健康文明的消费方式。

6. 强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生态保障能力，形成布局区域化、设施现代化、生产标准化、产品安全化、功能多样化的有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应用工业科技成果改造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和产业发展水平。推进生物质能源产业健康发展，拓展农业功能，促进资源高效利用。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以制度创新和组织创新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



7. 强调着眼于结构调整和转变增长方式的全局，有序有效发展境外投资。鼓励企业利用国内生产能力和资金比较充裕的有利条件，以及境外的资源、研发、服务、人力资本、产业集群和配套优势，扩大境外产业投资和金融投资，带动国内产业重组和结构升级。

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自由化进程，扩大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不断扩大我国产业升级、增长质量提高的市场空间。

8. 提出要创建布局紧凑、产业聚集、功能优化、资源节约、开放和谐的城市发展新模式。提升城市功能，充分发挥城市尤其是大中城市对产业结构升级、消费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的集聚、辐射和示范效应。

强调把握好城市化进度，适当扩大城市的平均规模，完善地价形成机制，提高城市土地配置效率。探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的新途径，消除城市政府过度依赖土地出让筹措建设资金的现象。



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2007年2月15日)

很多学者和经济工作者都已经认识到，环境问题实际上是个经济问题。按照传统经济学的理论框架，它又是一个特殊的经济问题。环境问题，涉及到经济学的外部性问题、收益在世代间的分配问题、贴现问题、成本效益问题等等。

多年来中国的环境保护实践已经证明，把环境保护问题仅仅作作为工程技术问题，或者作为行政管理和社会伦理问题，收效并不明显，很难从根本上解决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为了寻求对中国经济增长与环境的关系进行研究，对未来中国经济增长与环境污染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预警，并采取系统性的对策，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于2005年设立了《经济增长与环境：预警机制和政策分析》课题组。这个课题组由我和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的彼得·巴特尔摩斯（Peter Bartelmus）教授分别担任中方和国际方负责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副所长、中国循环经济与环境评估预测研究中心主任齐建国教授担任课题总协调人和执行负责人。课题组由来自中国、美国、加拿大和匈牙利等国家的20余名专家组成。经过中外方专家的共同努力，课题组于2006年10月完成了课题研究，并向于2006年11月在北京举行的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年度会议上提交了研究报告。本书是在课题组专家们完

* 这是作者为《经济增长与环境：预警机制和政策分析》一书（中国环境出版社2007年版）所作的序。



成的系列研究报告基础上编撰而成的。

众所周知，自1978年开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28年中，中国经济年均增长速度达到9.67%。按可比价格计算，2006年GDP总量是1978年13.27倍，翻了三番半。但是，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持续的高速经济增长也使我们付出了极大的代价，积累了大量的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集中表现在利益分配、医疗、教育、住房、环境污染、资源供给与社会保障等领域出现了大量不协调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中国政府提出了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新战略。

与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初期面临的问题不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已经从商品“短缺”的经济问题转变为在诸多领域存在的社会问题。这些领域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它们不同程度上都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和社会性。产生这些矛盾和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两个。

第一，从发展的角度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共物品的需求随之上升，对医疗、教育、住房、环境等的要求都提高了。市场化的改革在带来效率提高的同时，弊端也日益显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增长带来的成果本身并不能自动地惠及广大居民，利益分配不能自动地实现公平。与此相对应，市场本身也不能自动解决成本外部性问题，增长的代价也没有与利益相对应地获得分担。某些群体在享受经济增长成果的同时，却没有承担环境污染等代价，导致生态环境污染日益恶化。

第二，在前一阶段的改革中，在注重市场效率的同时，对政府自身的改革注意不够，政府职能转变迟缓，公共产品供给职能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作为具有一定公共属性的物品，例如，医疗、教育、住房、环境等等，都是市场容易失灵的领域。这些领域需要有一个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政府，对市场的失灵进行调解和规制，以便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居民对公共物品日益增长的需要。



在诸多市场失灵的领域，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已经成为中国目前非常严重的领域。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这一年经济增长速度达到了10.7%，就业压力下降，物价稳定，外贸顺差达到1770多亿美元。诸多规划指标都超额完成，唯独两个限制性指标没有完成，即单位GDP能耗和污染排放总量两个指标不仅没有下降，反而有所上升。2007年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把单位产出的能耗和污染总量降下来。

总结发达国家的历史可以看到，他们的环境问题都是到了人均8000美元左右以后才逐步显现的。到2006年人均GDP仅仅2000美元的中国，为什么把降低能耗和控制污染提高到如此重要的地位呢？这是中国的特殊国情所决定的。

第一，中国人口众多，历史发展的特点和经济地理特征使得人口和经济的重心都在东部沿海地区和中部地区，导致东中部地区人口密度和经济开发强度较大，污染排放在地域上较为集中。

第二，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加速发展时期，尤其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工业化在时间尺度上高度压缩。如果中国到203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这就意味着，发达国家在近200年走过的工业化和信息化历程在中国被压缩在50年内完成。以追赶为特点的中国在这一历史时期内，不仅以电子产品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产业飞速发展，而且污染排放强度大、资源消耗密集度高的重化工业和化学农业（以化肥和农药大量使用为特征的农业）也迅猛发展。这使得在发达国家顺序出现、逐步解决的传统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高技术引起的电子污染等在中国同时高强度地发生，出现了十分复杂的叠加局面。在过去20年内，中国的各种污染全面超过环境容量，致使环境压力迅速增大。

第三，西部大开发政策实施以后，自然条件较差、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西部地区，近些年资源与重化工业密集开发，导致生态环境本来就十分脆弱的西部地区污染排放剧增。而西部地区恰好又是中国的“上风上水”地区，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破坏与污染，对中东



部地区又产生了直接影响。

第四，由于历史和制度的原因，中国的重化工业是以分散化和小型化为基本特征的，技术体系落后，单位产品的资源消耗强度大，已有的成熟的污染治理技术没有得到广泛应用。这是中国污染形势快速变得严峻的技术原因。

第五，中国从农业经济国进入工业化的过程太快，社会缺乏把经济增长与环境污染联系起来的基本观念，环境保护意识普遍低下，使得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政策缺乏社会大众的广泛理解和支持。甚至一些地方政府为了追求经济增长、就业和“社会稳定”的业绩，也忽视环境保护，与污染型企业合谋，对中央政府保护环境的政策和法律阳奉阴违，使得中央政府为保护环境而作出的努力不能落到实处。

第六，最重要的是，中国现有的经济和政治体制对于环境问题存在着重要的逆向激励。在经济制度上，地方与中央在财权、事权上往往存在矛盾。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激励地方政府为了解决地方的社会发展和就业必须通过发展工业获得财政收入，为增加就业提供“载体”。在政治体制上，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主要官员的考核总是以经济业绩为主体，在政治上没有环境压力组织对政府施加真正的压力。中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但并没有得到全面的落实。归根到底，政府在治理环境方面还没有完全尽到自己的责任。当然，每一级政府都有自己的难处。在当今的中国政治和经济体制下，政府是作为一个利益主体出现在市场经济之中的。因为，政府必须追求常常是相互矛盾的多目标，包括为政府工作人员创收。在诸多相互有点矛盾的目标面前，在对政府自身利益有好处的目标方面，政府常常“越位”，而在对于对政府自身利益没有直接好处的目标方面，政府往往“缺位”。

在解决环境保护这样的外部性很强的公共产品供给方面，中国缺乏的不是技术，而是制度创新。大量污染企业安装了环保设备却不运转，大量垃圾处理设施建好了而不运行，这样的现状充分表明



了体制改革的重要性。

下一阶段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对政府自身进行改革。改革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政府的“缺位”和“越位”问题。目标就是建立一个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管理与服务并重的政府。我理解，这也正是最近召开的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的基本精神。

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社会组织的一个基本特点，也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特点，就是“单位制”。而所谓“单位制”，核心一点就是行政职能与企事业单位专业职能的一体化，由此不可避免地形成了行政管理权的泛化。就是说，企事业单位本身承担了许多本该由政府承担的职能。由此虽然节约了大量行政管理人员，但也不可避免地造成政企不分、政事不分的弊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这样做的弊端还不明显，原因是企事业单位还不是独立的利益主体。而随着市场经济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的确立，不仅原来国有的企事业单位变成了独立的利益主体，而且地方政府也具有较明显的作为发展经济的主体的职能。这就带来了一系列问题。这问题的集中表现之一就是“行政缺位”和“行政越位”并存。随着市场经济物质利益原则的泛化，这种“行政缺位”和“行政越位”并存的现象又有了新的变化。“行政越位”与“行政缺位”被注入了利益内容。不少政府部门对那些能够通过行政管理获利的领域热心有余，而对那些需要政府投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管理领域则能躲就躲，甚至抱着一种甩包袱的心态，把本来应该由政府负责的事甩给了老百姓。对这些部门，行政权力实际上成为了“寻租”的手段，以致一度使得“行政缺位”和“行政越位”的现象愈演愈烈。“行政越位”的典型事例是各种收费，例如，公路收费（不是指高速公路）。顾名思义，公路是为公共服务的，但不少地方打着贷款修路的旗号设卡收费。只要是可以收费的领域，各级政府都会积极地“越位”；而对于企业污染监管、垃圾集中收集与安全处理等环境问题，很多地方政府则显得异常“缺位”。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政府



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我理解，这确实是我们下一步各项改革的“纲”。纲举目张，只有抓住这个“纲”，才能化解上述种种矛盾和问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都离不开政府的良好服务。这种服务不仅仅是要顺应市场要求，还要对市场失灵进行规制，通过协调政府与市场的职能，确保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经济、环境与和谐小康社会建设这三个问题具有紧密的联系。本书研究的是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和“和谐小康”社会建设三者之间的关系。虽然本书不是一部系统的学术著作，而是围绕解决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在为建设“和谐小康”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建议而形成的一系列研究报告基础上形成的一部著作，但仍然体现了课题组的中外专家们对中国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系统思考。研究报告不仅运用了复杂的经济模型对中国“十一五”期间的经济增长、结构变化、污染排放进行了系统的定量分析与预测，还从国民经济绿色核算、中外“和谐小康”社会理论渊源和评价体系的角度，对中国“和谐小康”社会建设中政府、企业和公众的角色、任务进行了分析，对地方政府考核指标体系进行研究，探讨了党的十六大以来提出的小康社会、新型工业化道路、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循环经济、和谐社会等概念的关系，并在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对中国“十一五”期间的经济增长和环境问题进行了预警，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我相信，此书会对读者理解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有所帮助，也会对各级政府官员寻求解决经济增长与环境之间的矛盾，探寻加速“和谐小康”社会建设的出路有所启发。



解决公平靠改革*

(2007年12月24日)

钱颖一教授对于中国当前改革的观察很有见地。确实，中国正处于空前的繁荣期。正如钱教授所列，从市值看，中石油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企业，中国移动是最大的电信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是世界上最大的银行，中国人寿是最大的保险公司。不过，那毕竟是“纸上富贵”，转眼就可能发生变化，对此也许不必过于认真，更不必沾沾自喜。令人实实在在感到振奋的是，今年财政可能增收1.2万亿元，外汇储备达到1.5万亿美元，而且看来今后一个时期还会继续保持较高的增势。多年来，我们一直为缺钱发愁，现在似乎开始要为花钱费脑筋了。一下子有了那么多的钱，我们并没有为此做好足够的心理准备和体制准备。

钱教授认为危机能够催生改革，担心繁荣会消磨改革的决心和勇气。我们知道，目前以“钱多”为标志的繁荣，从根本上讲是中国正处于“人口红利”期。许多经济学家根据统计数据和模型推算指出，中国的“人口红利”期大概只能维持10年左右。我们如果不能保持清醒，积极改革，相反，自我陶醉于这种繁荣的好光景，可能会引致两方面的失误。一是人为压低资金价格，导致资金的滥用和浪费，延缓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的转变。二是过分扩大补贴和福利的标准和范围，抑制市场作用发挥，降低资源配置效率。这两

* 本文原载《财经》杂志总201期。发表时题目为编辑所拟，现改后的题目更加准确。



方面可能的失误将是引发全面通货膨胀的根源。我们应该把当前财力的比较充足，看做改革的有利时机，为一些多年难以推进的改革支付必要的成本。千万要防止迁就利益集团，固化既得利益，捅出刚性支出的窟窿，背上新的财政包袱，花钱反而坏了机制，为下一步改革增添障碍。

中国经济两个最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供求形势正在出现反向的变动：在资本由绝对短缺变为相对富余的同时，劳动力由充分供给变为结构性短缺。有大量的数据表明，过去由于劳动力无限供给压抑的工资水平，正在以从来没有过的速度增长；在东部沿海，甚至中部一些城市，劳动力短缺已经十分明显；即使在农村，劳动力老化和短缺也相当严重。多年来，政府通过立法和各项政策来推动工资增长收效不彰，从根本上讲，对工资水平起决定性作用的还是市场供求。在劳动力过剩时，劳动者通过扩大就业机会分享改革的成果；在劳动力开始短缺后，劳动者通过提升工资分享改革成果。从现在的分配格局看，工资的提高还有一定的空间，关注社会分配，保护劳动者权益，还有很多的事情要做。但也要清醒地看到，薪酬和福利要持续大幅提升，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必须依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否则，薪酬和福利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如果不适当地用行政的办法干预劳动就业市场，到头来，无论对劳动者就业，还是提高福利水平，反而是十分不利的。所以，我赞成钱教授的观点，公平问题也应该用改革的思路去解决。



治理新观念：中国节水型社会的战略和目标

(2008年3月)

水是生命之源。自古以来，人类逐水而居。在世界的几个重要水系，产生了四大杰出的古老文明。中国的黄河、长江等水系，哺育和滋养了世世代代中华民族。中国是幸运的，长江是世界第三大水系，黄河、珠江、松花江、黑龙江、海河、新安江等都有着或曾经有过丰沛的径流。

然而，尽管江长河宽，但中国人口数量庞大，人均水资源量较少。根据中国水利部公布的数据，中国大陆水资源总量多年平均为27000亿立方米左右，占全球水资源的6%，居世界第六位。但目前中国人口占世界1/5，人均水资源量只有2100立方米左右，不及世界人均水平的1/4，且还会随着人口增加而继续下降。

如此贫乏的水资源在时空分布上又严重不均衡，这又加剧了水资源的结构性短缺。中国南方降雨多，且季节性强，常常在雨季因水多造成洪涝灾害；北方干旱少雨，人均水资源只有700立方米左右，常常因旱灾而赤野千里，颗粒无收。包括北京市在内的、拥有1.2亿人口的海河流域，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有300立方米，为全国平均拥有量的1/7，与世界上水资源最短缺的国家相当。

为了解决水资源在时空分布上的不均衡，必须修建必要的水利工程进行存蓄和调度。在这方面，中国既有水利工程设施不足的问题，又有布局、调配和运用不合理的问题。如何在中国南方洪涝灾害频发地区变水患为水利，在北方地区统筹兼顾，更加有效地使用极其有限的水资源，都是我们亟待解决的问题。



更为严重的是，随着中国工业化的推进，经济活动逐渐向沿海、沿江地区聚集，水资源供给因为需求结构变化、使用效率低、污染程度加剧，情况变得更加严峻。特别是在过去30年中，排污控制不严，治理投入不足，水污染问题量大面广，许多地方的水资源因为水体严重污染而无法使用。同时，涉及水资源的突发性事件也日益增多，一些严重的水体污染危机已经大面积影响到经济活动和居民生活，甚至影响到社会安定。

上述种种原因造成的资源性、结构性、工程性、水质性缺水问题同时存在、相互交织、且日益严重，成为影响中国可持续发展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这已经引起了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经着手在改善治水模式方面进行新的探索。实际上，在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历史上，治理水患和管理水资源一直是一项重要的国家事务。中国在传统农业社会中积累了丰富的治水经验，也创造了独特的治水文化。随着中国由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变，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也发生变化，中国水治理的理念和模式也必须发生根本性变化。

针对水资源利用效率低的问题，中国政府在过去10年中采取了行政命令、经济激励、技术支持等多种措施，这些措施收到了明显成效。按2000年可比价计算，1997~2006年，中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由705立方米下降到329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由363立方米下降到178立方米。当然，中国水资源利用效率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另外，虽然过去10年中国在水污染控制和水生态保护方面也作了许多工作，但效果不甚理想。

正因为充分意识到水资源问题对中国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中国政府将改进水资源治理、建设节水型社会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纳入到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之中。2007年，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十一五”规划关于水资源管理的要求，制定了“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十一五”期间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目标、任务、重点和措施。中国政府正在推进建立健全节水型社会的水资源管理体系，建立与水资源承载能



力相协调的经济结构体系，完善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工程技术体系，建立自觉节水的社会行为规范体系，以实现到 2010 年中国单位 GDP 用水量比 2005 年降低 20% 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比 2005 年降低 30%、北方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污水处理量的 20% 等目标。

可以说，有关资源稀缺对中国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目前已经在中国的政策研究界形成共识，并且如上所述已经逐步体现在政策制定中。从长远来看，我们急需使全体国民都清醒地认识到，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理解影响水资源利用的经济、社会、政治和环境等因素及其之间的复杂关系，形成建立新的治水机制的共识，并积极转变观念，完善法律制度，健全组织体系，改善技术手段，提高政府能力，全民努力、全方位地努力解决中国水资源短缺问题。在上述种种任务中，首先是要建立新的水资源治理观念，包括资源观、权利观、水权观、市场观和综合观。

资源观。水是重要的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只有树立了这种资源观，我们才有动力去探索各种制度安排和技术手段，在时间、空间、产业和人群间合理配置水资源，以使全社会的长期福利最大化。

权利观。水是人类生存的最基本要素之一，所有的国民都应该享有获得生活必需的水资源的权利，这是我们保障农村清洁用水和城市贫民基本生活用水的道德和法律基础，是所有国民的基本权利要求。

水权观。在工业时代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公平地使用水资源，要求我们将水资源的产权确定为水权，并需要明确划分国家、社区、经济组织和个人在水权的分配、保护、流转中的权利和责任。在法治社会中，我们既要依法保护产权，又要充分利用根植于我们历史文化中那些行之有效的本土经验以明晰初始水权。

市场观。因为市场是配置资源最有效的手段，所以我们要在水资源的治理过程中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此，我们需要借鉴其他国家在发展水权市场方面的有效做法，完善包括水权、排污权交易在内的市场机制，同时还应该随着市场的进展探索



新的手段，包括新的金融工具，使水资源创造最大的社会价值。

综合观。水资源治理具有复杂的经济社会特性，需要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多角度进行考虑。我们需要鼓励公众参与水治理的决策，需要通过市场手段提高水资源的配置效率，需要保障所有国民获得干净水饮用的基本权利，需要治理水污染以保护我们拥有碧水蓝天的家园。为此，必须从战略、长期、全局、综合的角度研究水资源治理的问题。

在上述新的水资源治理目标下，我们要逐步完善水资源管理的法律体系，确定水资源治理中各种不同利益主体的权利和责任；要加速建立和完善水资源利用和污染防治的市场机制；尽快理顺水资源管理的机构设置；不断改进完善水资源治理的基础设施和技术手段；进一步提高政府的行政能力和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

中国应对水资源短缺问题的努力，不但是中国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全球走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因而得到了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众多国际组织的支持。自10年前世界银行组织出版《碧水蓝天：新世纪的中国环境》讨论中国的水资源和环境问题以来，世界银行持续关注中国的水资源稀缺问题。2005年，世界银行设立了“解决中国水资源稀缺——从研究到行动”的中国水战略研究项目，联合来自国际机构、中国国内有关机构的专家，对水价、水权、流域生态补偿、水污染控制和突发事件预防、水管理体制和水治理等众多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为政府部门提供了多篇关于完善水资源管理体系的调研报告，提出了许多关于改进水资源管理的政策建议。这些报告和建议，为政策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本书所反映就是这些重要成果的一部分。

需要强调的是，这些成果只是研究中国水资源战略和水资源治理的重要基础和良好开端。中国需要动员更多的资源，从长期、战略和全局的角度，更加系统深入地制定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的对策，以推动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这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也是非常紧迫的任务。



李剑阁主要著作

1. 《站在市场化改革前沿》，上海远东出版社，2000年
2. 《中国中长期发展的重要问题（2006—2020）》，中国发展出版社，2005年
3. 《历史的契机》，香港和平图书有限公司，2005年
4. 《中部崛起：战略及对策》，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
5. 《中国养老保障体制改革》（主编），上海远东出版社，2006年
6. 《中国房改现状与前景》（主编），中国发展出版社，2007年
7. 《主体功能区形成机制和分类管理政策研究》，中国发展出版社，2008年